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27

民國十八年五月

第二十七冊

自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至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四號起
第二七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

設經理分處外並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另設經理分處冠以該特派員辦事處名掌該屬部
隊之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之設置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特派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職務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分處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即以左列各員為委員

1 由編遣特派員於該辦事處所屬職員中指派二人兼任

2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則由各該委員會員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	處長	副處長	司書	課長	課務司	會計課	審計課	核課司	總辦
階級	上校	中(上)校	上尉	准尉	中校	中校	准中中尉	准中中尉	計二九
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備考	<p>一、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p> <p>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官調動之</p> <p>三、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p>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三號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_字第_九號呈稱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官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我國商戰失敗經濟枯竭推其致斯之由既有兩端一曰國產品之不能與洋貨相頡頏一曰固有之國產不能積極提倡前者固有待我中央迅行造就專門人才誠思直道後者惟賴民衆之採用國貨藉挽漏卮晚近絲棉織物標新立異爭奇鬥勝競尙新變者非毛不衣其絨不暖積重既深歸途彌遠獨至國貨之信仰全消經濟之地位盡失事實如此不容諱言竊憶總理有言我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為實業不振商戰失敗職會秉承總理遺教鑒察社會情狀因念本黨黨員及全國各機關工作人員自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庶幾為民前驅者咸以身作則俾一般民衆知所適從以漸入振興實業發展商務之正軌為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并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體遵照辦理至總黨部等情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覆事竊查前准鈞府文官廳第三三〇號公函以中華國貨維持會代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並懇令財政部豁免綢稅三年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廳轉陳在案茲據工商部復稱查前據該會本年一月庚日二月庚日代電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分別函請轉陳核示並先後代電該會知照在案茲據來電所請豁免綢稅三年一節既奉諭交財政部核辦應由財政部核議函復轉呈至所請通令全國服用國產絲織品一節查中華國貨不僅絲織品一端政府對於提倡國貨不啻一令五申惟所陳近年國產絲織品因受洋貨影響日就淪落確係實

情該會彙次電懇請迫切擬請院長准予轉呈國府明令勒告以慰商情而資挽救除咨財政部查照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在查提倡國貨政府已三令五申絲織品亦國貨之一應否准如所請再由鈞府明令勒告服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各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覆暨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四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處經管本府收支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一月底止在案茲查二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一十四萬元又向財政部領到黃宗漢全年卹金七千二百元又收印信局繳來一月份公報等費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八角七分連同上月結存三萬七千九百一十九元六角八分計共一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五角五分本月份支付職處經費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五角三分又支參事處經費七萬七千元計共支出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元五角三分收支對照本月份仍結存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七元零二分理合將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書分册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前項書表册各抽一份備查暨另檢一份連同單據簿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同前項書表册各一份連同單據簿存簿二本

○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原有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一份編制表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六號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辦法案前經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爲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爲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並經分行遵照在案乃前次四川省卭峽縣駐軍竟發生捕殺黨務指導委員情事顯係違背上項決議除卭峽縣一案已議有處置辦法另函查照外中央爲保障黨務工作人員起見亟應重申前令相應函請貴政府嚴飭四川省政府及各軍切實保護黨務工作人員如有糾紛時務須遵照中央決議案分別呈請上級黨部與政府會同處理各軍不得私擅逮捕以重系統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 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行各軍并通飭所屬嗣後對於黨務工作人員均應切實保護如有糾紛事項遵照中央決議案分別呈請上級黨部與政府會同處理不得私擅逮捕以重系統其各恪遵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七號

外交部

為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為呈請事竊查上實會丈局應歸職府接收管理一案前奉鈞府天字第九八號訓令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轉准陳委員果夫提議令飭遵照下府即經職府於十六年七月呈請鈞府令行外交部轉令移交並於同年五月八日奉到鈞府天字第一八九號指令開已交外交部核辦嗣因閱時甚久仍未准該部遵令轉飭移交到府復經職府於本年二月間逕行咨准各在案茲查該咨文發出逾兩月而外交部仍懸擱不復實滋疑義伏查職府成立已閱兩載所有市區內之一切行政自應依照現行法令執由職府接收辦理該上實會丈局所處理之事務全屬土地行政範圍者不由職府土地局接收於執行職務頗多妨礙按諸法令亦有未符竊思行政系統貫須一致規劃辦理宜有責成今職府既有土地局之設立以處理市區內之所有土地事宜則該局對於市區區域內之一應土地處分事項自係一完全負責機關不必同在一地再設專局致滋紛歧況此案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奉鈞府令飭遵行自宜及早解決以重功令而一事權為特呈請鈞府迅賜令飭外交部即日轉令移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函達到府經函查照辦並令飭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知照去後旋據該市政府呈請令行轉飭移交前中當經飭交該部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外交部遵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肅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飭令海軍派艦襄助蘇省保護外海漁業附具表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即轉飭海軍部酌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甘肅高等法院呈稱該院經費支絀已故齊記官關耀斌一次卹金
請由甘肅省政府給領轉呈鑒核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呈覽清單均悉候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及內務部呈為會核廣西藤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准予分別緩繳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軍委會政治訓練部股員袁克吾積勞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報啓用印章日期附繳織魚舊印章據情轉請鑒核備案飭局銷燬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福建省防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郭鳳鳴勳匪捐軀擬照中將平時繫亂被
戕例給卹以昭激勸轉請核准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駐小辦事處轉呈青海代表雅楞丕勒請發回旗川資及護照等件
除護照等由會咨行辦理外其川資應請核飭財政部發給仍乞示遵由

呈悉仰由該院核飭財政部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九號

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請復國貨維持會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應請政府明令勸告一案

據請轉請核示

呈悉候再通令各機關轉飭勸告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〇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本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單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派員辦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懇予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軍編遣委員會辦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二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悉仰候令行外交部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第	行第	字	正	誤
一四三	一〇	八	二三	宸	震	
一四三	一〇	九	一一	九	元	
一四三	一〇	九	三七	緯	燁	
一五二	一〇	一〇	三一	紹	昭	

公電

●程師長汝懷等呈報就職電

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頃奉蔣總司令電開茲任程汝懷爲第五十五師師長兼鄂西編遣專員張義純爲第五十六師師長李石樞爲十六師師長石毓靈爲第十七師師長李宜煊爲新編第十師師長鄭重爲副師長等因此遵於四月廿日在沙市軍次宣誓就職竊汝懷等久鍊礪礪風激知遇此次重膺簡命自當共矢精誠深惟才識踴躍時懷冰淵伏望黨國先進海內同袍時錫兩針以匡不逮謹電奉聞即希明鑒程汝懷張義純李石樞石毓靈李宜煊鄭重鑒辰印

●鄧師長彥華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各院院長鈞鑒(餘銜略)現奉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轉奉國民政府蔣主席巧電開任命鄧彥華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八師師長彥華自審誓受師干之寄於艱虞之日聞命悚懼恐不勝任但律以軍人服從之義實不意畏難固辭謹於四月二十七日在潮安師部就職誓以至誠効忠爲國擁護中央尙祈時賜兩針俾有率循不勝企禱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八師師長鄧彥華叩感印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圖通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

第壹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八號

批

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三號

公電

湖南省政府何主席暨各委員呈報就職電
國民政府黨務部紀念辦法致各機關電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 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本處行政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以利進行
- 二 特派員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如左之職掌
 - 1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2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遺置事宜
 - 3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4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 5 關於各該管區內之綏靖事宜
 - 6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7 關於各該管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8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 三 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前第四集團河北諸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北平

湖北高城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漢口

湖南祁陽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長沙

廣東韶州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廣州

廣西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南甯

四 特派員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員一人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暨一、二、三、五各編遣區各派委員一人

五 關於處理各特派員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特派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時之主席

六 特派員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七 特派員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遺置二科其職責如左

1 總務科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2 軍務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3 遺置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八 特派員辦事處之職員以原機關或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用之

九 特派員辦事處之編制如附表

十 特派員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稿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一份編制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九號

令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五次常會准中央宣傳部提議爲迭據海外各級黨部及海外歸國同志先後報告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近在海外肆行反動宣傳本黨新聞記者每因當地政府無理摧殘無法糾正擬請轉國民政府飭外交部速與各國商定不得妨礙本黨海外宣傳其反對本黨之非法宣傳并須代爲取締以免淆惑等由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宣傳部呈稱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獲共產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兩種係宣傳共產之反動刊物及破壞國民革命之反動宣傳品請轉函政府通令嚴切查禁并注意防範以遏亂萌等情應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共產黨宣言一份國家主義問答二頁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達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查禁并嚴密防範勿稍疏懈以遏反動此令

計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以南京特別市市長謝紀文呈稱呈爲據情轉呈十八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案經財政局長李承恩呈請查核前局二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案經編呈在案茲查二月底止庫

五百六十元零九角伏查此項費用爲數甚鉅經局三月份臨時費項下只領得二千元其餘不足之數有在總部副官處挪墊者有在北平總部行營借支者且有外交部北平保管處代付者凡此種種急待清還理合遵照主席批諭專案報銷謹檢同此項費用各款單據黏訂成冊並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報懇即飭發歸還等情並附呈清冊黏據前來覆核尙屬實在理合檢同原送清冊暨黏據簿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核銷並轉行財政部撥還款項以清積墊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清冊三份單據一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及財政部按照審計程序核銷撥還歸墊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仰發並將清冊抽存一份備查暨檢同一份連同單據簿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同原清冊連同單據簿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孔部長呈爲病勢稍愈醫囑不宜操勞擬再續假十日部務仍由次長代拆代行等情除准續假外請備案由

呈悉前據該部長遞呈到府業經指令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該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懇予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五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繳該省政府及各廳并秘書長舊印章請查核廢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將討袁身死之宋振改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送該市政府十八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祈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八號

令本府參事處
呈送招待日賓梅原莊吉氏送總理銅像來京及赴平調查各項費用冊據以資核對

呈送招待日賓梅原莊吉氏送總理銅像來京及赴平調查各項費用冊據以資核對
呈件均悉候分行審計處及財政部按照審計程序核銷撥還歸墊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批

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三號

原呈呈人江浙皖絲織業公同會呈請

呈一件為呈請派員先期籌備參照往年條陳辦法收斂審核分行派派員查核分
審計處以安商由
呈件均悉候分行轉飭民運司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電

◎湖南省政府何主席暨各委員呈報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主席蔣編遣委員會譚院長胡院長王院長戴院長蔡院長漢口總司令蔣鈞鑒奉國民政府任命何鍵賀耀組葉開鑫黃士衡張開璉曹伯聞張輝瓚曾繼梧陳嘉祐陳渠珍宋鶴庚吳尙爲湖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何鍵爲湖南省政府主席曹伯聞兼民政廳長張開璉兼財政廳長黃士衡兼教育廳長賀耀組兼建設廳長各等因奉此遵即組織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六日敬謹宣誓就職國民政府主席蔣親臨監誓自願軫材忝膺重任誓盡忠勤恪遵總理遺教奉行中央法令造成廉潔政府努力訓政工作以副中央付託之重藉答湘人望治之殷謹電奉聞伏候訓示俾有遵循何鍵賀耀組葉開鑫黃士衡張開璉曹伯聞張輝瓚曾繼梧陳嘉祐陳渠珍宋鶴庚吳尙謹呈

◎國民政府爲補充國恥紀念日辦法致各機關電

南京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均鑒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五月革命紀念週內五三、五四、五九、三紀念日均爲國恥紀念日其舉行辦法除業經公佈之五條經已函達飭遵外茲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以紀念國恥之意義不宜消極的回顧過去應積極準備將來紀念之態度不宜呼號叫跳應沉痛嚴肅紀念日不宜消極的停止工作應積極增加生產以激勵臥薪嘗膽生聚教訓之

精神尤應注意者紀念前後不應遊行示威以暴語吾人敵愾同仇之心使敵人有所戒備本此原則決議補充五項如下(一)凡國恥紀念日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除照常工作不許放假外並應照下列五款舉行紀念(甲)於是日原定工作時間外特定一小時專為紀念國恥之講演時間(乙)講演前後不得結隊遊行及舉行任何遊藝(丙)凡講演均由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分別就地在內部舉行(丁)講演之前應一律靜默五分鐘(戊)應有標語除在會場張貼外不許在外張貼(二)國恥講演由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主管人指定專員担任但各工廠及各團體應由就地黨部負責辦理(三)講演內容按照中央黨部所規定之宣傳大綱或宣傳要點行之(四)各級黨部應於各國恥紀念日上午六時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各學校代表舉行紀念七時以後分赴各學校各團體講演(五)各團體紀念講演時間定為上午七時至八時紀念講演之秩序如下1開會2唱黨歌3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4主席裝讀總理遺囑5靜默五分鐘6講演7散會上項辦法除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分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特電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國民政府東印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星期六

第壹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一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二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六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茲派陳調元爲接收膠濟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着負責辦理凡駐在上項地區內各部隊統歸其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四號

令本府參軍處
暫代參軍長張希奎

案照代參軍長吳思豫現在出差所有參軍長職務以典禮局局長張希奎暫行代理除分令該代參軍長
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
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仰希在照轉
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九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充第二十獨立師特務營第一連連長蕭竹斌於十七年安化役陣

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〇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兵工廠長陳儀承委接事日期附具履歷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融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分別
蠲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密核廣西修仁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分
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遞令填管李烈鈞府卸金證書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政由部呈為會核廣西儲蓄機關十七年分收支成案由財政部分別酌擬核辦

一案報部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師第四十六團少校軍需主任曾子熙在軍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六號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呈為青島地方治安重要擬募補保安隊警察添購槍彈懇令軍政部核發護照俾便派員選購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該市治安政府已有切實辦法所請給照購械之處暫從緩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內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中渡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糧銀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八號

令考試院

呈報該院科員書記官書記試用或見習期滿舉行甄別考試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令飭江蘇省政府取消制止處分沙田官產命令轉祈鑒核指令此遵由
呈悉查沙田官產應爲國有確於該部呈請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案內曾經核准並將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未合之處轉咨該省政府修正辦理在案茲據轉呈請飭取消制止處分命令仰卽由院轉飭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獨立師第一團一營營長唐維國於十六年九月在武陽討共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覆褒揚烈士許宗衡辦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

令行政院

呈單均悉 該部呈請將國英烈士印金證書第三聯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 呈請將國英烈士印金證書第三聯單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六三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部所屬各機關銅質大印十五類文曰一財政部田務署印一財政部鹽務署印一兩浙鹽運使印一兩淮鹽運使印一福建鹽運使印一長蘆鹽運使印一山東鹽運使印一河東鹽運使印一花定鹽運使印一雲南鹽運使印一四川鹽運使印一松江運副印一淮北運副印一廈門運副印一川北運副印銅質關防三十五類文曰一金陵關監督關防一江海關監督關防一蘇州關監督關防一鎮江關監督關防一杭州關監督關防一浙江關監督關防一蘇海關監督關防一蕪湖關監督關防一九江關監督關防一閩海關監督關防一廈門關監督關防一粵海關監督關防一津海關監督關防一皖岸推運局關防一蚌埠推運局關防一西岸推運局關防一江蘇菸酒事務局關防一浙江菸酒事務局關防一安徽菸酒事務局關防一江西菸酒事務局關防一福建菸酒事務局關防一河北印花稅局關防一浙江印花稅局關防一安徽印花稅局關防一江西印花稅局關防一福建印花稅局關防一河北印花稅局關防一山東印花稅局關防一山西印花稅局關防一察哈爾印花稅局關防一四川印花稅局關防一甘肅印花稅局關防銅質小章四十二類文曰一財政部

關務署署長一金陵關監督一江海關監督一蘇州關監督一鎮江關監督一杭州關監督一浙海關監督
一甌海關監督一蕪湖關監督一九江關監督一閩海關監督一廈門關監督一粵海關監督一津海關監督
督一財政部鹽務署署長一兩浙鹽運使一兩淮鹽運使一福建鹽運使一長蘆鹽運使一山東鹽運使一
河東鹽運使一花定鹽運使一雲南鹽運使一四川鹽運使一江蘇菸酒事務局長一浙江菸酒事務局長
局長一安徽菸酒事務局長一江西菸酒事務局長一福建菸酒事務局長一河北菸酒事務局長一安
徽印花稅局局長一江西印花稅局局長一福建印花稅局局長一河北印花稅局局長一山東印花稅局
局長一山西印花稅局局長一察哈爾印花稅局局長一四川印花稅局局長一甘肅印花稅局局長等因
相應函達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節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印十五顆銅關防二十五顆銅章四十三顆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星期一

第壹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七號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調陳調元代理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以方振武代理方振武未到任以前由吳醒亞代拆八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宋鏞鳴因病請假久未回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饒漢溪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先烈夏重民追隨

總理努力革命直方勇毅同遊艱危不幸值陳逆煽助叛變之時遇害於廣三路局

總理震悼令給費建碑紀念惟以軍事方殷去遠急郵遺念前勞彌深軫惜着文行政院擬擬卹典并查明其遺屬數人照章免費就學以彰崇報而不來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紹竑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廣西省政府主席張瑞貴以伍廷履兼任此令

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另候任用黃紹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煥炎為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張知本張雅先石瑛胡宗德嚴重李隆建孫繩王恆劉樹杞陶鈞但察時功玖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孫繩財政廳廳長張雅先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建設廳廳長石瑛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成濬方本仁劉懋方覺慧李基鴻黃昌毅夏斗寅孔庚熊秉坤賀國光蕭宣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何成濬為主席此令

任命方本仁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基鴻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懋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昌毅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方覺慧兼湖北省政府農林廳廳長此令

何成濬未到任以前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由方本仁代理此令

任命夏斗寅為湖北警備司令此令

任命蕭宣兼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陳儀為軍政部長此令

軍政部長職務由常任次長陳儀代理此令

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名義隨即撤消此令

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司令此令

參謀總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姜筠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唐希林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科長劉連乾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遺置科科長劉

晴初兼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科長王家鼎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文書科少校科員周升培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李昌明爲國軍編遣委員

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總務部人事科少校科員

曹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葛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

部人事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熊謙吉另有任用熊謙吉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農糧部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梁津察無忌孫昌克陳澤讚爲農糧部技正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鮑君佩辭職請

周積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周積塘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

蔣以勳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第一五七號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李萬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張中立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〇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稱竊查本月四月十九日江西南昌新聞日報刊有號外傳單標題無法無天之大同盟之謀大暴動指摘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各負責人員爲某某派別意攻擊其於本黨處境艱危殊堪痛恨是否屬實經有此事應即依照黨紀呈候上級黨部核辦因得揭之報端公然謾罵且據該省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長金自遠呈報該報內請願黨等語前來屬心詳細審核以該報擅發號外傳單抨擊黨務負責人員實屬妨礙黨務之進行擬請飭會迅函國民政府轉令江西省政府查封該報以正輿論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報紙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等情附呈南昌新聞號外一紙本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呈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六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取締字林西報反動宣傳案經第一次常會決議並已函達在案茲因本月二十九日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再經討論嚴厲制止反動宣傳辦法當經決議(一)由政局通令

郵局停止傳遞之海關禁止運送之鐵路禁止運送之政府機關海關鐵路省市政府法院地方行政機關及人民共同等停止發刊廣告。政府機關及人員停止購閱以上五項由五月十日其嚴厲執行違者以反革命論。二由中央各部通令全國各級黨部通告黨員停止購閱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類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七號

行政院
政
令
行
軍
編
遣
委
員
會
各
等
備
司
令
部
內
各
衛
成
司
令
部
政
部
部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為呈復事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斬刑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院核議呈復等因並將原呈原函抄行到院本院查現制死刑以用絞為原則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甚明此外惟刑事特別法令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陸軍刑律海軍刑事條例之類固有定為死刑用槍斃者至於死刑用斬首國自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此制早已廢除是以各法院執行死刑並未有沿用斬刑者原呈所稱猶多沿用一語是否軍警各機關因鎮壓匪徒或有此種辦法本院無從懸揣要之原呈謂然仁者之言係為維人道而原呈謂起見用意

至爲深厚似不妨略取其意酌予申明禁令嗣後凡執行死刑除依刑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死刑用斬以符法制如蒙允准應請飭下軍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復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前呈事竊工商部呈稱呈爲擬請轉呈國府呈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紅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原首在察其漏卮欲上下之從風尤賴編其表率近傾國貨運動之聲洋溢及其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故習喜採舶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誠如恆競事宜傳民衆之觀瞻未立深植影響固宜圖補救之策擬請轉呈國府呈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似於國貨前途裨益則理合呈請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示如所請據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因到部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外謹此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首任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各科長經理分處處長乞鑒核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任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歐美各國生活激增駐外使領各員欠薪逾月請准暫免捐俸助賑應否
酌予通融以示體恤轉祈示遵由

呈請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復外交工商部長呈請辭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兼職一案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聘任葛振輔曹傑少校科員遺缺乞核示由
呈悉曹傑葛振輔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該部技正宋鐸鳴久未回部應予免職存請以馮清溪充補資呈履歷乞核
示由

呈悉宋鐸鳴馮清溪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秘書長洪增璧呈請辭職并繳銅質小官章一案擬照准在案示由
呈悉照准仰即知照此令銅章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〇號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任命鎮海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該部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駐滬部呈請任命該部技正梁津等齋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梁津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二號

令司法部

呈復奉交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斬刑一案查死刑用斬早已廢除原呈所稱過多沿用一節是否軍機機關因鎮壓匪徒或有此種辦法無從懸掛請中禁令凡執行死刑除依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用斬節下軍警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業經令飭一體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擬請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贖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轉請密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以張中立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李萬里遺缺資呈履歷乞核示

由
呈悉李萬里張中立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五號

令司法院

呈為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請假一星期赴滬省親轉呈鑒核批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主任呈請以李昌明補周升培少校科員缺乞分別任免由
呈悉周升培李昌明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呈請任命周積塘爲民政廳科長蔣樹勳爲祕書囊呈履歷乞分別任免鑒核令遵由

呈悉鮑君佩周積塘蔣樹勳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雜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星期二

第壹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一號
(附確定訓政時期物資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五號
(附第一及第二行社通令程施行細則)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一〇號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七八號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七九號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八〇號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八一號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八二號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八三號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八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一徵收全國各機關所得捐以來各方繳解者甚夥踴躍具見全國同志愛護黨國之熱誠足嘉慰惟近頃以來各機關按月彙解者固多其中日久懈生奉行不力者亦為不少疊經函請貴府令飭全國各機關按月繳解不得延欠等情各在案但尙多因循不解者殊有未合用再兩達貴府希即重申一令通飭各省市政府暨附屬各機關自後務須按月彙解勿再延宕以重黨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飭各該機關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原令徵收所得捐一案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行到府均行一體遵照在案據呈前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〇號

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上海特別市商會主席馮培培等呈請將
查商會法商鈞部在滬設立之「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定章案並由鈞部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核

議在案惟以立法院議決緩議在再數月迄未公布現在商會法原則已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七次會決議是原則既經確定法文較易審核爲此具文呈請鈞部鑒察務乞呈明國府令催立法院即將商會法提前議決並請迅予公布施行以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據此查該會所請咨催立法院迅將商會法提前議決公布施行各節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呈察核辦理等情到院查所請轉呈令催立法院迅將商會法提前議決公布係爲藉資遵循起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即將商會法提前議決呈核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調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一案經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並由主席團提出修正案將原案標題改爲確定調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大會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文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復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茲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根據鄭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函送貴政府即希查照爲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針原則爲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應以交通、開墾、

爲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 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 鐵道

二 國道

三 其他交通事業

四 煤業及基本工業

五 治河

六 墾墾

七 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 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 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 農林墾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 衛生建設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爲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宣傳部呈送民意黎聲兩種刊物查民意第一期所載各文言論悖謬黎聲專載反對三人大會之文字均係反動刊物請飭查禁又查民意週刊載有共產黨活動情形一則關於共黨最近組織系統負責人物及其在山東省內活動狀況紀載甚詳請函政府轉令山東省政府注意防止其活動并查緝其在山東主持人物以泯反動而遏亂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并附抄呈一件民意黎聲報各一份准此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并令飭山東省政府注意防範認真查緝以杜反動而絕其源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護照一項關係重要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電令廢止在案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

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聲稱南京特別市政府請將該市區域內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劃歸該市徵收一案礙難遵辦情形經院決議准如財部所請將該市政府呈請原案撤銷前案核備案由

呈懇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呈請將該市政府教育衛生兩局局長改爲簡任業經院會議擬
予照准請鑒核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撤銷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名義改任陳策爲第四艦隊司令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已有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設立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遴派委員長及各委員緣由轉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熱河承德縣十七年份被災地畝擬將應徵糧銀分別
蠲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次長馬紱倫呈請給假五天赴滬辦理全國美術展覽會結束事宜轉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轉據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呈請令催立法院迅將商會法提前決議公布轉前
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催立法院提前議決呈核施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竊查銀行註冊章程前經本部公布施行並呈奉令准各在案
茲以施行以來所有一切驗資辦法暨補行註冊手續亟應詳密規定以資遵循特制定銀行註冊章程
施行細則十二條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前令公布施行除分別函咨通令外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並請轉呈備案等情附呈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清摺二摺據此查所呈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致妥適除指令及抽存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細則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清摺一摺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運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于其他之註冊銀行或嚴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請修正助產士條例於第二條第三款後增加一款轉請鑒核指令祇遵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四五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平漢北寧兩鐵路管理局銅質關防兩類文曰(一)鐵道部平漢鐵路管理局關防(一)鐵道部北寧鐵路管理局關防銅質小章二類文曰(一)平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二)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並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銅章一顆文曰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鐵道部 計送銅關防兩類銅章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二八號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爲不交蔡委員等請褒揚楊鄭氏一案在舊褒揚條例已不適用新條例未蒙頒布之時無案可援且此類呈請褒案已有多起請早日將本部所擬之新褒揚條例草案審定公布以便有所遵循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提出國民政府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綏議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一三一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區經理分處木質鑲錫關防五類文曰(一)中央黨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關防(一)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關防(一)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關防(一)第五編遣區經理分處關防(一)海軍編遣經理分處關防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分別轉發領用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計送木質鑲錫關防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七八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江元亮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八二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鄭烈聲請撤銷律師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八二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吳紹銘聲請登錄並指定杭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開列清單請鑒核備查

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〇八四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石鍾嶽聲請登錄並指定嵊縣法院執行職務開列清單祈備查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憲機關總匯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

第壹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〇號

公電

國民政府為 總理靈柩南下沿途警衛致開衛戍

總司令等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為函第四一六四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修正處務規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五減租案在原則上爲本黨既定之政策亦在必行惟過去三年間中央以未
曾制定實施辦法且未通令各地推行者其原因一此種中央政策之實施最要在於辦理得宜故計畫必
須精詳推行必須盡利而尤須有負責推行之各種行政的建設二後備三各地情形不同地方自治機關
既無組織地方行政制度亦復簡陋必須先確立縣行政制度完成地方自治之組織然後有負責行政之
機關與負責行政之人才不致使良好之政策被利用於土豪劣紳地權流轉使人民喪失其對於黨與
政府之信用是以中央對於此政策之推行所以遲遲未能決定者實在欲以全力先注意於地方行政制
度地方自治制度之確立與推行並其具因軍事尚未大定地方秩序尚不安全則復其土區尚未肅清
而已也此次浙江省政府請求暫停執行五減租辦法一案因措置稍有不當以致引起誤解中央對於
此案基於上述理由特決定之如下：一浙江省政府此次取消五減租暫行辦法一案中央可以核准
惟在其原擬請求本案爲目前暫行停止之困難暫時停止其辦法而並非取消五減租二原則應令浙江
省政府修正文字以除誤解三已經實行之地地方田主佃戶間之租額已經實行減租而無糾紛者不得
因此次省政府停止暫行辦法之故再將租額舊額以免再與業佃兩方之糾紛而召來人民生活之不安

「三」浙江省政府應趁速於此後滿兩年間將鄉村自治機關組織完全土地調查辦理清楚並將五減租之辦法規定詳密以便施行以上三項業經本會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令浙江省黨部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明令浙江省政府遵行爲荷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函開該處所屬中山陵園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案經鈞府會議決定核准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四月爲止飭財政部按月發給在案惟該項預算原意擬俟總理奉安以後另行造具新預算表冊陳請核准現以總理奉安改期展至六月一日擬請鈞府轉飭財部按照原預算繼續發給五六兩月以利工作進行用特函達敬希查照並轉飭財部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撥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張恩輔於民國十五年八月隨軍北伐在衡州被潰身死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代理部長鹿鍾麟呈請給假兩星期赴魯部務由兵工署長陳儀總務廳長虞典書負責處理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部代理部長因事請假業經任命陳儀代理部務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濱寶昌縣屬第一二兩區十七年分被旱霜成災地畝請緩錢糧轉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連長鄧德懋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
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十八年五月三日由文官長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局科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主管處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文官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局長承文官長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六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處印鑄局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九條 本處印鑄局技士承長官之命分理印鑄事務

第十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助理各科事務得置書記官其員額由文官長以處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文書局因收發電報事務得用電報員

第十二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局長酌用書記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三條 文書印鑄兩局各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十四條 文書局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收發(一)公文收受(二)摘由編號(三)公文發行(四)發布新聞

乙 檔案(一)編檔(二)歸檔(三)管卷(四)調卷

丙 撰擬(一)分配文件(二)撰擬文件(三)編製公文統計表(四)編製分行文件調查表

丁 法制(一)公布法令(二)審擬法規

戊 繕校(一)繕寫(二)校對

己 會計(一)領取本府及本處經費(二)編造本府及本處預算決算(三)管理本府及本處一切款項賬目(四)支發本府及本處員司修薪及其他各費(五)支發本府及本處

工役辛資

庚 庶務(一)購置物品(二)保管器具(三)監督營造工程(四)考察工役勤惰(五)注意

清潔衛生(六)經理雜務

文書局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第十五條

甲 機要(一)譯譯密電(二)撰擬機要文電及不屬於第一科之文件(三)保管手令密令

密碼密電卷宗(四)管理電報室

乙 議案(一)編製及紀錄國務會議議案(二)紀錄其他各項會議議案

丙 登記(一)登記府內職員任免(二)承辦任免官吏文件

丁 監印(一)典守印信(二)蓋印登記

戊 圖書日報(一)管理圖書(二)剪粘報紙

己 交際(一)參加各團體會議(二)接待來賓及新聞記者(三)調查及接洽公務
關於一二兩科承辦文件之類別由文書局長指定之

第十六條 印鑄局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 甲 印刷(一)管理印刷所(二)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三)印刷公報及其他印刷品
- 乙 編輯(一)編輯公報(二)編輯法令全書(三)編輯職員錄
- 丙 發行(一)發行公報及其他
- 丁 文牘(一)撰擬印鑄文件
- 戊 收支(一)辦理本局收支

第十七條 印鑄局第二科分掌左列事項

- 甲 技術(一)鑄造印信關防(二)雕刻官章鈐記(三)製造獎章徽章
- 乙 管理(一)管理鑄造所(二)印章收發(三)編訂印章統計

第四章 處理文書及印鑄

第十八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 一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揭由編號分類登入紙收文簿按日送由文書局長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對號字樣者應即時送機要室或本人閱拆
- 二 收入密電由機要室即時登簿譯譯不得延擱
- 三 收入文電由文書局長或經指定之主管秘書擬具辦法分議案提呈交辦存查四項送文官長核定
- 四 各項文件經文官長核定辦法後由文書局長分交主管各科擬稿但重要者由文官長提交文書局「或秘書擬稿」

五 文書局長分交各科擬辦文件除依第十四條內款及第十五條甲款之規定辦理外其
有外來文電查係繼續前案者應移交原辦之科擬稿

第十九條

秘書處之稿須送文書局長會簽呈文官長核簽

第二十條

科員書記官承辦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或主管秘書復核但秘書復核之
仍應送由文書局長會簽呈核

第二十一條

擬辦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二十二條

文官長核閱文稿如有疑義時得令承辦人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擬

第二十三條

辦理各項文件應查原案若有開條向檔案室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條收回其有調卷而無
案可在者應由管卷人員批明

第二十四條

各科函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標註連辦字樣立即辦竣次要者得於次日辦畢
如須查卷或案由複雜及查復未判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擬辦各項文件屬於府署者應經文官長核簽呈送主席判行并五院院長署名不得誤發例行
及屬於本處者其經文官長簽字不得再行發

第二十六條

遇有急行文稿得由文書局長即前呈送文官長核簽鈔發仍呈送主席及五院院長補簽

第二十七條

文稿未經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第十條或文官長批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即送校對員詳細校正若印日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員經手歸
檔

第二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為證以備考查郵寄者應
郵局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三十條

凡承辦文件事務每月由各科分類製統計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核閱精確者在

第三十一條

凡分行各機關文件每日由收發室將原稿彙交造表人員編製調查表呈由局長轉呈文官長核閱後交科分別緩急隨時向各機關催復

第三十二條

處理印鑄之程序如左

- 一 中央頒布之法律命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印鑄局刊布國民政府公報
- 二 中央直轄各官署送登公報文件得由印鑄局酌量刊布
- 三 中央及各省官署訂閱或由本府贈閱之公報印鑄局應分別派寄
- 四 不交鑄造印信關防獎章徽章等件由科登記交技師查照規制分別摹擬型模繪具圖樣呈送局長核閱後發交技師轉飭鑄造
- 五 凡印信等鑄成後拓印墨模登錄驗印簿由經管各員簽名蓋章送由局長核驗轉呈送發

六 凡鑄造印信關防應於四角各留一柱以防流弊俟該官署啓用時自行鏤去並將鑄造之年月日及號數鐫刻於旁用便稽考

七 鑄成印信應秤計重量登記簿冊以備核計材料

八 鑄成印信應登記簿冊以備核計查核

九 屬於家藏等處印信須兼用該處文字者由印鑄局先摹漢文印模送由家藏委員會加寫各該處文字按照鑄造程序先拓一墨模交家藏委員會核核無誤再行鑄發

十 凡補鑄換領之印信等應就原文配印更重原文以資區別

第三十三條

印鑄局用支印鑄經費應先造具預算表呈文官長核准由文官局照發每屆下月初旬須將上月出納印信開列次一請辦呈文官長察閱由文官局彙辦報銷

第三十四條

印鑄局對於公報之收入及其他之收入事項每月列表連同繳證由印鑄局彙呈文官長

核併入印鑄經費一同報銷

第三十五條 印刷鑄造發行各所事務另由印鑄局訂定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行

第三十六條 凡中央頒行之法令印鑄局應隨時搜集編輯成書

第三十七條 中央及各省機關之現任官吏印鑄局應調查明晰編輯職員錄

第三十八條 印鑄局處理文書程序准用文書局關於處理文書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章規定各項事務如有兩局或各科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并得各述意見簽呈文

官長核定之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一條 本處凡未經發出及未公布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者從嚴懲辦

第四十二條 凡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如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第四十三條 本處人員須按時刻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十四條 本處及文書印鑄兩局各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須親筆簽到不得托人代簽或故意不簽違者由主管長官查明嚴予處分

第四十五條 本處人員請假辦法依政府所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行之違者斟酌情形分別處分

第四十六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重要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七條 本處值星值假值夜應由各局長酌派各科職員輪值其時間分別規定如左但遇必要時均

延長之

一 值星值假者分上午下午上午九時至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一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第四十八條 值星值假值夜各員應于輪值簿上親筆簽到由局長隨時考查除准假外有不到者以怠職

論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月按照原領數向財政部領取

第五十條 向財政部領款專以印領為憑每領款時由會計室將款目月份及總領數開單送由文書局

第一科辦具印領交會計室領取款項

第五十一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文書局第一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

長核定後再行支發

第五十二條 庶務室領用辦公雜費應將購置消耗營繕等各項單據交會計室查存無單據者會計室得

拒絕發款

第五十三條 會計室應指定專員分司出納簿記出納保管現金簿記登記賬目均用新式簿記並得置各

種補助簿所有收入支出除存各數應每日結算開單報告文官長文書局長及主管秘書科

長每星期將現金出納簿送由文書局長查閱後轉呈文官長核閱月終並造總報告表分呈

主席文官長局長及主管秘書科長查核

第五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用款每屆下月初旬應編造上月決算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各項單據呈府轉交

審計院核請

第五十五條 本處每日結存款項及他處政府待發之款會計室應商同主管秘書科長陳明文書局長轉

呈文官長指定銀行存儲

第五十六條 本處設經費審查委員會文書印鑄兩局均各設經費審查會公開審查其簡章均另訂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五十七條 文官長為徵集眾意及商處務起見得隨時召集處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處各局爲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各局長召集同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處得對每週會議以各局長祕書及各科長爲會員研究事務整理方法并得陳述意見上供採擇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獎懲

第六十條 本處各局科人員服務勤惰或怠玩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六十一條 獎懲依左列各款

甲 獎勵分四種如下(一)升用(二)晉等(三)晉級(四)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於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予晉級或晉等

乙 懲戒分四種如下(一)免職(二)降等(三)降級(四)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大過二次者得予降級或降等

第六十二條

凡具本條各款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應行獎勵各款(一)努力革命工作者(二)辦事勤能及忠於本職者(三)在府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應行懲戒各款(一)違背誓詞者(二)廢弛職務者(三)不遵守法紀及請假過多者

第六十三條

本章規定各條款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優良成績及行爲確與上項相合者須呈報文

官長或由文官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分別核辦

第六十四條

每屆一年考績一次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文官長交每週會議或處務會議修改之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由文官長核准之日施行

公電

●國民政府爲 總理靈柩南下沿途警衛致閻衛戍司令等電

北平閻衛戍總司令錫山方護路司令張武濟兩總護路司令調元南京谷衛戍司令王倫海軍陳司令紹寬均鑒據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爲該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關於 總理靈柩南下沿途警衛擬定平津一帶由閻衛戍司令擔任津浦北段由方護路司令擔任津浦南段由陳護路司令擔任浦口至中山陵一帶由首都谷衛戍司令擔任過江一段由海軍陳司令擔任請分別電飭先期妥爲籌備等情事聞總理奉安除分電外合亟電飭屆時敬謹遵照辦理國民政府魚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一六四號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宣傳部函爲奉安宣傳列車定於五月十日由浦口出發請兩府轉飭津浦各車站所在地之政軍各機關一體遵照臨時協助以刊宣傳等由經本批照辦特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辦等因相應抄回原件知照
查照辦理此致

行政院

計抄送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刊例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開辦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

第壹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現職國務院條例第七條

八條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九〇九號

公電

國民政府為 總理奉安大典全國誌哀一律改為七天通電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三〇八五號

司法部部令第三〇八六號

司法部部令第三一五二號

司法部部令第三一五三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94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七條 本庫券應行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充自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

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一律爲担保至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稅國

庫券即爲担保之款以充之其以後各次發行之國庫券其本息由財政部及江海關五附稅國庫券基金

共同擔保之此令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撥充其本息事宜并指定中央中國交

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令

國民政府令
此次張逆宗昌竄聚除孽擾亂鄂東新編第三師團長劉珍年提師迅速肅定亂綏靖地方殊堪嘉獎合
行明令以勵有功所有出力將士各率一律傳諭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澤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劉峙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科长彭啓彪已另有任用彭啓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民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熊樂坤已另有任用熊樂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新民爲國民政府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爲呈請公布電信條例俾資遵守而利進行仰祈鑒核事竊查該部前因電氣事業爲交通之要政亦即國家所有之通信機關有電信條例歷時過久於目前狀況既未盡屬適宜抑且多欠完備自非另行頒布條例不足以資遵守而利推行曾經參照舊有條文及各國成規與目前狀況擬具電信條例二十四條於上年五月二十四日呈請鑒核公布並於十二月十三日呈請交由立法院審核早日公布各在案迨未奉令公布施行即在電信事業日新月異進步甚速亟須頒布新訂條例以資遵守而利推行除分呈行政院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早日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到府當經飭交該院審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迅速核議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官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廉潔餉中飭均須誠懇各官吏本不得絲毫妄取賦給修額又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抵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如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總急給予協濟募及官吏實與勸行廉潔之旨大有妨礙乃近年以來每遇賑濟公益等項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區員募捐之事展轉徵求月必必必

亦復不實現在任... 官更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循循舊習勢必至債負日多無以... 及此揭發情勢特重申禁令切實誥誡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開於全... 以資協助外各官更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 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

等件自事案... 萬元由項為救災要需予明令施行以救災黎等情到府經本府文... 官屬呈請... 行部已有... 內務部呈請政府明令禁止各軍拍賣鐵路車輛以恢復交通維持糧運關於年撥備... 外交財政兩部呈請... 辦法呈報決定等語前來當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七次國務... 專款五百萬元案交財政內政部... 辦法呈報決定等語前來當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七次國務... 議決照行政府... 案辦理在案除年撥專款備荒一節業經本府第三次臨時國... 會議決議撥經費... 呈令仰查照辦理并分行知照此令

計核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在湖南討共陣亡之前獨立第二十師連附李喬癡照中尉陣亡例可務長劉時佳差遣李應秋照准尉陣亡例給卹特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二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軍二十師特務營士兵潘文發等六名受傷較輕擬各照原級三等傷給以一年卹金為止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照章分別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羅鈞前因討袁失敗在滬組織黨務被捕繫獄勞憤成疾卒以身亡擬照

少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五號

令交通部

呈請公布電信條例傳資遵守由

呈悉候再令飭立法院迅速核議其有以憑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六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報遵令組織航空公司於五月一日啓用關防開始辦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七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所屬各級政治訓練人員印信頒發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八號

令外交部

呈送滿西計民國大總統國書並口譯漢文請檢閱發還保存並擬呈答復書祈簽署蓋
印令部寄發出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復書分別簽署蓋印一併發還惟原呈國書及配譯漢文仰另照抄送候備
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修正國民政府續發發於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轉請鑒核明令
公布

呈件均悉已將該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分別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公電

◎國民政府為 總理奉安大典全國誌哀一律改為七天通電

南京各院部會各省府府各特別市政府鑒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為該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此次奉安大典全國一致舉行下半堂及官紳黑紗停止發售樂器等事一律改為七天自北平 總理靈柩奉移之日起至奉安之日止(即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請鑒核准予電飭全國一體遵照等語除分電外合即電飭各省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國民政府印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指定區域刑列清單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沈英傑等請登錄
呈覽清單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六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蔡武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七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林炳堃等在均先後聲請登錄區域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八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魏翰章聲請登錄區域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執照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司麻衣 七十二		俄國烏 木斯克	新疆塔 城西洋街	商	妻阿司汗 妻格林夫 子若木札 女四	五十三 二十三 十二	內字一 七三號	六月	新疆省 政府	本處 化共 上二 均係 府領 四月 日給 照上
晒衣提 五十三		俄國烏 木斯克	新疆塔 城西洋街	商	妻佩里司夫 妻萊司汗 子怕里的 子沙依的 子克里木 女三	四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九十四	內字一 七四號			
木胡西 五十		俄國列 贊森	新疆塔 城西洋街	畜牧	妻阿爾拜 子賽丹拜 子那烏勃 女薩里喀 弟胡薩音	四十九 十五 十六 十八	內字一 七五號			

加曼庫 八十

俄國列

特 城曼畢

畜牧

妻加克牙
子未爾罕
媳阿那里
子巴紅海罕

五十五
十四

內字一
七六號

兌色木 五十

俄國列

特 城曼畢

畜牧

妻加頰勒
子瓦衣斯
子阿衣特爾牧

四十
十六

內字一
七七號

薩爾克 二十

俄國列

特 城曼畢

畜牧

妻勞爾西拍
子阿何米特格
弟斯得克
弟傲巴柯爾
弟去巴爾罕
姪鄂馬爾罕
姪雅雅罕

二十
十六
十九
十七
十五
十二

內字一
七八號

克西勒 五十三

俄國列

特 城曼畢

畜牧

妻他衣爾

四十

內字一
七九號

色衣勒 五十二

俄國列

特 城曼畢

畜牧

妻阿衣什
子他貢拜
子托賓拜

四十五
十九
十四

內字一
八〇號

巴牙克 五十一

俄國列

特 城曼畢

畜牧

妻可斯江
女巴都滿

三十九

內字一
八一號

葉牙肯 四十八

俄國列
普森

新疆塔城
曼畢

畜牧

妻吉收拜
子克拉木

三十六
內字一
十二
八二號

阿孜木
罕

五十五

俄國列
普森

新疆塔城
曼畢

畜牧

妻阿勝
子斯阿克

四十一
內字一
十八
八三號

阿里木
噶孜

四十六

俄國列
普森

新疆塔城
曼畢

畜牧

妻依布西拜
子科爾勒汗
子維爾哈雅
子巴爾哈雅
子布爾哈雅
子庫爾哈雅

四十四
內字一
三十一
八四號
五十一
十三

木哈買
提哈里

七十九

俄國塔
什門

新疆塔城
洋街

商

妻阿滿洛夫
子阿拉那夫
子美斯滿
女五子洛夫
女阿里松夫

四十六
內字一
十八
八五號
九十四
四七

胡達別
穆爾根

三十六

俄國列
普森

新疆塔城
曼畢

畜牧

妻克孜尕

二十
內字一
八六號

克畢西 四十五

俄國列
普森

新疆塔城
曼畢

畜牧

妻巴子拜
子朱廣訓

二十九
內字一
十三
八七號

開蘭別 五十五

俄國列

新羅塔
城曼畢

畜牧

妻薩畢
女阿衣特加馬爾

三十五

內字一
八八號

吐拉勒 五十

俄國列

新羅塔
城曼畢

畜牧

妻畢依西

四十

內字一
八九號

依格孫 三十九

俄國列

新羅塔
城曼畢

畜牧

妻阿西汗

二十七

內字一
九〇號

孜牙 二十二

俄國列

新羅塔
城曼畢

畜牧

妻努爾巴提
弟哈色木
妹夜里哈

十六
十四

內字一
九一號

巴斯拜 三十八

俄國列

新羅塔
城曼畢

畜牧

妻加敏
子別得勒罕
子米達特罕
女額勒斯罕

三十八
三十二
二十八
二

內字一
九二號

額勒木 三十

俄國列

新羅塔
城曼畢

畜牧

妻鄂拉達
女澤依那普
弟勞色尕拜
弟妻登里特

三十五
三十五
二十九
二十九

內字一
九三號

確勒特 六十

俄國列

新羅塔
城曼畢

畜牧

子吐爾遜

七

內字一
九四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日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專號無庸領信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

第壹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六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二〇九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110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八 會計司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捲菸稅處

第七條 捲菸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財政部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知事查國民政府續發推菸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〇號

令財政部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知事查財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呈為呈請專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張汝熊呈稱據慈谿縣縣長呈據賦縣已故承審員林邦翰家屬林黃氏狀以伊夫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赴縣屬二六市地方勒贖夏欽三張建隆家盜案途中致疾延至九月十日身故家本寒素上有翁姑下有子女事著無資懇請給卹等情取具診斷書連同清單請予發給卹金前來查該故員林邦翰歷任推事承審員等職有年於十六年五月經前浙江司法廳委充慈谿縣承審員因赴該縣二六市地方連勒夏欽三張建隆兩家盜案途中感冒於十七年九月十日因病身故核其事實與因公亡故給卹之例相符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係月俸八十元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以示矜恤等情呈請清單二紙診斷書六紙到部臚部覆核無異理合錄具清單連同診斷書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依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並依前十二條前半段給以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呈並檢同清單轉呈鈞府核辦准依例給予該故員林邦翰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以示矜恤等情附呈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給領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部部長馮道明呈請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呈稱據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鄒耀珩呈稱職處書記官吳福保因病出缺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故員之子吳六像呈以先父自民國元年九月服務前京師地方檢察廳二年不前北京司法部委署該廳書記官十七年六月奉該地委員會派署河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在報病故家本寒素身後蕭條懇請給卹等情查該遺族吳永豫所呈各節尙屬實在理合檢具該故員事實清單呈懇轉請給予一次卹金并聲明該故員在職時月支薪俸一百元等情到部職部復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員最後在任時兩個月俸給之數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呈連同清單轉呈鈞府鑒核准依例給予該故員吳福保一次卹金二百元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以示矜恤等情附呈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給領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爲呈送事竊屬局十八年一月份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支出計算表據呈請核轉在案茲查本年二月份由文官處領到本局印鑄所經費四千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連同上月結存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九釐合計七千九百二十四元六角八分九釐本月份支出印鑄所經費七千四百六十元七角四分五釐收支對照仍存四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四釐又由文官處領到本局鑄造所經費二千元連同上月結存二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八分一釐合計四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八分一釐本月份支出鑄造所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八元零三分八釐收支對照仍存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三釐理合將該兩所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表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三份連同單據存簿兩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察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支出計算表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兩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節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爲呈送平竊屬局十八年二月份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支出計表書據呈請核轉在案茲查本年三月份由文官處領到本局印鑄所經費七千元連同上月結存四百一十二元九角四分四釐合計七千四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四釐本月份支出印鑄所經費七千一百一十七元一角八分收支比對仍存二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分四釐又由文官處領到本局鑄造所經費五百元連上月結存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三釐合計三千三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三釐本月份支出鑄造所經費一千七百九十六元八角六分收支比對仍存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二角八分三釐理合將兩所收支各款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結存簿兩本一併備文送請鑒核俯賜轉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本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存簿兩本

中華民國
印鑄局
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〇號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一案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業由院議決
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繕具修正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各項照院議分別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蔣委員伯誠電請給假一月回籍治喪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前據該員選電呈報丁憂業經電復准假一星期假滿仍照常任事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十八師師長胡謙曾經八路總指揮部給予一次卹金應准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已補發卹令等情轉呈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轉呈請發給浙江蒸容縣已故承審員林邦翰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轉請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及清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給予已故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吳福保一次卹金一百元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五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長周仲良呈送該局印刷鑄造兩所本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轉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六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長周仲良呈送該局印刷鑄造兩所本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轉請核銷
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六三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誌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農礦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雲南省政府印(二)雲南省民政廳印(三)雲南省財政廳印(四)雲南省建設廳印(五)雲南省教育廳印(六)雲南省農礦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雲南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二)雲南省財政廳廳長(三)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四)雲南省教育廳廳長(五)雲南省農礦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雲南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緣角繳銷爲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計送銅印六顆牙章一顆銅章六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二〇九號

逕啓者現接何參軍長電請以舒參軍石父代理總務局長職務等語奉

主席諭照准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參軍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喀爾木斯	四十六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	畜牧	妻阿哈依恪	四十	內字一九五號			
蘇雷敏	五十五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	畜牧	妻喀依布麗勒	三十	內字一九六號			
加泊爾噶里	四十九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	畜牧	妻阿克節克依 子喀拉才 子決爾吐勃 女加肯 女里噶	四十七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四	內字一 九七號			
努古曼	四十五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	畜牧	弟阿色勃拜 弟曼河克西 姪巴特勒依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一	內字一 九八號			

應色拜 五十三 俄國列 新羅塔 畜牧 妻馬里牙 子散色拜 子斯馬古勃 五十三 內字一 九九號

布塔拜 六十 俄國列 新羅塔 畜牧 妻庫爾交哈爾 子阿木 五十六 內字二 〇〇號

夏里普 五十 俄國列 新羅塔 畜牧 妻木黑牙 子木黑牙 子斯拉不 子夏康克 女托和泰 三十九 內字二 〇一號

阿何米 四十 俄國列 新羅塔 畜牧 妻鄂桑罕 四十 內字二 〇二號

拉黑建 五十七 俄國列 新羅塔 畜牧 妻鄂博西 子其本 子喀雅特 子亥通列特 女遠牙伊罕 三十五 內字二 〇三號

喀里四十三 俄國列 新羅塔 畜牧 妻勞爾嘴致 三十五 內字二 〇四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壹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陸軍軍需履歷軍禮服暫行條例

(附錄)

126

法 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及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概用國產之棉或毛織物官兵必須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大衣褲外衣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著馬褲穿皮鞋)穿皮鞋帶馬刺(非應乘馬者不帶)束武裝帶佩刀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官長於舉行典禮時著軍

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質物士

兵概用國產棉毛織物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藍色砲淺藍色工警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

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士紅色將官以上概用紅色(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

仍各從其本科顏色不在此限)至各軍事學校軍事機關則從本人所屬兵科之顏色(

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用紅地鑲紅邊(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之邊)校官用藍地尉官用白

地士兵用黃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各綴橫商線一道校尉士兵均各綴本科顏色八

米厘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四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如為未成師之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

(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寒寒腰穿皮鞋(布鞋亦可)或著軍常服穿皮鞋

(布鞋亦可)者均為正規服裝

第七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八條

官長均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均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九條

識別帶用全黃色線編製之條各高等副官佩用值日帶用全紅色線編製之為值日官佩用(如附圖七)

第十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附則

一

凡未受軍事教育之政治工作人員及祕書書記司書以及其他職員而非軍隊或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均用國產灰色棉或毛織物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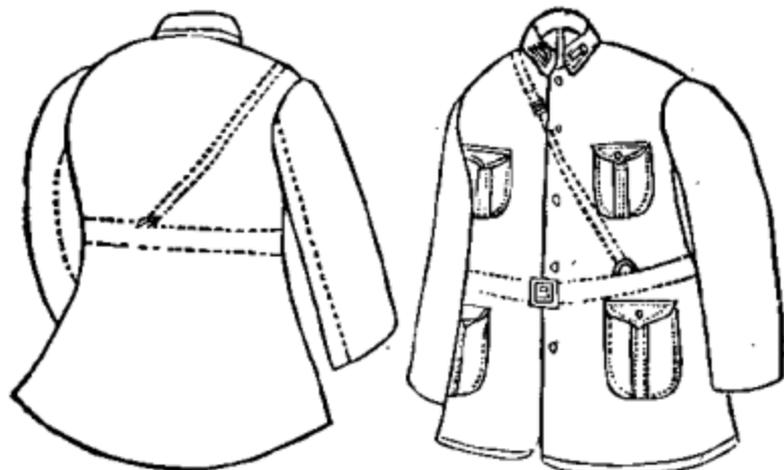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用黃色綉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并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服 禮 常 軍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十兵軍衣
樣式概與官長同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
五個鈕形微凸不直徑約二生的或用
木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
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
一個鈕之直徑約一生的領之前端較後
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腕口寬約
十五生的

(三)

(3) 之 一 圖 附

褲 軍 長 官

褲 馬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徑約
一指的 (外須加裹腿或者皮靴)

褲 長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脚
長與踝骨下面齊

褲 軍 兵 士

褲 馬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縱岔長約二十生的褲腳各綴同色布帶兩條餘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腿或者皮靴）

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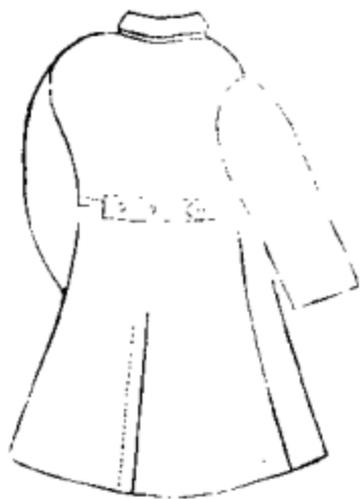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褲帶兩條餘同官佐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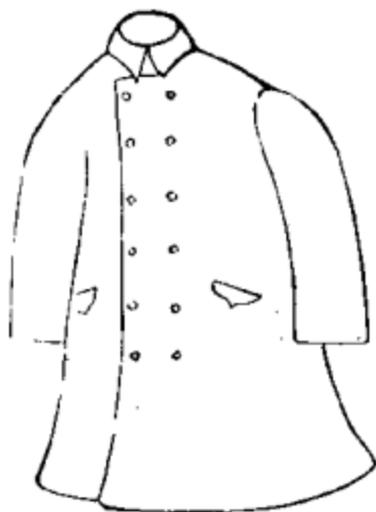
(5) 之一 圖 附

套 外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帽 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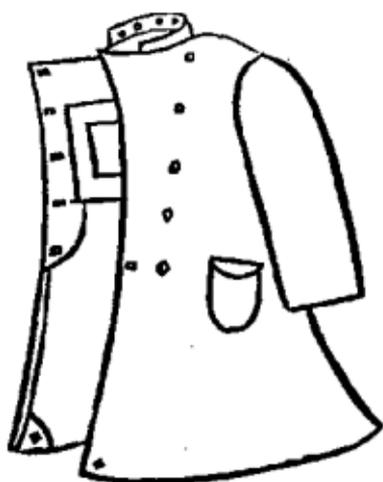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
二個為鬆緊之用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
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
下部各開暗口袋一個衣長過
膝約十三生的領上不綴領章
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
三・二・一・示上中下各級

套 外 兵 士

面 背

面 正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
佐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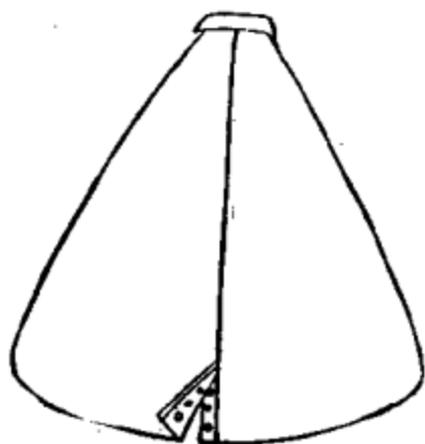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
鈕五個下部開明口袋二
個概用灰布質餘同官佐

(七)

(7) 之一 圖 附

衣 雨 長 官

面 背



背
面
開
岔
長
至
臀
部
爲
止

面 正



用
灰
色
油
布
或
國
貨
膠
布
長
過
膝
領
上
左
右
各
綴
三
顆
二
顆
一
顆
三
角
星
以
示
上
中
下
各
級
無
論
乘
馬
與
否
均
可
服
用

套 手 心 青 帽 雨

心 青 兵 士



用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或皮對襟藏角質鈕五個衣襟
上 雙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軍衣稍短

帽 雨

面 正



套 手



面 側



官長士兵均
用灰色官長
用布製或皮
製士兵用布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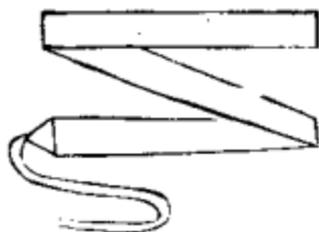
腿 裹

腿 裹 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
色瓜質製成上下綴皮帶扣
之

腿 裹 布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生
的長二米達三十生的尉官
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
以上亦適用之

鞋 靴 兵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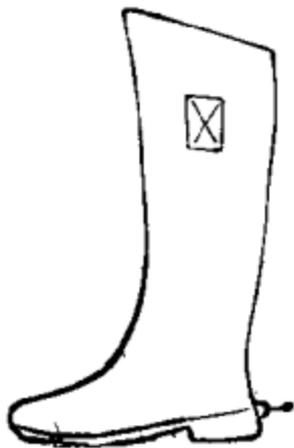
鞋皮刺馬帶



刺 馬



靴 馬



馬官靴長均十以兵黑學色皮乘質為時之穿

鞋 皮



鞋 布



刺馬用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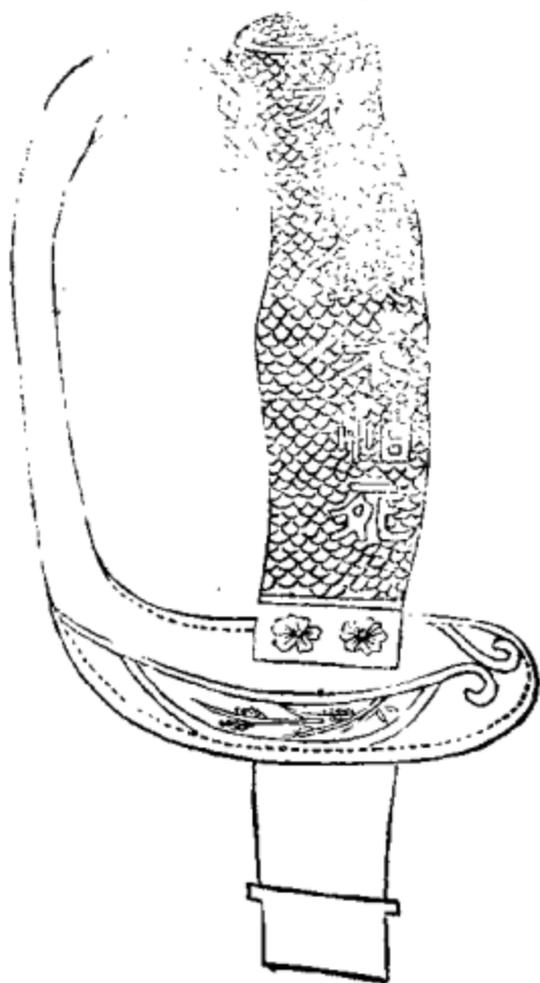


色官皮長質士為兵之學或生用皮黑鞋布均鞋以黑

(一十)

(1) 之 二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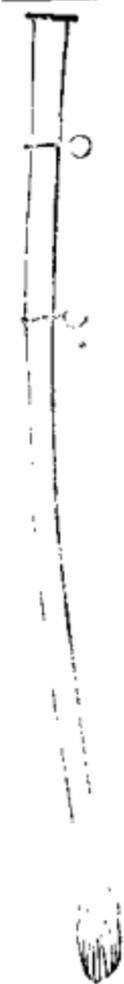
(甲)
柄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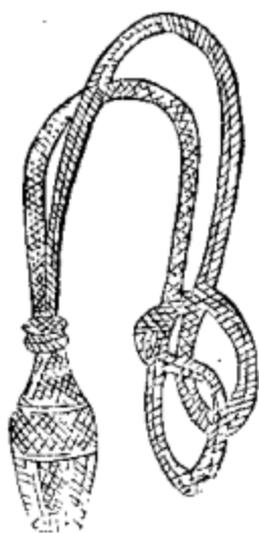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柄面上鑿以雲形內鑲不
愛錢不怕死及愛國愛家愛百姓分置左右末端左右各鑿梅
花二護手二面均鑄嘉禾不分等級刀身及鞘均用鋼製刀
須開口鞘塗黑色平戰時一律通用

(乙)

翰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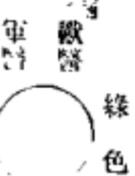
繩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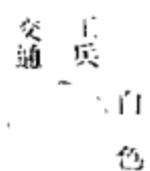
刀繩用黑紗線製繩長八十生的徑六厘米厚粗合兩端以
 花瓶形之繩鉗束之繩長三生的半最大徑一凡的四米
 厘另加活動圓結兩個

(三十)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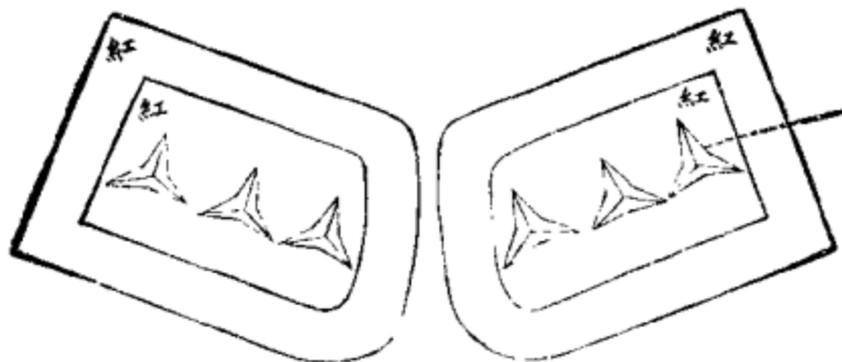
附



(1) 之四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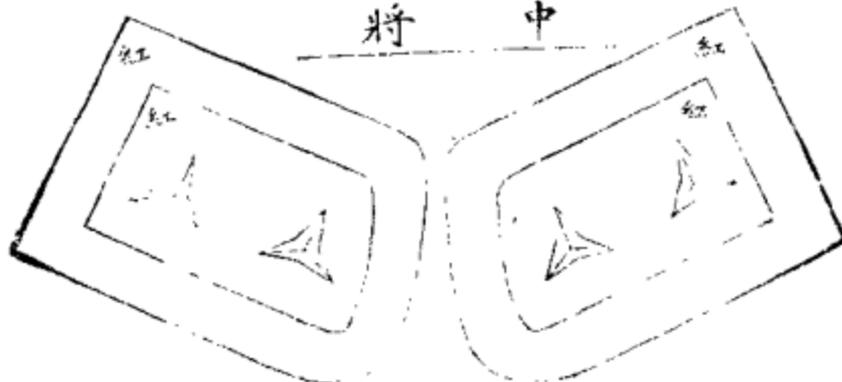
(十)

將 上



各機頭及上之立體三角星均為黃色用鋼製成線製

將 中



將 少 醫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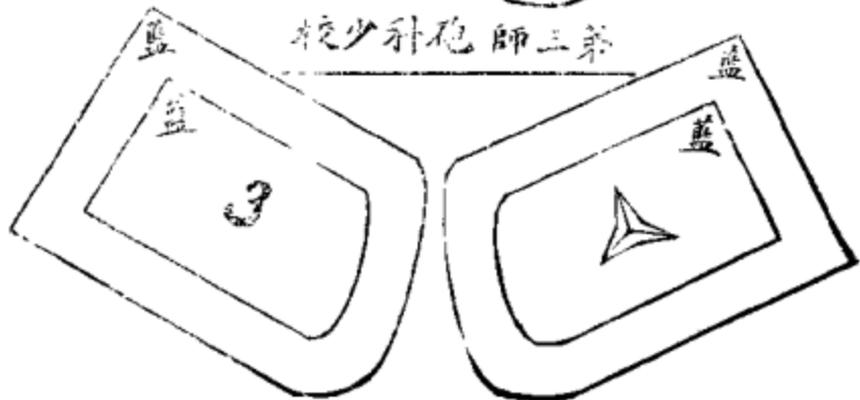
(2) 之四圖附
校上科步師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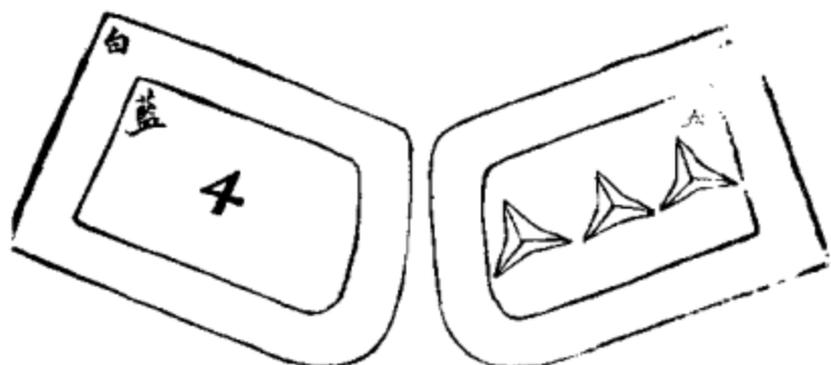


校中科騎師二第



校少科砲師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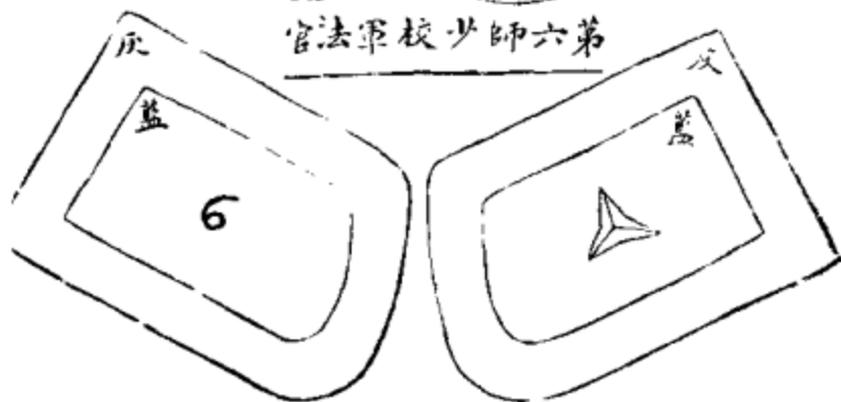




第五師輜重科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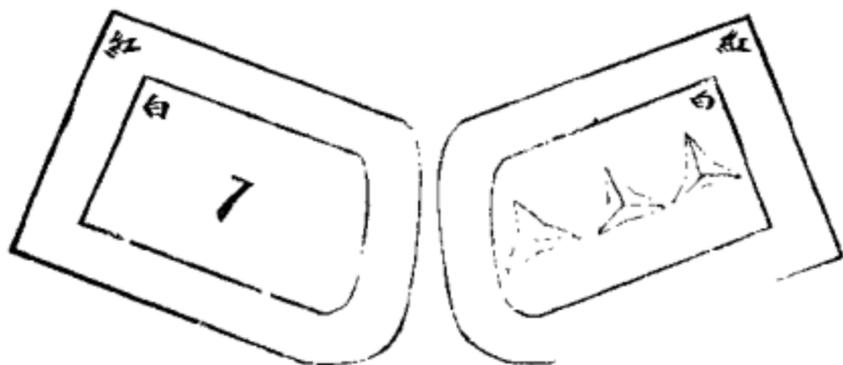


第六師少校軍法官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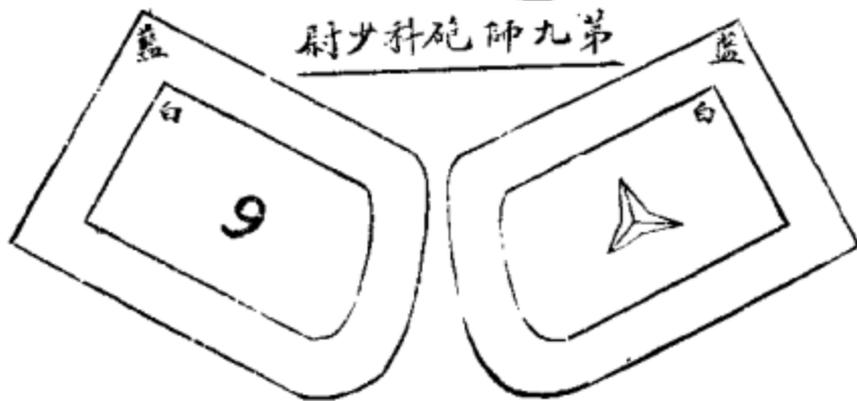
第七師步科上尉



第八師騎科中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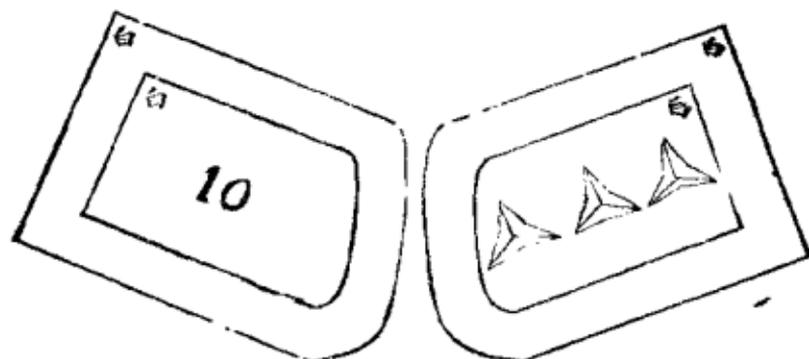


第九師砲科少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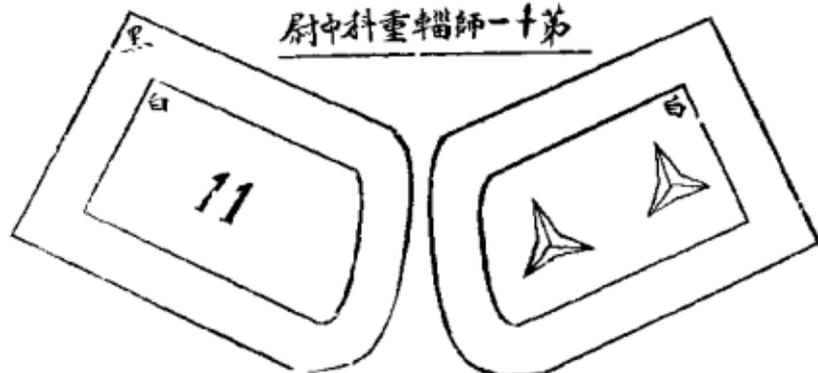


尉上科工師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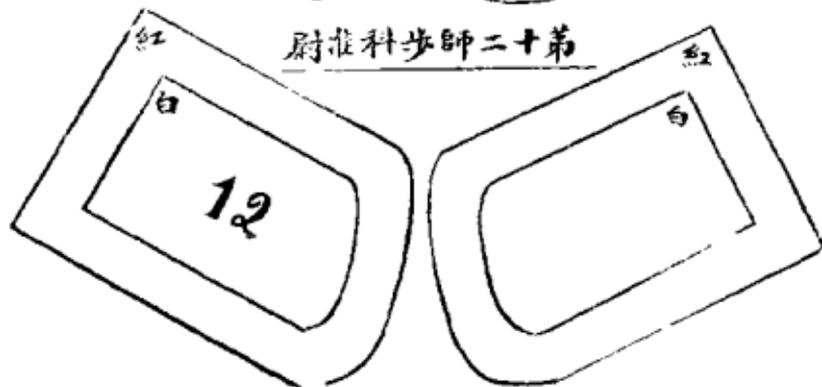
(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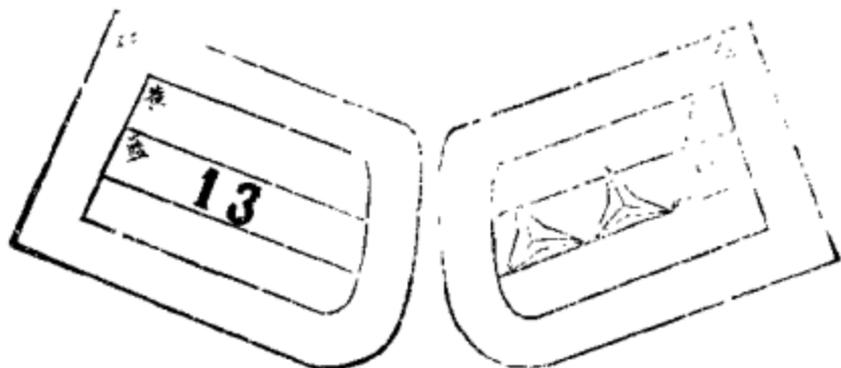
尉中科重輜師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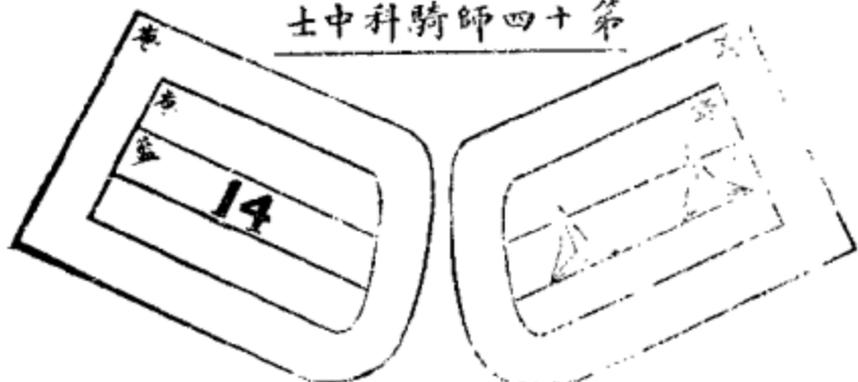
尉准科步師二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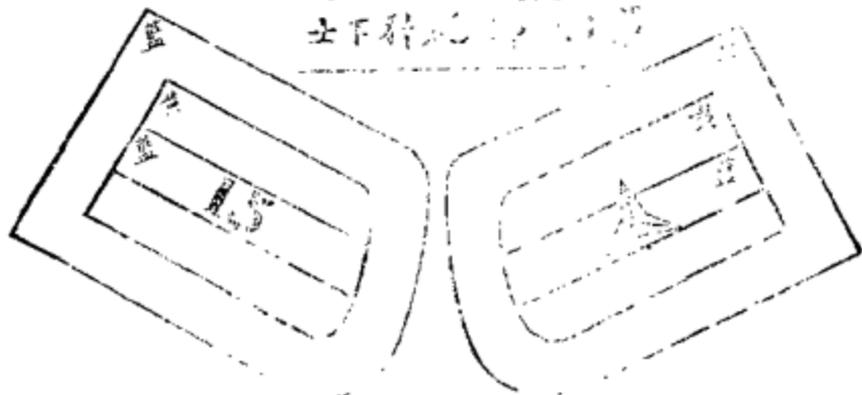
士上科步師三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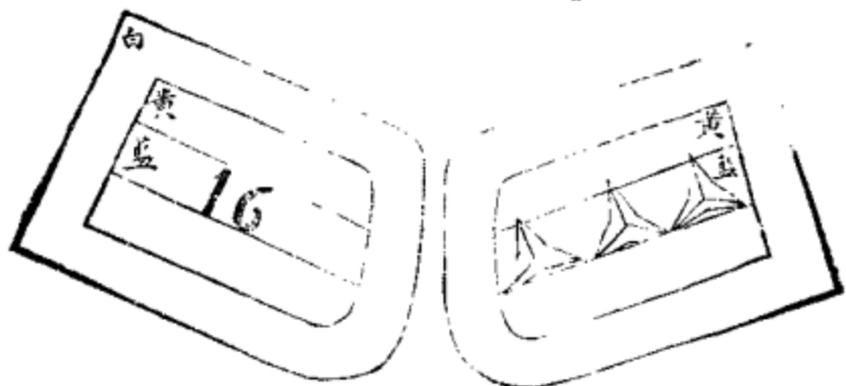
士中科騎師四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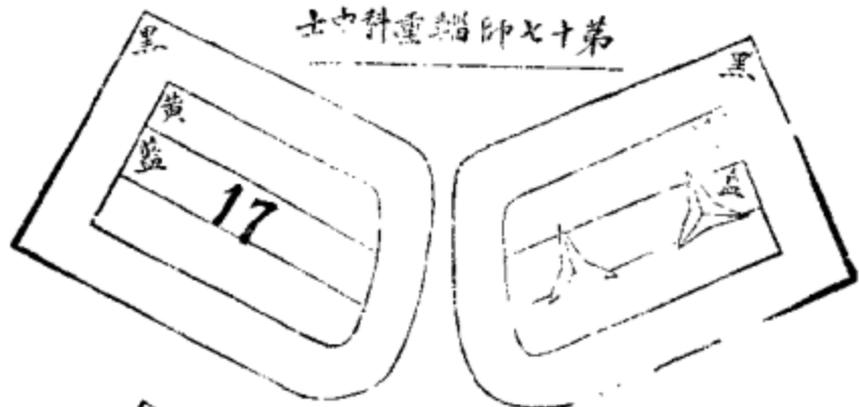
士下科騎師六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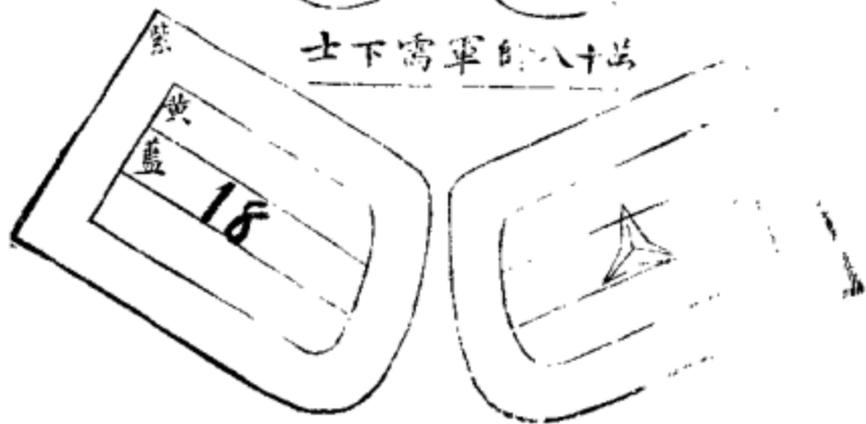
士：科：編六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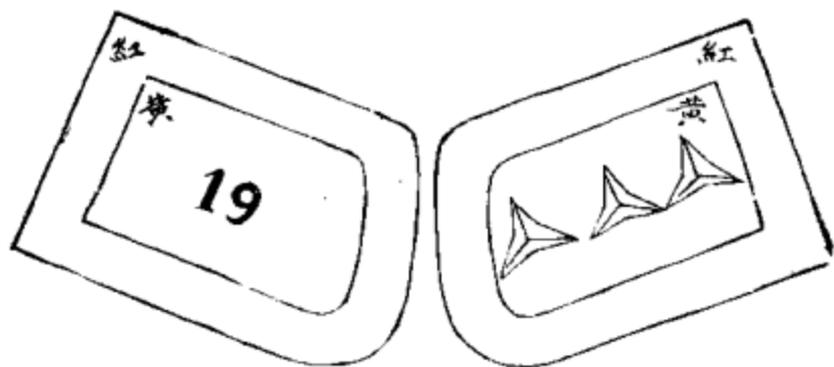
士：科：編七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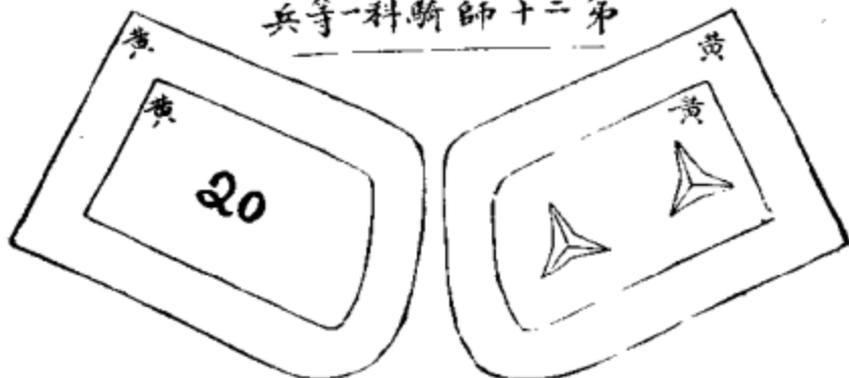
士：下：軍：編八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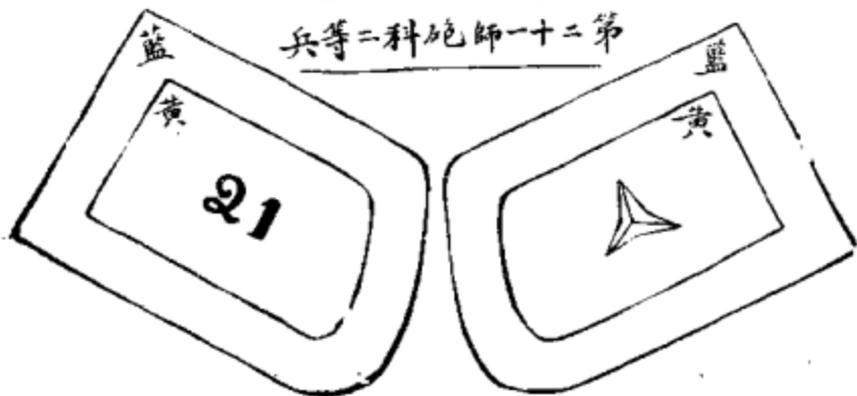
兵等上科步師九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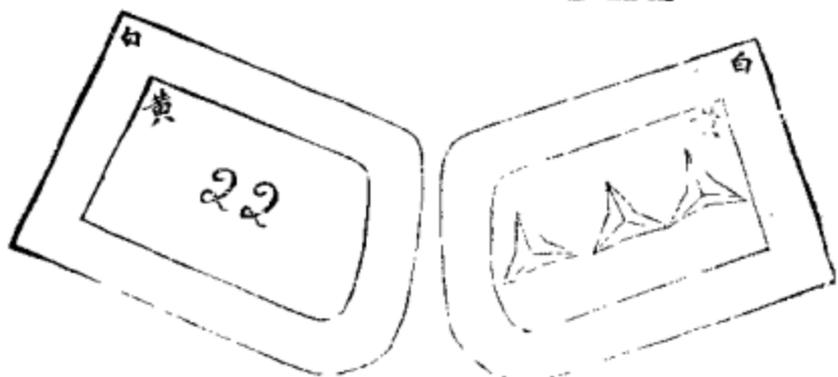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騎師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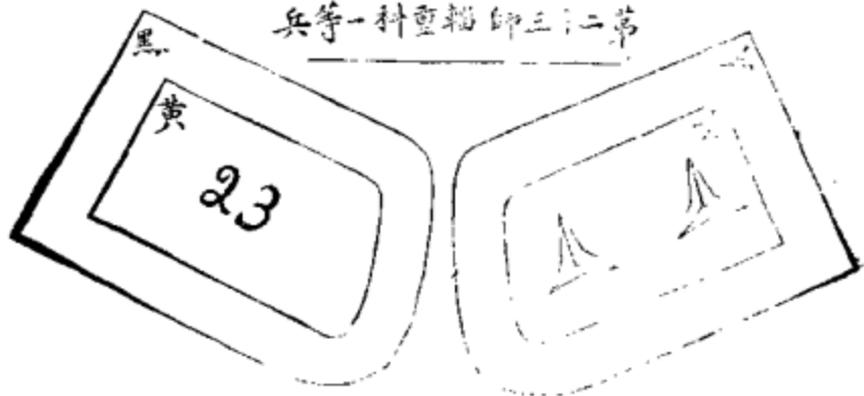
兵等二科砲師一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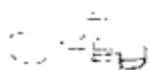
兵等上科工師二十二第



兵等一科重輜師三十二第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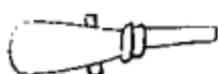
機
關
槍



參
謀



戰
車



重
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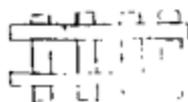
電
信
(有線)



山
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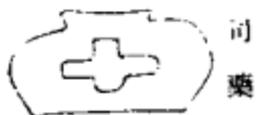
電
信
(無線)



鐵
道



迫
擊
砲



司
藥



汽
車



縫
工



汽
球



轉
工



飛
艇



鞍
工



飛
機

(五十二)

(3) 附圖五

符種號



木
工



學
工



交
通



槍
工



要
緊



號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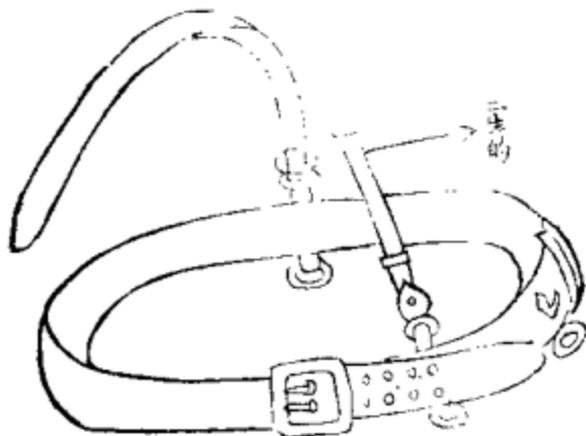
學
生



鐵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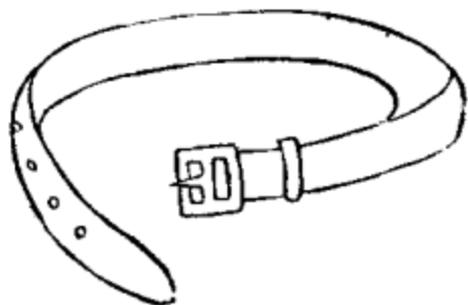
附圖六

武裝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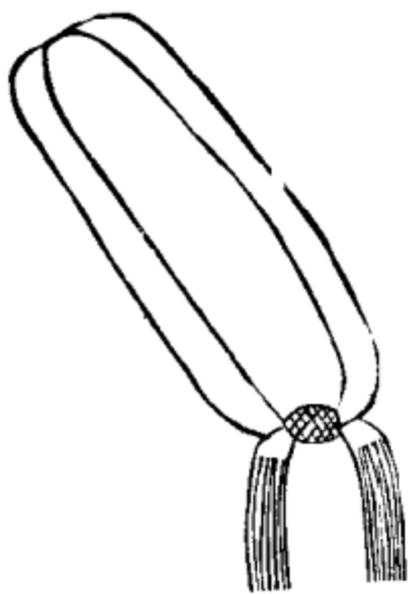


武裝帶以絳色皮爲之長約一米達三十生的寬約六生的各項扣以銅質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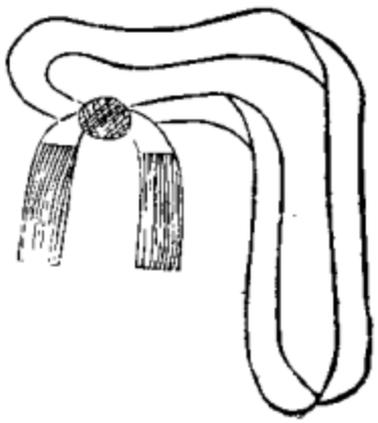
皮帶



皮帶長約一米達二十生的寬約四生的五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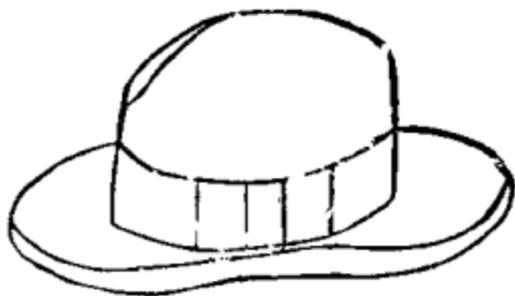
識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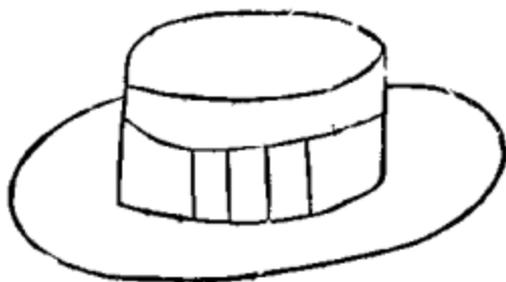
值日帶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生的長一百二十生的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生的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帽 呢 冬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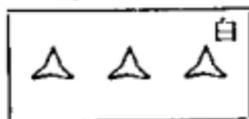


帽 草 夏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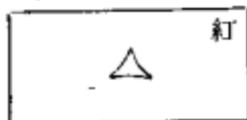


章 胸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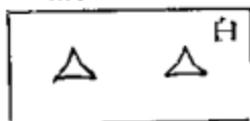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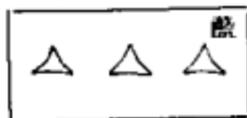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祕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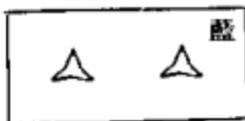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祕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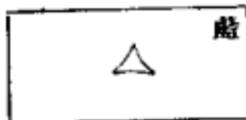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祕



(尉准同)書司



(校少同)書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掛號包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壹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附原呈及 總理奉安各辦法

160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稱現在關於奉安各辦法業經全盤規定計共十四案請分別令飭各該主管機關敬
謹執行等情據此自應通飭敬謹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奉安辦法案十四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原呈一件

呈為呈請事竊本會歷再委員會議決各要案經分別發交各組敬謹籌備現在關於奉安各辦法業經
全盤規定計共十四案惟各案中在屬各行政主管機關職權範圍擬請
鈞府迅予分別令飭各該主管機關敬謹執行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分別令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總理奉安委員會

計開

一 各界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案

右案擬請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 迎輓公祭送殯秩序案

右案擬請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三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四 參加迎機安日警察應注意之事項案

五 參加迎機安日軍樂隊之編配案

六 參加迎機安日列部隊之編配案

七 迎機列車開行時刻案

八 泰安迎機案

九 參加泰安典禮代表招待辦法案

十 接待各國專使計劃案

十一 交通組計劃案

十二 佈置組計劃案

十三 衛生組計劃案

十四 奉安衛衛規則案

右案擬請令飭首都政府遵照辦理

右案擬請令飭首都政府遵照辦理

右案擬請令飭首都政府遵照辦理

右案擬請令飭首都政府遵照辦理

◎參加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

(甲)屬於黨部方面者

(一)中央執監委員全體

(二)中央黨部職員

(三)首都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全體執監委員

(四)下記之省市黨部得各派代表五人

江蘇省 浙江省 廣西省 河南省 陝西省 山東省 黑龍江省 福建省 江西省

河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廣東省 湖南省 山西省 遼寧省 貴州省 吉林省 雲

南省 安徽省 上海特別市 天津特別市 漢口特別市 廣州特別市 北平特別市

(五)下記之黨部得各派代表二人

新疆 青海 西康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內蒙 西藏 甘肅

(六)下記之黨部得各派代表一人

一·海外各納支部各直屬支部

二·軍隊特別黨部

三·海員及鐵路特別黨部

(乙)屬於政府方面者

(一)國民政府委員全體

(二)京內各機關應任以上職員均一律參加其委任人員參加人數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惟須於

泰安十日以前將姓名人數先行通知安委員會辦公處

(三)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各派代表三人至五人

(四)各編遣機關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五)各師及各獨立旅得各派代表一人

(六)各艦隊及各航空隊得各派代表一人

(丙)屬於學校方面者

(一)各大學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各專門學校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丁) 屬於民衆團體方面者

- (一) 各省農民代表一人至五人
- (二) 各省各特別市工人代表二人至五人
- (三) 各省各特別市商人代表一人至五人
- (四) 學生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
- (五) 婦女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上列代表應由各該地黨部及政府介紹或證明

(戊) 屬於海外華僑方面者

- (一) 海外各埠僑團選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二) 國內各埠僑團選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 (三) 由僑務委員會介紹者

第一項代表須由各該地黨部及本國公使領事之介紹或證明

第二項代表須得僑務委員會之認可

◎ 迎攬秩序 (由浦口至中央黨部) (第十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 時間

(1) 總理靈柩議定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到達浦口車站

(2) 總理靈柩於同日上午十時由軍港恭迎至江

(3) 總理靈柩於同日上午十時到達下關碼頭

(4) 總理靈柩於同日下午十時到達中央黨部教誨廳奉停於中央黨部大禮堂

(二) 警戒

(1) 浦口車站至碼頭一帶
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派道衛戍部隊二連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以前到達浦口車站擔任車站內外及碼頭一帶警戒任務

另派衛戍部隊一連附軍樂隊全隊同時到達在車站月台內迎接靈柩

(2) 由首都公安局同時派得力警察協同衛戍部隊在浦口車站內外及碼頭一帶警戒
下關至中央黨部一帶

由衛戍司令部及公安局派得力軍警擔任由碼頭至中央黨部一帶地段警戒任務須於鑾
轎到達下關碼頭一小時前設置完畢
由衛戍司令部派步兵一營附軍樂隊全部於鑾轎到達下關碼頭一小時前在碼頭指定地點
恭迎鑾轎

(三)禮砲

(1)總理靈車到達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奉安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
砲一百零一響致敬

(2)總理靈轎上軍禮時由軍艦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四)迎轎人員之集合

(1)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於總理靈車到達浦口車站前二小時到達浦口車站恭迎靈

車

(2)中央黨部職員南京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各級黨部執監委員京內各機關為任以上職員各省
市黨部代表海外各支部各直屬支部代表各特別黨部代表各省市政府各編遣區各師旅
各艦隊航空隊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代表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於下關碼頭中山路兩旁
指定地點集合恭迎

(五)迎轎行列

(1)行列之次序如下

第一行列

(一)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二)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三)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各執黨國旗在左黨旗在右)(四)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五)軍樂隊(六)騎兵(執長矛)

第二行列

(一)軍樂隊(二)步兵(槍口朝下)

第三行列

(一)海軍軍樂隊(二)海軍陸戰隊(槍口朝下)(三)海軍官長十兵(槍口朝下)

第四行列

(一) 警察官長士兵

第五行列

(二) 軍樂隊 (三) 農民代表 (四) 工人代表 (五) 商民代表 (六) 學校代表 (七) 學生團體代表

(七) 婦女團體代表

第六行列

(一) 軍樂隊 (二) 海軍代表 (三) 空軍代表 (四) 各省軍政

府代表 (五) 各省商會及特別籌備代表 (七) 南京特別市黨部

及所屬各級黨部全體代表 (八) 中央黨部職員

第七行列

(一) 軍樂隊 (二) 國府委員及特任官吏 (三) 中央執監委員 (四) 總理親故 (五) 總理

家族 (六) 輿車 (七) 步兵一連

第八行列

(一) 騎兵一隊 (二) 砲兵一連

(2) 奉迎 總理親故 總理親故 總理家族 中央委員 國府委員 各特任

官吏 恭迎 總理 中央黨部 大廳 外其他行列 向高樓門馬路方面解散

◎公祭秩序 (在中央黨部二樓下大委員會會議通過)

時間

(1) 總理靈柩在中央黨部舉行公祭一天

一 五月十九日 為中央委員 國府委員 黨政軍警代表 公祭之日 (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

午三時)

二 五月二十日 為各民衆團體代表 公祭之日 (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

三 五月二十一日 為各國專使 與其他外賓 公祭及 總理親故 總理家族 總理親故 總理家族 公祭之日 (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

四 五月二十一日 為各國專使 與其他外賓 公祭及 總理親故 總理家族 公祭之日 (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

總理親故 總理家族 公祭時間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總理親故 總理家族 公祭時間 下午二時

禮節

二

公祭之禮節另定

● 安秩序（由中宣部至陵墓）第十委員會或派員巡視

一 時間

(1) 總理靈柩定於六月一日上午六時由中央黨部禮堂

(2) 總理靈柩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前到

(3) 總理靈柩議定於同日上午十二時到 安陵墓

警戒

(1) 總理靈柩由安日由衛戍司令部公安局派員軍警擔任由中央黨部至陵墓一帶地段警戒

(2) 總理靈柩由安後靈柩所經過之路線（由中央黨部至陵墓）所有車輛行人交通由公安局酌

定時間分段停止

三 禮儀

(1) 總理靈柩由中央黨部禮堂一小時以前起由獅子山礮台鳴禮礮一百零一響致敬

(2) 總理靈柩由安陵墓時（正午十二時）由獅子山礮台鳴禮礮一百零一響致敬

送葬人員集合

(1) 送葬人員及代表於六月一日上午六時以前在中山路指定地點按照行列次序集合恭候送葬

送葬行列

(1) 行列次序

第一行列

(一)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二)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三)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四)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五)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六)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七)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八)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九)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十)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十一)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十二)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十三)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十四)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十五)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十六)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十七)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十八)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十九)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二十)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二十一)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二十二)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二十三)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二十四)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二十五)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二十六)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二十七)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二十八)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二十九)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三十)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三十一)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三十二)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三十三)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三十四)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三十五)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三十六)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三十七)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三十八)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三十九)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四十)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四十一)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四十二)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四十三)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四十四)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四十五)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四十六)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四十七)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四十八)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四十九)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五十)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五十一)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五十二)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五十三)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五十四)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五十五)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五十六)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五十七)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五十八)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五十九)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六十)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六十一)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六十二)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六十三)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六十四)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六十五)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六十六)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六十七)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六十八)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六十九)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七十)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七十一)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七十二)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七十三)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七十四)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七十五)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七十六)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七十七)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七十八)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七十九)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八十)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八十一)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八十二)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八十三)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八十四)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八十五)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八十六)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八十七)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八十八)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八十九)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九十)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九十一)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九十二)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九十三)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九十四)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九十五)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九十六)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九十七)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九十八) 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九十九)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一百）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第二行列

(一) 軍樂隊(二) 步兵(槍口朝下)(三) 農民代表(四) 工人代表

第三行列

- (一)海軍軍樂隊(二)海軍陸戰隊(槍口朝下)(三)海軍官長士兵(槍口朝下)(四)商民代表(五)學校代表

第四行列

- (一)警察樂隊(二)警察官長士兵(三)學生團體代表(四)婦女團體代表

第五行列

- (一)軍樂隊(二)外賓(三)海外華僑代表(四)各編遣區各師旅各艦隊航空隊代表(五)各省市府代表(六)各省各機關職員(七)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代表(八)首都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各級黨部全體執監委員(九)中央黨部職員

第六行列

- (一)軍樂隊(二)步兵(槍口朝下)(三)遺像亭

第七行列

- (一)軍樂隊(二)各國專使(三)國府委員及各特任官長(四)中央執監委員(五)總理親故(六)總理家族(七)裝車(八)步兵(槍口朝下)

第八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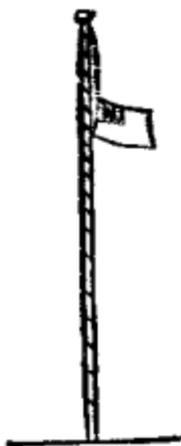
- (一)騎兵一隊殿後(執長矛)

- (2)所有參加宴會人員及代表到達陵門前即依照其行列次序在墓前右級兩旁指定地點恭候。總理遺像、安靈柩時行禮。總理家族執紼人員隨安靈柩詣祭堂舉行奉安典禮。禮畢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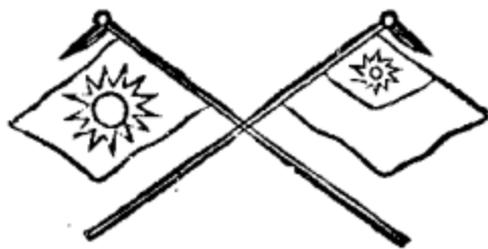
- (3)禮成後各官與各人員及代表分別按照指定路線退去。

◎迎繼永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第十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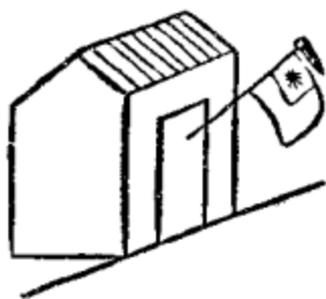
一 由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市內各商店住戶均下午旗或在旗頂懸掛黑紗其方法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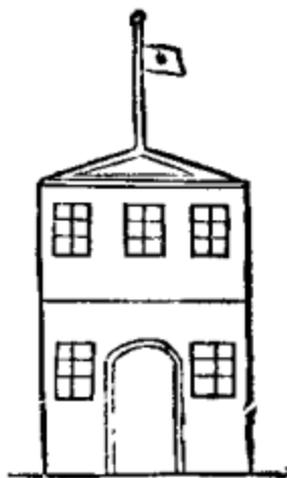
旗半下



紗黑掛頂旗



紗黑掛頂旗



旗半下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

一

由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市內各戲院各娛樂場均停止營業

由五月二十六日正午至六月一日止市民須一律停止喜慶及宴會

奉安日正午十二時起市民一律停止工作三十分鐘

奉安日正午十二時起市民一律停止工作三十分鐘

奉安時以電燈為號當正午十二時前一分鐘將全市電燈一律放亮全體市民見電燈放亮時即須準備至電燈熄滅時即停止工作至電燈再亮時即行開始

迎駕及上安行列經過時市民在路旁恭謁者須先在迎駕大道兩旁行人路上指定地點肅立恭候

在迎駕大道兩旁恭候之市民須遵守秩序並須絕對受警戒及糾察官之指揮

迎駕日中機入道下四至中央黨部一帶由警車引導過江時禁止行人列經過禁止行人安日迎駕日

由中央黨部至陵水一帶由上午五時起至行經過後止暫行停止馬交通屆時各項車輛均須繞道行駛(惟父文等除行列經過時外仍准來往)

◎參加迎駕公祭一安者應注意事項(第十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吏(總理視政注意事項)

1 迎駕日於上午八時到浦口車站由浦口乘車至安委會預備之輪渡過江八時三十分登岸

2 到浦口後在浦口車站內預備之休息室少憩乘車到達十五分鐘前即入車站月台就指定場所排列肅立恭候靈車

3 靈車抵站時均須肅立脫帽致敬(軍服者與手)

4 靈車下車後換乘軍車由靈車上駛過乘車艦過江

5 抵下關碼頭即恭謁靈機上陸上迎靈汽車後按序加入行列徒步隨行

6 迎駕汽車到中央黨部時即恭謁靈機上禮堂後步行(禮節另定)禮畢自由退出

7 五月二十九日為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吏公祭之期是日上午九時齊集中央黨部敬

謹公祭

8 奉安日上午五時即齊集中央黨部六時即恭謁靈機上車按序加入徒步隨行

9 到陵門時肅立恭候換掛畢恭送銜棍上祭堂就座定場所肅立敬謹行禮(禮節另定)(禮服自

由退出)

10 凡隨員均在行禮時一律肅立(禮節另定)

11 凡隨員均在指定之停車地點停車(禮節另定)

12 凡隨員均在指定之停車地點停車(禮節另定)

1 凡隨員均在指定之停車地點停車(禮節另定)

2 凡隨員均在指定之停車地點停車(禮節另定)

3 凡隨員均在指定之停車地點停車(禮節另定)

4 凡隨員均在指定之停車地點停車(禮節另定)

5 凡隨員均在指定之停車地點停車(禮節另定)

6 凡隨員均在指定之停車地點停車(禮節另定)

7 凡隨員均在指定之停車地點停車(禮節另定)

8 凡隨員均在指定之停車地點停車(禮節另定)

9 凡隨員均在指定之停車地點停車(禮節另定)

10 凡隨員均在指定之停車地點停車(禮節另定)

5 至陵門後即按行列次序在石級兩旁指定地點站立靈幟奉移上墓時舉槍致敬奉安時行禮
如儀(禮節另定)

6 禮畢即由序山指定路線退去由最後之行列先行以次退出

7 參加行列軍醫之服裝務宜整潔臂懸黑紗除護靈隊外餘均槍口朝下

一 ◎參加迎幟公祭奉安軍樂隊之編配
迎幟公祭奉安日除調國府軍樂隊全部首都市政府軍樂隊全部首都公安局軍樂隊全部到場奉
加外并由海軍部暨中央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編遣區各選派軍樂隊一隊來京服務

二 迎幟日軍樂隊之編配如下

由浦口車站迎靈至浦口碼頭

第一行列 首都市政府軍樂隊全部

第二行列 第一編遣區軍樂隊一隊

第三行列 海軍部軍樂隊一隊

第四行列 首都公安局警察樂隊全部

第五行列 第二編遣區軍樂隊一隊

第六行列 第五編遣區軍樂隊一隊

第七行列 中央編遣區軍樂隊一隊

中央黨部禮堂

三 公祭日軍樂隊之編配如下

五月二十九日 首都市政府軍樂隊全部

五月三十日 第一編遣區軍樂隊一隊

第二編遣區軍樂隊一隊

首都公安局警察樂隊全部

第三編遣區軍樂隊一隊

第五編遣區軍樂隊一隊

國府軍樂隊全部

五月三十一日

三 參加迎機公祭奉安之樂隊軍前須預行演習一次其時由另定之

三 參加迎機公祭奉安之樂隊須服裝整潔並佩黑紗臂章

●參加迎機奉安行列部隊之編配(第十一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 參加迎機行列部隊之編配如下

第一行列 騎兵一連

第二行列 步兵一團

第三行列 海軍官長士兵八百員名陸戰隊五十名

第四行列 警察官長士兵一百員名

第七行列 步兵一連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

二 參加奉安行列部隊之編配如下

第一行列 騎兵一連

第二行列 步兵一團

第三行列 海軍官長士兵八百員名陸戰隊五十名

第四行列 警察官長士兵一百員名

第六行列 步兵一連

第七行列 步兵一連

三 上列部隊除海軍官長士兵及陸戰隊由海軍部遷派警察官長士兵由首都公安局遷派外餘均由

四 首都衛戍司令部遷派統于五月十日以前派定
參加迎機奉安之部隊須全副武裝槍口朝下並佩黑紗臂章

平北各次車由安不 經津浦路直達浦口時刻表

Timings of Speed Train (Piping Puhou) D/2673/29

站名	前	車	雲	概	中	通	往	市	津	浦	口	開	紀
Station Name	Loc.	Dep.	Arr.	Dep.	Arr.	Dep.	Arr.	Dep.	Arr.	Dep.	Arr.	Remarks	
北平	前門	下午七點十五分		下午五點		下午四點五分		下午六點				星期五(五月二十六號)	
天津	法租界												
唐山	寬城												
滄州	滄州												
泊頭	泊頭												
德州	德州												星期一(五月二十七號)
高城	高城												
濟南	濟南												
泰安	泰安												
兗州	兗州												
徐州	徐州												
蚌埠	蚌埠												
蕪湖	蕪湖												
南京	南京												星期二(五月二十八號)
上海	上海												

△ 三角者均應上水車站

◎總理奉安禮節 (第十一次委員會通過)

甲 奉安禮節通則

國民政府將迎機奉安日期暨奉安典禮明令布告全國暨駐外各使領館海外各僑胞並由外交部

通告各國

全國下半旗七日誌哀(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

全國停止社會娛樂七日誌哀(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

凡官員公務員一律方臂纏黑紗七日軍警刀柄并纏黑紗(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

奉安日(六月一日)全國各地方黨政軍警機關團體一律舉行公祭典禮(禮節單另附)

奉安時(六月一日正午)鳴禮炮一百零一響

奉安時(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全國民衆一律停止工作三分鐘靜默誌哀

參加典禮人員均服禮服或制服用領結手套者一律黑色

各地方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依照本令規定名額各派代表先期蒞京敬謹參預典禮

各地方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應一律肅立敬禮

乙 迎機(由北平站至中浦口)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總理家屬迎機專員恭移 靈柩舉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戊 奉安禮節(由中央黨部至陵墓)

一 靈柩奉移前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 總理親故各國專使恭詣 靈前敬議行禮(鳴禮炮一百零一響)禮節單如左

移靈禮節 (在中央黨部內)

(一)就位(二)肅立(三)奏哀樂(四)向靈柩行三鞠躬禮(五)默哀三分鐘(六)讀誄文(七)奏哀樂(八)行三鞠躬禮奉移

二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 總理親故各國專使恭移靈柩上靈車啓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三 靈柩抵陵門時各行列按指定地點肅立執紼人員恭候靈柩降車換槓升右級執紼人員分左右兩行(各行二人不行)前導先行

四 靈柩至祭堂前下台執紼人員恭扶 靈柩換車敬謹行禮

五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代表國民政府主席 總理親故代表專使領紼恭扶 靈柩進祭門(奏哀樂)

六 全體肅立敬誦大安(鳴禮炮二百零一響)

大 安畢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代表國府主席 總理親故代表專使領紼退出祭堂原位在祭堂參加典禮人員依次進祭門敬誦禮節退出就位肅立行禮(禮節單如左)

奉安禮節 (祭堂內)

(一)就位(二)肅立(三)奏哀樂(四)行三鞠躬禮(五)獻花(六)讀誄文(七)總理家屬中央委員代表國府主席 總理親故代表專使領紼恭移 靈柩進祭門(八)奏哀樂(九)全體肅立默哀敬誦大 安(正午十一時)(十)恭移靈柩人員退出祭門各就位肅立(十一)參加典禮人員依次進祭門瞻仰各就位(十二)肅立(十三)行三鞠躬禮 (奉安畢)(十四)奏哀樂(十五)禮成

奉安禮節 (祭堂外)

(一) 肅立 (二) 奏哀樂 (三) 向陵墓行三鞠躬禮 (四) 全體肅立默哀敬謹奉安 (正午十二時) (五) 行三鞠躬禮 (六) 安舉 (六) 奏哀樂 (七) 禮成

七 禮成各依次退出祭堂

己 沿途致祭禮節 (由北平至浦口)

一 總理靈車由北平南下所經過須停之各大車站各該地黨政軍警機關及各民衆團體於 靈車到達前集合恭候致祭

二 靈車抵站車警均鳴號三番有軍樂隊首奏哀樂有砲者鳴禮砲二十一響軍警舉槍致敬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撤刀)餘均一律脫帽肅立 靈車停後舉行祭禮(禮節單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奏樂 (三) 獻花圈 (四) 讀祭文 (五) 行三鞠躬禮 (六) 禮成

三 靈車啓行時軍警鳴號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撤刀)餘均一律脫帽肅立 靈車出站後各依次退

四 靈車經過不停之小站由各該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先時集合俟 靈車經過時致祭(禮節單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奏哀樂 (三) 行三鞠躬禮 (四) 禮成
俟靈車經過後依次退

五 沿途致祭位次圖

靈 車



○主祭

(○ ○ ○) (○ ○ ○) (○ ○ ○) (○ ○ ○)
(民衆團體) (與祭) (民衆團體) (軍警樂隊)

一 專使外賓致祭禮節
專使及外賓齊集時由外交部所派幹事按照所定次序或分團或合團引導入靈堂各專使及外賓入堂門向總理靈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至靈前二鞠躬肅立獻花圈既畢各專使由外交部所派幹事領導向 靈前一鞠躬步步後退至堂中再鞠躬退至堂門口三鞠躬禮成

二 各國專使及外賓致祭禮節均著其本國大領事

●參加奉安大典代表招待總綱(第十二次委員會通過)

一 參加奉安大典代表由中央各黨政機關分任招待黨部及海外華僑代表由中央黨部招待行政機關代表由行政院招待農民代表由農礦部招待工商代表由工商部招待學校及學生團體代表由教育部招待軍界代表由參謀部招待其他民衆團體代表由內政部招待蒙藏代表由蒙藏委員會招待外賓由外交部招待總理親故由本會辦公處招待

二 除外賓招待辦法另有規定華僑招待辦法由中央黨部另行規定外其餘各界代表招待辦法均依照本總綱辦理

三 各界代表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認可後即由本會分別通知各負責招待機關妥為招待

四 此次參加大典代表一切食宿交通諸費均須自備

五 各負責招待機關須就京內各旅社及其他公共場所如機關學校等預留相當地點以備各界代表

六 各負責招待機關須多設燈支配應由本會預行通告各界代表事前預託在京親友同志代覓住宿

七 地點以免到時發生困難

八 總理不安典禮時參加代表人數必多故各黨員及在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均有招待之義務應

九 由本會分函各機關轉飭所屬遵照於可能範圍內將住宅讓出一部分或代覓地點以為各界代表

十 寄宿之所

十一 應由本會通知各界代表到京後即由本會及各招待機關報到並將住址報告以便通訊并派員招待

十二 各負責招待機關須時派員分赴各代表住所妥為照料關於參加奉安各項手續尤須詳為解說

十三 於奉安後兩日應由中央及國府委員各部部长 總理家屬假勵志社開招待各界及僑華參加大

十四 典代表暨 總理親故茶會

十

各表離京時所有車位船位均須由招待機關妥為預備並派員分赴車站碼頭照料一切（車費船費自備）

●接待各國專使計畫（第十一次委員會通過）

十一

以外交部禮賓館下湖揚子飯店國警俱樂部及高樓門梁宅為專使行館
先期由外交部派專員赴北平迎接各國專使如有自西伯利亞來者屆時由部電令駐哈爾濱交涉員赴滿洲里迎接陪往北平再由部派專員接待乘迎機來賓專車至京其自海道來者電令駐滬辦事處派員赴碼頭迎接并令寧滬鐵路局備車由駐滬辦事處派專員護送來京至於大禮既畢各專使離京時亦須備車派專員分別水陸路護送至相當地點屆時派員與交通組接洽

十二

專使抵京時國府派代表一員外交部派部員一員隨帶大汽車一輛副車若干輛（每車以三人為限當視各專使隨員之多寡以定車輛之數目）赴車站迎送專使下車時國府代表先致歡迎詞然後即引專使上大汽車國府代表居左與專使同坐副車上外交部部員居左與專使之最高級隨員同坐次車行館

十三

專使駐京期間外交部派部員一員充專使隨員如係全權大使則國府當加派軍官一員在行館常時照料隨同出入

十四

專使團須分兩班以全權大使為專使者為第一班以全權公使為專使者為第二班每班中以其法文團名字母為次序

十五

各專使視見之班次均按上列班次辦理

十六

各專使視見呈遞國書所有禮節儀式另定之

十七

各專使視見奉安紀念章頒給各專使以為永久紀念國際成例對友邦慶弔專使均贈勳章現在勳章條例尚未頒布當以紀念章代之

十八

對於以往華使者充專使之國我亦派駐該國使者為專使向該國元首答謝對於另派專使之國我可就駐該國附近使館加給使命充答謝專使

十九

附記

二十

各專使應於五月三十日午前九時分班視見呈遞國書午後拜客是晚全體恭詣國民政府主席致詞表示謝意并頌各國元首健康專使團領袖答復頌詞禮畢由主席將總理奉安紀念章親授各國專使三十一日各專使及外賓到中央黨部致祭六月一日奉安各專使及外賓按照出殯時刻行列送

或先期在陵園集合恭候執紼(執紼儀節另定之)

交通組計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總理奉安典禮各專車由北寧路正陽門東車站經津浦路至浦口關於鐵道行車事項

一、車輛

前導車

靈輓車

隨員車

來賓車

前導車所用車輛

用頭二三等車各一輛

平時應開專車由北平同時掛在前導列車到浦口

靈輓車

(一)機車(二)頭等臥車(三)頭等臥車(四)委員車(五)三等膳車(六)膳車(七)空閑車(八)靈

車(九)拱衛車(十)拱夫車(十一)行李車(十二)守車

隨員車

(一)機車(二)三等車(三)頭等臥車(四)飯車(五)篷車(六)篷車(七)篷車(八)篷車(九)篷車

(十)行李篷車(十一)守車

來賓列車

(一)機車(二)三等車兩輛(三)頭等臥車兩輛(四)客廳車一輛(五)頭等飯車一輛(六)頭等車

輛(七)二等車一輛(八)行李車一輛(九)守車一輛

二、所有各車應於五月十五日以前由北寧路局向隴海津浦平漢等路接洽籌備齊全集合於豐

台及平漢路長辛店分別佈置

三、於需用之前二十四小時用機車由豐台及平漢路長辛店掛赴北寧路正陽門車站(即前門車站)

候用

四、在車未由豐台及長辛店掛赴正陽門車站之前二十四小時由北寧及平漢路派人將所有各該路

備妥之車輛內外各件車油及風開查修妥當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所掛車輛由北寧路中先接洽加派車一若由北寧津浦兩路每路在每列車上各派各該路
 熟悉車工機件人員各一二員及工役二三人隨車服務如要由平漢路加派者應由北寧局向平
 漢局接洽辦理
 鐵道電信事務由北寧局向津浦路接洽每列車派譯電員一二人管理車上電信事務並在各大站
 指定人員管理通信事務
 各專車由北寧路派員一人並派熟悉路務之人一員工役二人攜帶救火器隨車
 各專車由北寧路正陽門車站未開及未抵浦口站之前二十四小時應由北寧路及津浦路派警在
 小站之前一小時由路警在站警備
 各機關專車由各該路開行各該管段之車務段長及機務段長應隨車服務
 各該路站員在站上及車上服務者應由平安委員會發給證書以示鄭重
 各站員後如有制服者應穿制服屆時應全副裝束服務並對於車站站員及客廳先行布置及預備
 茶水並對於各站員及辦事員亦應先行整理完備
 各專車經過各站屆時一律半懸國旗並以黨國旗交又掛於出人之正門又靈櫃停車之各大站
 加紫牌樓一座
 以上各項應由北寧津浦兩路各自辦理
 各專車由北寧路接洽派警數名隨車照料
 北寧路正陽門站及天津路浦口站對各專車裝卸物品站員如有添改及裝卸應用之馬鞍由
 各該路局預先預備并屆時撥派人員數十名辦理雜務或裝卸事項該兩路各大站亦應預備夫役若
 千名辦理雜務事項
 各專車抵天津過綫時其調動應由該站之該管車務段長及機務段長接令親自督飾站員妥慎辦
 理津浦路局亦應預先將港務課先行查驗將靈櫃過江之碼頭一切應辦之件預先與海軍軍接洽辦
 井備長式跌板若干塊大艦兩隻又屆時將各輪渡撥備候用另指派熟悉輪渡及碼頭事務人員
 三四人充役數名助理一切
 車上飯車由北寧路接洽辦理其應備飯之專車開列如下
 (一)前專車約計官兵二百五十名應備上飯約二十人下飯二百二十人

- (一) 宣傳車由北平附掛前導專車至浦口約計一百人應備飯百位
- (二) 隨員專車上人約八十位衛兵槓夫約共二百人應備上飯八十位下飯約三百位
- (三) 隨員專車上人約五十位其他人員約一百位應照數目備飯
- (四) 來賓車約計頭二等二百位其他座位約一百位應照數備飯
- (五) 來賓川飯均應免費乘車證或飯票照開飯食

根據第八次處務會議議決辦法除上項各專車外如有來賓人等搭乘其他列車均不招待
 滬杭津浦各地前來參與總理奉安典禮人員除搭乘尋常各列車外於奉安典禮前後各二日由
 各該路酌開專車并先行登報聲明但各人均須購票自備飯食路局均不招待
 以上各專車之時刻表其由北平開來者由津浦路接洽印發其由滬杭所開之專車應由滬甯局印

發
 本辦法如有未開列之事項并須籌備者應由津浦北寧兩局接洽辦理

- 一 威勝軍艦以經指定為迎送總理靈柩之用該艦須於五月十五日以前駛齊泊於江中以便布置
- 二 威勝艦安放靈柩部位四圍結彩及製大花圈靈幛等等佈置
- 三 威勝艦全艦裝飾邊結彩左右舷中間綴以松花大字恭迎(總理靈柩軍艦)為特別之標示
- 四 下關浦口兩處安放儀仗碼頭引製長式跳板欄杆均飾松字彩綢
- 五 威勝艦及魚船碼頭等等裝飾於總理靈柩到達前三日佈置完竣
- 六 威勝艦於需用之前二十四小時駛靠浦口碼頭
- 七 威勝艦除恭迎靈柩過江外其餘派員及舟家等重慶人員當隨隨搭該艦過江至多可乘百
- 八 人除乘本組所備迎送過江輪船藉免擁擠
- 九 各軍艦於總理靈柩抵浦口站之日均下午旗誌哀日期按照委員會公佈日期奉行靈柩經過江
- 十 面時鳴砲
- 十一 本組備有輪船數艘以便往來迎送人員過江但無奉安特別證者不得乘搭
- 十二 滬江輪船於需用前二十四小時駛靠浦口下關兩處碼頭該輪船首插有奉安委輪旗幟以示區別
- 十三 迎送各種車馬過江時亦得由本組所備差輪往來運渡
- 十四 關於道路事項

二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山路在觀經前午時除指定地段及交叉處外任何車輛馬匹一概不准通行

一個路口時應由自行車通行修理通知警署即將該交叉處停止交通

臨時通行道由奉安委員會備置樹立臨時通行標幟並加添崗警

長安門 中山門 大影壁 珍珠橋 成賢街 十廟口 獅子橋 新菜市 馬台街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由中山路至北平正陽門東車站之路線由北平迎機專員辦事處接洽佈置

◎佈置計劃概要(第十一次委員會通過)

一 浦口車站下關碼頭中央黨部及總理陵墓一帶之佈置

浦口車站外 車站以內由該站長自行佈置

特種牌樓 一座

掛四號布製黨國旗 一百面

南京江邊

特種牌樓

彩謝

救護所

路由牌

行列牌

中山路至中央黨部一段

甲種牌樓

自中央路與中山路交岔處起至中央黨部門首沿路懸黨旗兩行

路由牌

行列牌

第六次會議議決威勝軍艦之佈置一節

查該艦尙未至京如何佈置方法尙未列入預算案

此預算案請保留

中山門外

特種牌樓

總理前之佈置

特種牌樓

甲種牌樓

普樂亭

三民路兩旁懸國旗

一座

一座

一座

二座

四座

四座

一座

一百面

一座

二座附懸標四座

一座附懸標二座

丙 籌備救護事項

一 救急治療極為重要查中山路白江口至陵墓全長數十里擬劃分為十四個救護區域組織十四個臨時救護隊每區一隊分別救護藉免顧此失彼至於負傷患病較重一時不能治愈者則送由本組指定之市內公私醫院收容治療之

救護區之分配及臨時巡迴救護車

- 1 第一救護區自浦口站至下關碼頭臨時救護隊第一隊擔任之位置於浦口站適當地點
 - 2 第二救護區自下關碼頭至江門臨時救護隊第二隊擔任之位置於下關碼頭適當地點
 - 3 第三救護區自江門至海軍軍官學校臨時救護隊第三隊擔任之位置於挹江門適當地點
 - 4 第四救護區自海軍軍官學校至三牌樓臨時救護隊第四隊擔任之位置於海軍署適當地點
 - 5 第五救護區自三牌樓至中央黨部前新馬路交叉點臨時救護隊第五隊擔任之位置於三牌樓適當地點
 - 6 第六救護區自中央黨部前新馬路交叉點至中央黨部臨時救護隊第六隊擔任之位置於中央黨部前新馬路交叉點適當地點
 - 7 第七救護區自中央黨部前新馬路交叉點至保泰街臨時救護隊第七隊擔任之位置於保泰街適當地點
 - 8 第八救護區自保泰街至滙文女學臨時救護隊第八隊擔任之位置於滙文女學附近適當地點
 - 9 第九救護區自滙文女學至新街口臨時救護隊第九隊擔任之位置於新街口適當地點
 - 10 第十救護區自新街口至大行宮臨時救護隊第十隊擔任之位置於大行宮適當地點
 - 11 第十一救護區自大行宮至逸仙橋臨時救護隊第十一隊擔任之位置於逸仙橋適當地點
 - 12 第十二救護區自逸仙橋至中山門臨時救護隊第十二隊擔任之位置於中山門適當地點
 - 13 第十三救護區自中山門至陵門口臨時救護隊第十三隊擔任之位置於陵墓下適當地點
 - 14 第十四救護區自陵門口以內臨時救護隊第十四隊擔任之位置於陵門口以內適當地點
- 更爲求周密起見設備臨時巡迴救護車兩輛分別巡視以補救護隊之不及

消毒紗布
磅仿紗布

四磅
一磅

消毒棉花
三角巾

二磅
五個

繃帶四五六裂

各二個

(二) 器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小消毒箱

一具

器械盤中號

一具

膿盤

一組

五呎兒口瓶

二具

止血帶

驅血帶

一條

鉛筆

小冊子

一本

雜用剪刀

一把

七寸貯槽

二具

200注射器

二具

量杯

一具

外科剪刀

二把

儲子

三把

保險別針

六打

二 臨時巡迴救護車每車之組織如下

子人員 醫師一員 看護一名 衛生醫十二名 勤務二名

丑 設備 除帳篷應代以汽車外餘同救護隊

寅 救療藥品器械同救護隊

三 救護藥品器械用具及雜費預算如下

(一) 藥品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計合	計日	說明
酒精	十一磅	磅	元	四〇〇	四〇〇	分配于救護隊九組救護汽車二輛共計十一分下做此
昇派錠	五百五十片	片	—	五〇〇	四〇〇	
檳榔白蘭地	十一磅	磅	三	五〇〇	五〇〇	
阿莫尼亞水	五百五十五	磅	—	八〇〇	四〇〇	
石炭酸	一千一百五	磅	—	五〇〇	五〇〇	
樟腦擦酒	六	磅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神創膏	二十二磅	磅	—	〇〇〇	〇〇〇	
消毒紗布	四十四磅	磅	—	八〇〇	二〇〇	
消毒棉花	二十二磅	磅	—	七五〇	五〇〇	
碘仿紗布	十五磅	磅	—	八〇〇	五〇〇	
一角巾	五十五個	個	—	三〇〇	八〇〇	
繡巾四五六號	各二十一	個	—	〇〇〇	〇〇〇	
Chious yue	六	磅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Amp camphor	十一支	支	—	〇〇〇	〇〇〇	
Amp morphin	十一支	支	—	六〇〇	六〇〇	
Amp sigalen	十一支	支	—	〇〇〇	〇〇〇	

Amp coagalen	十支	盒袋	一	五〇〇	一六	五〇〇
10%	每瓶二十五	瓶	一	二〇〇	一三	二〇〇
Roremin	十	瓶	一	二〇〇	一三	二〇〇

以上合計洋二百八十八元一角

(一) 器械

品名	數量	單價	計合	計目	說明
器械盤中號	十一具	一元	〇〇〇	〇〇〇	
五辨小口瓶	二十二具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止血帶	十一條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止血帶	十一條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膿血帶	十一組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量杯	二十具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托貯槽	二十二具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200注射器	二十二具	一	二〇〇	〇〇〇	
小消毒箱	十具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鑷子	三十三把	〇	六五	〇〇〇	
外科用剪子	二十二把	五	四九	〇〇〇	
雞用剪刀	二十把	〇	四	〇〇〇	
保險別針	六十打	四	二四	〇〇〇	
小册	十一本	〇	一	〇〇〇	
鉛筆	十一支	〇	一	〇〇〇	

以上合計洋五百三十七元七角

(三) 救護用具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計口	說明
救護車裝置	二	輛	元	四〇元	〇〇	
毛氈	九	具	〇	八〇	〇〇	每條鋪中毛氈四條救護車每輛二條共四十條
醫藥箱	十	具	五	五〇	〇〇	
紅十字皮囊	二十	具	〇	二〇	〇〇	
掛架	二十	具	〇	二〇	〇〇	
熱水壺	二	把	八	一六	〇〇	
磁杯	四	只	一	四	〇〇	
大紅十字旗	四	面	五	二〇	〇〇	
小紅十字旗	四	面	一	四	〇〇	
紅十字帽	四	頂	六	二四	〇〇	
診察衣	二	件	〇	〇	〇〇	每條護車十件救護車五個合計一百件 每條護車二件每救護車一件合計二十件
面盆	二	件	〇	〇	〇〇	
毛巾	二	條	〇	〇	〇〇	
草蓆	四	條	〇	〇	〇〇	

以上合計洋一千四百零三元九角

(四) 雜費

目 支 出

明

消 道 夫 元 四〇〇〇〇

夜工津貼一百名每名二角津貼
兩次

勤 務 伙 食 一六〇〇〇〇

每隊四名救護車兩輛共計四十名每名二
角支給二日

衛 生 醫 士 伙 食 一一〇〇〇

共二十九名每名二角支給二日

醫 生 護 士 及 其 他 出 動 人 員 伙 食 五〇〇〇〇

衛生組臨時辦公處用

郵 電 紙 張 筆 墨 三〇〇〇〇

印 刷 傳 單 等 一〇〇〇〇

衛生組臨時辦公處雇員
童子軍用

臨 時 書 記 五〇〇〇〇

臨時意外之用

救 護 用 旗 幟 符 號 四〇〇〇〇

預 備 費 三〇〇〇〇〇

以上共計洋八百零一元

以上總共洋三千零三十元七角

四 商請中央黨部于迎機及泰安兩日派童子軍沿途担任救護傳達事宜

五 迎機日救護區自第一區至第六區泰安日救護區自第六區至第十四區

六 救護區事宜限于五月二十七日午前佈置完畢

七 救護人員應于迎機日迎機車到達車站前二小時齊集該服務地點奉安日須於該日上午五時齊
集該服務地點

八 救護工作於行列經過一小時後方得撤退

●總理奉安前規則（由浦口至陵墓）（第一次委員會決議）

第一條 警衛部隊之編制以自都衛戍部及公安廳所屬警察為基幹如尙不敷用得由委員會向各

部申請增加之

第二條 警衛軍警之指揮及陸地上之一切警衛由統帥首都衛戍司令負責

第三條 由浦口渡江至下關之水上警衛歸海軍負責

第四條 由浦口至陵墓之空中警衛歸航空署負責

第五條 凡陸海空警衛部隊之最高指揮官在其負責區域內如因警衛上之必要得為臨時緊急之處

置

第六條 凡參加迎櫬公祭奉安各大典人員應以委員會所頒發之證章為識別如無證章概應在警戒

線之外

第七條 凡舉行迎櫬公祭奉安各項典禮時之秩序及仗交通以及其他一切辦法應由委員會所發

佈之規定如有違反由警衛部隊負取締之責

第八條 迎櫬之道上之警戒由警衛部隊通過前一小時佈置完畢警戒線內之行人交通一概禁止

第九條 浦口與下關間之各渡船均須除特備作迎櫬用之者外其餘渡船於鑼車到達浦口一小

時以前一概禁止交通

第十條 浦口車站下關江干中央黨部中山陵等處之局部警戒應於鑼櫬到達前三小時佈置完畢

第十一條 在公祭時間內中央黨部之警衛雖夜間亦不得撤收或疎懈

第十二條 於迎大櫬道以外所規定之運送人員進行道路其一切警戒應由警衛部隊負責

第十三條 警衛計劃及各處之局部警戒配備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後施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贈閱包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壹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努力，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建國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六號

（本目錄係根據國民政府令及訓令編纂）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理財司科長胡鴻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榮楚三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請任命劉炳堃馮繼武胡濂源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陳鍾鼎李問渠段民達柯士衡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俊英范凝績張品卿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楊汝旌吉林農毛翰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雷溥張繼銘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世權雷萬中孫齊賢李啓源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永宣黃克仁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星涵韓兆鵬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王光如李寶仁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韓璠郭懷學張秉麟楊鶴璣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丙昌關清源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實呈請辭職黃實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家棟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家棟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徐枏呈請辭職徐枏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高漢秋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高鴻猷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總商會雲南農總廳廳長此令

兼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燦先另候任用陳燦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長高家驥均另有任用馬景桂潘景武高家驥應免兼職此令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孫潤庠李彭年是請辭職孫潤庠李彭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廷選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廷選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高家驥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潘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景桂兼黑龍江省政

府農總廳廳長此令

任命賈聯芳兼應恩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金開潤已另有任用金開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漢傑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朱兆奎呈請辭職朱兆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履謙爲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任命傅少華爲參謀本部上校秘書此令

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朱廷祺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福運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河南省昌縣黨部許昌週刊社於四月十五日轉載安稱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聯合辦事處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攻擊中央之各項荒謬文字顯係同情反動宣傳似應查封以資消惑觀聽爲此檢同原刊物一紙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函國民政府令行河南省政府迅將該社查封以杜亂源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許昌週刊一紙，常務委員批照辦理等因相應據情錄詳逕同該刊物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許昌週刊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按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爲呈送該部十八年度經常費臨時費支付預算表敬請核示

案：鈞府勅電內開現在十七年度瞬屆終結十八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應着手編造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部由部依例審查等因奉此謹將職部十八年度經常費暨臨時費支付預算書遵即分別編製印發備文呈候鑒核貴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訓練總監部十八年度經常費暨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 遵知事查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

條文令仰 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前因違背紀律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業經前屆第二零四次常會決議一律撤職查辦在案近又發現該省非法之七十八縣市聯席會議印發通電肆意詆譏三全大會公然攻擊中央顯係反動份子希圖活動破壞黨國茲經本會第八次常會決議下令解散此種非法組織惟現在新派該省黨務指導委員尙未就職此案在省指委未就職以前應由河南省政府遵照中央命令執行並著該省政府嚴飭該省各報館通訊社不得登載該非法聯席會議一切反動新聞以遏亂萌相應抄同該反動文電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迅令河南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抄反動文電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次會議據委員兼司法院長王寵惠提議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又將屆滿應否將該項條例施行期間再事延長請核議一案經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相應錄案咨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前經令准繼續延長六個月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又屆期滿現查各方條件未靖伏并仍以此項條例尙難遽行廢止准咨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一百八十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稱現在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均僅據軍事領袖電保中央即照請任命究竟其人爲如何人有何經歷學歷中央既無案可稽亦並未存留備案此種情形在軍事時期自屬權宜辦法惟今後欲求造成國家之統一非迅速加以改革不可謹提原則三項(一)以後各處保薦簡任委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中央核定(二)以後各省兼轄之省政府委員必須於就職前來京向國民政府報到接受任命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轉呈修正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到府當經令發立法院審核具復在案茲據立法院長胡漢民呈稱當經本院十八年三月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審查嗣經該委員會具報審查完畢並稱此案前由本院第十五次會議交付審查當於四月十二日開會公同討論僉以勞資爭議處理法係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由國府公布各省在公布法令之範圍內原可擬定施行細則以資應用前項施行細則既係根據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擬訂復經行政院令飭修改職會認爲大致妥當似應准予推行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報所屬各委員會齊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印信條例業經頒布所有駐外使領及各交涉員印章擬請依照頒布定

式發發據情轉請飭局查照辦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飭局照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九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該部十八年度經常費暨臨時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〇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據該部政治訓練處呈請於總務宣傳訓育三科中各增加股員一員等情經詳加審核
茲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荔浦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准予
分別蠲緩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優卹易瑞林一案據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擬捐助賑款給獎章程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傳呈事現據振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竊屬會職司振務自成立以來時有好事之士捐助振款均經呈給印收專函答謝並彙案登報以資徵信但各捐款人樂善好施若不酌予獎勵似不足以昭激勸查捐振給獎前振災委員會曾經擬具章程呈奉核准通行在案茲為獎勵捐款起見將前振災委員會擬定章程另行修正提交屬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逐條討論通飭理合繕呈振災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十一條具文恭呈伏乞鑒核並乞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送掛款給獎章程一件據此查所送章程大致尚安理合檢同原件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次捐助振款給獎章程一件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振災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

第一條 凡捐助振款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振款給獎分區額及獎章二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區額或給予金質獎章

二 本會題給區額或給予金銀質獎章

第三條 凡捐款五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

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期並題給區額給予特等金質獎章

第四條 凡捐款一萬元以上者呈請

第五條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呈請

第六條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本會一等金質褒章
本會題給匾額及給予褒章應依下列等級之規定

捐 款 褒章等級 匾 額

一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題給匾額

五百元以上 三等金質

四百元以上 一等銀質

三百元以上 二等銀質

二百元以上 三等銀質

一百元以上 四等銀質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振款合於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得按各條之規定獎勵之

第八條 凡經募振款著有成績者得酌呈

國民政府比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給獎或本會逕予給獎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名稱連同事蹟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褒章形式另定之

本章程自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四號

呈為赴平迎機請假一月所有部務派政務次長連聲海暫行代理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該省政府各廳秘書科長技正劉炳堃等三十一員費
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劉炳堃等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梁楚三補胡鴻猷科長缺請分別任免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胡鴻猷梁楚三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日零售每份五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壹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五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四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核准更名人一覽表
更正
更正軍安電報號碼

216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耀組代理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爲令飭事案准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據南京特別市總工會及各工會呈爲京市政府社會局違背政綱偏袒資方壓制勞工屢陳經過事實請求救濟等情應請令飭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查明辦理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市政府即便查明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竊屬會前奉鈞府令頒修正組織條例自應遵照改組惟在改組以前須先行結束當經按原在事人員以最低薪津截至四月爲止呈請鈞府轉令財政部發給三月中旬月及週月份當委及職員公費津貼書記薪水及勤務工資兩共計洋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元以便遣散解職人員等情一事改組現尚未奉鈞令殊深惶急屬會亟待改組所有解職人員急須給資遣散以便力求遵節謹再具呈恭陳伏乞鈞鑒迅賜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飭財政部迅予照發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為令飭專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竊據該部參謀處呈准首都公安局函開逕啓者案奉內政部
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稱職屬局奉令改組節經呈報實行在案惟對於首都衛
戍司令部及其他各部署等往來公文可否遵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辦理等情請示到部據此
查事屬公文往來關係甚重當經抄錄原呈聲敘理由備文轉呈行政院核示頃奉行政院第一零七七號
指令內開呈悉查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首都衛戍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
衛戍區域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負
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狀況應隨時
通報衛戍司令等語是衛戍司令對於警察雖負指揮之責但無直接命令之權該部所擬首都公安局與
首都衛戍司令部往來行文依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辦理核與首都衛戍暫行條例尚無不合
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
規定公文函嗣後做局與貴部往來行文應即依照此項規定辦理奉令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轉呈
前來據此竊查十七年一月七日政府公布首都衛戍暫行條例第五條內所規定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
責則該部對於上述各機關有所指揮時其行文僅用公函傳達意旨可否發生健全之効力尙待考慮且
在接受公函者苟加以研究之猶豫期間或致影響事實之變遷自難逆料是使負指揮之責者發生障礙
此應呈請鑒核示遵者一也又警衛團及第六師之第十六旅與職部亦不相統轄而現在關於衛戍事務

亦由衛戍司令指揮變更公文程式事同一律根據該局來文所稱各節則職部對於警衛團與第六師之第十六旅之來往公文是否改用公函抑仍用命令指揮此應呈請鑒核示遵者二也按軍政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係用咨呈第九款用公函職部與上述各機關之來往行文究竟適用何款方為洽當抑或另有他種相當程式否則援引錯誤頗費研究此應請鑒核示遵者三也所有以上關於職部衛戍事務之指揮應規定行文用何程式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司令既負指揮之責應仍用命令以便臨時行使職權並候令行政院飭部轉飭首都公安局遵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令飭內政部轉飭首都公安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現據駐三藩市總支部元電稱曾經通緝之黨犯趙鼎榮陳魁梧已潛行回國謀亂請嚴緝究辦等情據此查陳魁梧一名經中央決議開除黨籍趙鼎榮一名開除黨籍並通緝有案據電前情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請刊鑄膠濟路管理委員會關防小章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飭局刊發木質關防及銅質小章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八號

令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務陳儀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一號

令外交部

呈爲呈請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一案業經本府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仰即知照仍將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詳細擬定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案裁委員會呈稱啓用未頒銅價大印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三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遵令改組請迅飭財政部發給三月半個月及四月份經費以便結束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四號

令立法院

呈為奉令核議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一案經院議決照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准予推行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蘇青浦縣境內飛機廠佔用地畝擬懇將應徵糧額豁免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所屬各廳處秘書長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將該省政府暨各廳舊印

章毅、牟彙、段等情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七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為赴平迎機請假一月所有公司事務交由副理事長李仲公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八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為按照首都衛戍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現以公安局升為首都公安局經行政院核定行文改用公函恐於指揮時發生障礙又對於不相統轄之警衛團及第六師之十六旅嗣後公文往來應用何種程式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司令既負指揮之責應仍用命令以便臨時行使職權並候令行政院飭部轉飭首都公安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段卸夏烈十重民擬依據文官處所擬辦法分令遵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〇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

呈報拿獲皖南匪首朱富潤即朱老五等訊明正法各情形抄附供詞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交行政院轉飭分別嘉獎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浙江省政府請優卹先烈周日宣一案擬定辦法乞核示由
呈悉查周先烈日宣奔走革命著有成績身後蕭條殊堪憫恤應准給予撫恤費年金一千元為其子女教育補助之費由浙江省政府就近給發以慰忠勤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飭局鑄發湖北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二班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市實習名單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繳江蘇高等法院暨檢察官臬角舊印章轉請鑒核飭同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五號

令遼寧省政府

呈報未發本府暨各廳印章及秘書長小章遺於五月一日一律啓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三三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呂世芳聲請登錄檢送調查清單請核示由

呈覽清單均悉准予備案律師呂世芳登錄號數及執行職務區域地點未據填註仰即補報備查至所呈調查清單填載大致尙無不合應准照用惟嗣後於登錄號數執行職務區域均應加入單內併仰知照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三三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洪鍾另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三四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遵令補齊律師潘啓清登錄表所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附 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核准更名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住地方	職 業	出 身	經 歷	更改姓名理由	核轉核准日期	改註證明資格文件	備考	
更名	章里端	章居正	四十	安徽太湖	安慶市	懷寧地方 法院書記	安慶中學畢業	曾任黑龍江海倫縣清鄉委員會廣東省會警察廳科員等職	因與族弟章居正同名	十八年四月二日	安慶民政廳	安慶中學畢業證書	

更 正

第一六三號公報第二七頁第十六行太安電報頭字碼 Teng... An 誤排 Teng... Su 特此更正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冊掛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壹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
法規制定標準法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
(附具彙推廣規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九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九五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九五二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一六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三八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

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規制定標準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法規制定標準法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令本府參軍處

為令知事案照本府何參軍長已另有任用所遺參軍長一缺職任重要業經任命賀耀組代理在案除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法規制定標準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規制定標準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教育部部长蔣夢麟農鑛部部长易培基會同呈稱案奉鈞院八五六號訓令內開據該部呈稱擬具農業推廣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等情附條例草案一件茲經本院提出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交教育農鑛內政三部審查由農鑛部召集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辦具復此令等因奉此培基遵於三月十四日約集戴文夢麟詳加審查公同決定將前項條例改爲農業推廣規程其各條文字亦略有修改擬由農鑛教育內政三部會同以部令公布並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實施農業推廣以期全國農業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進理合檢同修正草案二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決議照辦運台具呈鈞府鑒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令各省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即准予照辦除指令轉飭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農業推廣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二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域設農政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政指導員及市指導員此項區域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亦得量度情形於省農政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域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及襄助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工作

第五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一)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合作社指導員訓練班畢業者

(四)其他相當農林蠶桑或農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口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為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更宜與農民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其他有關係之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普及全省各縣一律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農林蠶桑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合作從事推廣

第十三條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於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十四條

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十五條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七條

農林蠶桑內政部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十九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林蠶桑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任之

第二十條

爲一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林蠶桑部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林蠶桑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林蠶桑部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九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

- 甲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肥料及肥料(五)普及防治病虫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利權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 丙 直接或間接辦理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巡迴展覽(五)農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六)兒童農業團(七)農家討論會(八)農民參觀日(九)農民聯歡會(十)農民談話會(十一)森林保種運動(十二)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三)農林實地指導(十四)育蠶指導(十五)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技術事項
- 丁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一)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二)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三)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四)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五)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六)扶助失業農民(七)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八)扶助農村正當自治事項(九)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 庚 實地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制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費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六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請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並添派參謀本部部員一人爲該公司理事請核准
示遵由

呈悉已將該條例第八條明令修正公布矣至所請添派參謀本部部員一員爲該公司理事之處仰飭
交遴選呈候核派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廖定璜中彈殞命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中尉排長楊高陞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應訪樵因公病故擬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請核准令
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參軍處上等兵胡宗邱病故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核示
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核准新設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請更名徐益榮一案，轉請商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廣西恩恩縣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分別減
緩以紓民困，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一六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廣東高等法院暨各地方法院銅質大印十八顆文曰一廣東高等法院印一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印一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肇羅地方法院印一廣東肇羅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潮梅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雷州地方法院印一廣東雷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高雷地方法院印一廣東高雷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瓊崖地方法院印一廣東瓊崖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東欽廉地方法院印一廣東欽廉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質小章十八顆文曰一廣東高等法院院長一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一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東潮梅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潮梅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東肇羅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肇羅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東惠州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東雷州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雷州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東瓊崖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瓊崖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東欽廉地方法院院長一廣東欽廉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印章各十八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各股東具存條列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刊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以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換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圖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壹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郵政儲蓄條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

(附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若用軍禮服時佩帶之若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但戰時之陸海空軍總司令得逕行頒給青天白日章及三等以下之寶鼎章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初受勳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授高級之章但須按等遞進以進至該員可受之最高等止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 第十二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
-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四百萬元
-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月息八厘
-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為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數全部償清為止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徵收照控
-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並由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

第七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為行銀之保證並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均作為担保

品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還本付息表月息八釐 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期別	年別	還本數	付息	數還本後所餘本金	還本付息總數
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三百八十萬元	三十九萬二千元
第二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三百六十萬元	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三百四十萬元	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三百二十萬元	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五期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三百萬元	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二百八十萬元	三十四萬四千元
第七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二百六十萬元	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第八期	民國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第九期	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二百二十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期	民國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萬五千六百元	二百萬元	三十萬五千六百元
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元
第十三期	民國二十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七萬六千八百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元
第十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六萬七千二百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元
第十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元
第十六期	民國二十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八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第十七期	民國二十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三萬八千四百元	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八期	民國二十七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二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元

第十九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二十萬元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元

第二十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千六百元 付 清 二十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四百萬元 一百零二萬五千元 六百零一萬六千元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郵政儲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郵政儲金條例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為憑

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為單位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入於
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担保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科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滙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自青島寄來之工人之路第十期一冊上刊青島市工會整理委員會印發字樣內容皆屬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祇毀中央領袖關係反動刊物擬請鈞會函國民政府令行山東省政府青島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絕流行而杜亂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一冊備文呈請鈞會審核示遵等情附呈工人之路一冊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相應據請錄批并檢同該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刊物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

計檢發工人之路刊物一冊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九號函開選舉者本主席交下南京特別市市長劉勉文呈復奉令催送年度每月支付預算書據等項經令據財政局呈稱預算簿及支付命令皆不齊請查核情形等由核並飭行審計院查照一案不論交審計院等因查此案前據貴院

呈請到府當經令飭該特別市政府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呈函達查照計送南京特別市政府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南京特別市政府支出預算書類實支命令未遵法規編送審核核經院函催並呈請鈞府令飭遵行在案該市府乃竟一再延宕迄未遵辦此次奉令呈復各節又復頗多竊章取義曲解條文之處茲謹根據法規加以解釋請為鈞府核辦之查該原呈稱本市每月支預算以十七年度總預算在未蒙財政部核准以前各機關經費俱係按照現狀撥發維持費因支預算無從根據以致迄未造送茲奉嚴催遵自三月份起即將實發數編造呈請以重支命令云云查審計法第一條載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第六條載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又審計院分掌事務規則第十一條內載監督首都特別市預算執行事項各等語按照以上之規定是該院審核支命令自應以各機關之預算為根據但各機關之預算間有未經核准而經費業已動支者職院為尊重職權計不得不暫就實支之範圍以審核之該市之總預算雖未經核准而所屬各機關維持費仍就按照現狀撥發支出既以現狀為標準則支預算亦得就現狀而編造何得謾為無從根據據所屬各機關之不能因總預算未經核准而停止支出亦猶支預算之不能因總預算未經核准而停止造送也且各機關預算在未經核准以前所支經費自屬借支性質查與該市撥發維持費情形正復相同而各機關均能依法造送該市亦中央機關之一何能獨異該市亦知不送支預算為不合法故有擬自三月份起造送之聲明而十七年度三月份以前之預算則置諸不理將來年度終了職院對於該市無從知其收支總數又將何所根據以為審計結果而呈報鈞府又查原呈稱本市經費未蒙國民政府完全撥任則收支交由市庫管理所有支命令應經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成例經最高長官核准施行查審計法第三條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命令國庫不得付款等語既明定國庫付款之支命令須經審計院核准則本市經費在未經國庫支以前似可暫不適用竊維該條之規定原所以防止濫用公款用意至善本市支即以前似可暫

成主管財政官吏完全負責是雖支付命令未送審計院審核而支付命令根據之支付預算固已早存於審計院備案矣於前條防止濫用之意殊無抵觸云云查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條載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之特別市組織法第三十條首都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各等語按照以上之規定是該市直隸中央所有支付命令自應送由職院審核不得援引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成例至為明顯且職院職權為監督預算之執行故職權之行使實在支付命令之審核不在預算之備案若僅備案而不能審核則職院法定監督權將何從行使該市既經明令規定在職院監督之下無論其經費是否由國府完全擔任其收支屬國庫管理抑屬市庫管理其主管財政官吏能否完全負責要皆不得拒絕支付命令之送核倘果如該府所稱支付預算編送備案支付命令可不送核徒有監督之名而無監督之實則職院等同虛設茲為財政整理計為計政進行計不敢安於緘默並非對於該市故為過甚之責難此尤職院堪以自信而敢向鈞府鄭重聲明者也所有關於南京特別市政府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亟應依法送院審核仍請令飭遵辦各原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該市從速照辦以重計政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轉飭該市政府迅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五月二十日為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九次常務會議通過紀念

辦法四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紀念辦法一份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荷等因並附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

- 一 全國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軍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五卅國恥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爲上午七時以前
-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學校除派代表參加五卅國恥紀念會外仍須各別舉行紀念會不得放假遊行或舉行任何性質之遊藝
- 三 五卅國恥紀念之舉行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恭讀總理遺囑
 - 5 默念五分鐘
 - 6 主席報告

7 演說

8 散會

四 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頒發之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勛章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
兼福建勳匪司令張貞

爲令遵事本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共匪朱毛盤據贛邊復有竄擾閩省之勢閩省軍隊指揮應謀統一以專責成而弭匪患經決議以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兼任福建勳匪司令原陳國輝郭鳳鳴所部均歸其指揮在案除明令任命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郵政儲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各股東具有條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換入場券以便到會如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南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四折計算刊長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壹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新成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附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五號

目 錄

268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衛戍區軍隊自編盜匪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衛戍區軍隊自編盜匪考績條例(附表)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盜匪肅清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爲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

部查核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勦除勦辦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

政部查核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

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期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

第九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軍隊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之軍隊即速勦驗緝捕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賊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械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城內圍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

褫職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

月仍未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以及爲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

明呈請嚴懲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偷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發生事變

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士兵按照軍法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長官酌予懲處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辦理盜匪案件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功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二次作大過

一次總計記大過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勦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勦匪區域及負責查緝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戍旬報表 年 月 旬

部隊番號及其兵力	駐地名稱及衛戍區域	一旬間巡查防範之概況	有無匪徒藏匿及已否拿獲	有無搜獲私藏軍火及其數量	有無搜獲匪徒或共產黨之秘密機關	會否發現股匪及其則辦情形	解封有無匪署及會否保釋	有無搶劫案件及已否拿獲	因刺匪會否損失服裝武器及傷亡官兵	其他事項
<p>一 本表每旬填送一次由駐防地之部隊長官署名按期呈送各該風司令</p> <p>二 記載務須確實不得有隱匿浮報等情</p> <p>三 如遇拿獲匪徒或搜得軍火文件已經另案呈解者應於欄內記載該事人職已於某月某日專案呈報</p> <p>四 已戰務求詳悉如某欄內字數太多記載不下可用另紙詳記</p> <p>五 不屬某欄事項須詳細記入其他事項如長官對於所部官兵查緝盜匪有功有過亦均記入此欄</p> <p>六 本表大小尺寸悉依本表之規定</p>										

民國 年 月 日 ○○○官○○○(蓋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參謀總長何應欽訓練總監何應欽代軍政部長陳儀會呈爲屬官任用期滿請展限三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卹部等最初組織時前軍事委員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人員因限於編制未能全數錄用經合詞懇請將編餘人員一律改爲屬官并擬具屬官任用規則呈奉批准在案查原案規定屬官於六個月以內由各該管長官盡量安插或設法資遣等語計自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扣至本年五月十日已屆滿六個月之限期而討逆軍興各屬官多調派前方工作錄用遺置均未能按章進行現經職等會同商酌擬請展限三個月由卹等照章考查其成績分別辦理如蒙允准即請飭財政部按照原預算繼續發給以便維持所有懇請准將屬官展限三月并飭財政部知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按照原預算繼續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第三編遣區駐京辦事處處長劉樸忱呈稱爲呈請專案奉鈞府令開查護照一項關係重要

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通令禁止在案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等因不此謹將第三編遺區前奉軍政部發給之由滬購運軍用品免稅護照七紙備文呈送恭請鑒核換給施行等情並呈繳護照七紙據此查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通令廢止改由本府核發在案據呈前情除填換前項護照七紙飭處函送具領外合行繕發清單令仰該部查照并轉飭沿途關卡查照放行爲要此令

計繕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茲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份附表二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三號

行政院

呈復核明武漢特別市政府應照特別市組織法辦理無庸另訂暫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由院逕飭該市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四號

立法院

呈送法規制定標準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法規制定標準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五號

令 司法院

吳棟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電稱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是否一律適用等情查應仍因舊制一律免予適用仍依刑法各本條處斷請備案由

呈懇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六號

令司法院

呈為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廣西高等法院所屬第一分院暨甯等各地方法院並各檢察官印章連同清單轉請鑄發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銜局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母病未痊擬請假二日赴滬省視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八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復遵令擬訂編製十九年曆書經過情形並送編製辦法四條請鑒核由
呈及辦法均悉應予備案辦法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農礦三部會呈農業推廣規程草案轉請鑒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令各省
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以部令公布並候通令各省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〇號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爲因事赴上海請准予給假五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一號

令審計院

呈爲關於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復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未能依法送院審核一案

續陳各節仍請鑒核轉令從速遵辦由

呈悉候轉飭該市政府迅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飭局刊發職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俾便轉發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三號

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據首都公安局呈送新印章印模并繳截角前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舊印章轉呈到院呈請鑒核分別存銷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四號

立法院

呈復關於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案業由院議修正通過繕具通過條文送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郵政儲金條網及說明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郵政儲金條網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說明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派定收回天津比國租界委員會我國方面委員銜名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壹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目 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六號

(附修「正官軍電報收發及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係由誠張吉墉魏宗晉何思源孔繁爵呂秀文丁惟汾冷透于恩波閻容德秦德純李慶施馬鴻鈞均奉本令此令

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吉墉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孔繁爵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秀文山東農礦廳廳長王冠軍均應免本令各照此令

任命陳調元為適宜家普何思源孔繁爵朱熙陳名豫陳寬書于恩波崔士傑阮肇昌閻容德劉珍年為山東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陳調元為主席此令

任命冷透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家普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孔繁爵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陳調元羅良鑑袁勳宸程天放李範一柏文蔚吳忠信余誼密孫聚張鼎勳李應生吳醒亞朱熙均免本令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羅良鑑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袁勳宸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方振武吳忠信袁勳宸程天放李範一吳忠信郭子清方培良阮玄武蘇宗楫李德齊孫傳璋江煒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方振武為主席此令

任命吳醒亞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勳宸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

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寶璋馬葆珩段承澤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總務廳廳長張國元另有任用張國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右瑜爲參謀本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甘介侯呈請辭職甘介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芳爲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鐵道部兼理財司司長王徵另有任用王徵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胡繼賢爲鐵道部理財司司長此令

鐵道部參事劉景山呈請辭職劉景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維熾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關於浙江省政府此次停止五減租以及因此引起之杭州民國日報案，中央對該省政府與省黨部過去之錯誤已一一加以妥愼之糾正。嗣後省政府與省黨部應更篤守總理親愛精誠之遺教，互相愛護，互相砥礪，互相尊重，其職權以共圖訓政之完成。省黨部與省政府尤應深切認識，在此封建勢力與新興反動環攻之中，惟有一心一德，深體中央宗旨，并依中央決議共同努力，以濟艱難，苟有爭持，雙方皆取決於中央。嗣後省政府如有對於全省興廢關係本黨政綱政策事宜，應先呈准中央，並不得直接干涉黨報。省黨部如遇與省政府施政見解有不合時，亦應呈明中央，靜候解決，不得直接以文字攻擊轉濫糾紛。除令飭浙江省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職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以疏通，報務現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蒙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轉行國府通令遵

行在案惟此項限制辦法所列之機關名稱現在多有變更或已經裁撤而新成立之機關尚未列入者亦復不少且特等電報業已呈奉國府通令取消是此項辦法實有必須修正之處茲經電部逐條修正謹錄全文懇請轉呈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尚屬妥協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候通飭一體遵行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 二 前項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名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

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
(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 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爲序惟「國急」電報祇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區各師長各海軍司令所發者爲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大要者冠以「革急」「命急」或不冠字樣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九 凡須經由滬福廈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據南京特別市總工會呈爲江蘇省政府開放闕禁聯街請願所賜救濟等情當即派員實地調查確行設立確予織工莫大損失取銷之後對於農民生計並無若何影響事關產業隆濟應請轉飭江蘇省政府妥爲核辦等由附調查報告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妥辦具復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調查確行狀況報告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經將政府文官處奉轉政府批請核復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請將建國紀念博覽會展期至民國二十五年開會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定於民國二十年先行舉辦轉請核示一案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定民國二十年開北平實業博覽會建國紀念博覽會改於民國二十五年舉行在案相應咨復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該院據情轉呈到府經飭轉送核復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七號

令審計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明令江蘇省及各縣政府財政須絕對公開並將預決算交同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審核以除積弊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令審計院派審計審核江蘇省財政除函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軍需學校教官尹耕莘因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表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卹轉請核准令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擬將廣西信都縣屬深埔地方十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應徵糧銀分別豁免擬以紓民困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九號

參謀總長何應欽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代軍政部長陳儀

呈為屬官任用期滿請展限三月並飭財政部知照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興業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
別函綏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復外交部呈請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經院修正決議通過請鑒核公布
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桂平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准

予分別蠲緩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三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馬術教範已經編竣祈察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顏焜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金少棠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飛機隊工目吳友松因公積勞身故擬照上士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八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為依法編造十八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送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項計算書表等件應各造三份連同各該單據黏存簿一併呈送以便分別存轉仰即遵照補送再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稱上海市黨部代表黎炎培並未列名勞方仲裁委員名單爰充勞方代表
出席裁決一案核與勞資處理法規定未符轉請核示由

呈悉既與法定不符未便准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呈故兵萬子平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一號

令東北邊防軍熱河駐軍司令湯玉麟

呈為研究黨義擬具規則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二號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三五四八號
司法部部令第三五四九號
司法部部令第三五四〇號
司法部部令第三五四一號
司法部部令第三八五〇號
司法部部令第三八五一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呈稱該會專任秘書程維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黃友鄧爲財政委員會專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周祐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編組部兼代主任何應欽呈稱該部總務科少校會計陳鼎鈞請假久未回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編組部兼代主任何應欽呈請任命蔣政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少校會計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違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繆培南呈稱爲呈請發給護照仰祈鑒核令違事竊職師現在上海購定官兵膠鞋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對擬由上海直接運往湖北荊沙職師師部以便分發理各備文呈請鈞府發給該項護照一紙以利通行實爲軍便等情據此除填發特字第二零八號護照一紙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沿途關卡查照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九號

令軍政部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交通部部长王伯羣呈稱爲呈請發給護照事前奉鈞府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查護照一項關係重要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電令廢止在案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去後茲據上海電料儲轉處佳電呈稱奉東電開所有軍政部以前發出之護照一律無效等因奉此查該處前運平話局蓄電池用硫酸卅八罐曾奉頒軍政部護照一紙在案現該項硫酸即須運出軍政部護照業經奉令取銷謹將軍字第七九一號電液護照一紙隨文呈請核收懇予轉呈核換護照以便起運等情前不查該處代運北平電話局硫酸待用甚急理合將前領軍政部軍字第七九一號電液護照一紙隨文呈繳並乞鈞府迅予換發一紙以資應用等情並繳呈軍字七九一號護照一紙據此除原發本府護照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本府新護照隨發舊照存銷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抄發清單令仰該部查照即便轉飭所屬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孔部長因 總理奉安事赴滬接洽本星期二請假一日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特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候通飭一體進行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衛生部呈請按條例頒發中央防疫處印章據情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該處何時成立并未薦請任命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五號

令外交部

呈報提議商訂收回上海會審公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濟案交涉解決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咨奉 中央政治會議咨復經本會議一百八十次會議決議追認並函知立法院在案等因仰即轉行知照來復照會及聲明書議定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該部次長朱兆莘呈請辭本兼各職擬予照准乞鑒核由
呈悉既據該部長呈稱該次長朱兆莘懇請辭去本兼各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八號

令東北政治委員會主席張學良

呈據遼寧省政府呈請更正該省委員張振鷺等三員名字錯誤並繳呈任狀伏候換發乞

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更正查該省政府名稱業經改作遼寧並應一律更正以符名實仰候另填任狀隨令發給轉飭概領可也此令繳件存銷

計發簡任狀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九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十獨立師副官張慎生營長李奮吾等為國捐軀擬各照中校陣亡

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二號

令交通部

呈據上海電料儲轉處呈繳前領軍政部電液護照一紙據情轉呈迅予換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本府新護照隨發舊護照存銷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特字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五四八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據律師朱景溪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兼在鄭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律師朱景溪聲請在開封地方法院兼在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使職務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律師登錄年月日號數暨其事務所地址未據聲敘無從考核仰即補報備查嗣後關於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照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八四五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據律師楊紹中呈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律師楊紹中登錄年月日號數暨其事務所地址未據聲敘無從查核仰即補報備查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照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第三八四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鰲

呈報律師俞承英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八五〇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為轉報律師桂寶森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八五一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據律師孟憲琪呈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兼在鄭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

案由

呈悉據稱律師孟憲琪聲請在開封地方法院兼在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律師登錄年月日號數暨其事務所地址未據聲叙無從查核仰即補報備查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照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版權所有者	註冊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日
前性宰書畫留真譜初集 樣本	席裕康	同	八十一	十八年一月五日
黨軍北伐戰史之一	五洲影片公司	同	八十一	同
鹽政辭典	林振翰	同	八十二	同
英文改訂四角號碼檢字 法	王雲五	同	八十三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琴學精華	丘鶴儔	同	八十四	同
做古六朝宋體鉛字鋼模 五種	英靜齋	同	八十五	十八年二月七日
尊孔史	石榮暉	同	八十六	同
兒童詩歌	劉百川	同	八十七	同
英文詩存	P.A.F. Jwinen	A. D. F. Jwinen	八十八	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際公法要略	鍾建閔譯	商務印書館	八十九	十八年五月六日	前
國際關係論	鍾建閔譯	商務印書館	九十	同	前
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	范用餘譯	同	九十一	同	前
中國人名大辭典	方毅	同	九十二	同	前
辭源	陸爾奎	同	九十三	同	前
小說月報叢刊五輯	蔣華生等	同	九十四	同	前
理科叢刊第二種	譚季英	同	九十五	同	前
寸草小木英漢字典	張世鑾	同	九十六	同	前
增註英語尺牘選	顧如榮	同	九十七	同	前
英漢對照伊索寓言詳解	商務印書館 編譯所	同	九十八	同	前
英漢新字典	李玉汝	同	九十九	同	前
袖珍英漢辭林	謝洪賚等	同	一百	同	前
小本法漢字典	江頤之	同	七十一	同	前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以前一日止予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代理藉進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新聞紙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附原提案理由書)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三號

(附原呈及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五號

處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委任令

更正

第一七〇號於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朱培德爲

總理保安總指揮此令

總理奉安迎襯總指揮何應欽現在出差奉安期近難以返都負責業經遴員改派在案何應欽應免去總指揮職務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何應欽另有任用何應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治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溯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提案理由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討論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並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送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於經費收支按月公佈案

理由

黨治之下屬行廉潔但考查現狀仍被一般官僚幕友佔據勾結舞弊營私亦變本加厲聞某項稅局賬房月入至千餘金某校校長歲入不下萬金其次者更不暇枚舉日號廉潔貪污益甚豈本黨所忍漠視推其原故大抵藉口自有統計非外人所可干涉遷延隱匿日久遂莫可

究詰其長官須皆明知故容坐分其利故朋比包護無所不至以拒絕公開為唯一之保障若
隨時公佈隨時有事實可以印證舞弊自較為難謹擬辦法于后

辦法(1) 無論何項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支數目詳細公佈(臨時設立之機關亦照上項辦理
但有密礙時得所辦事件完了時公佈之)

(2) 公佈以登記新聞或其他方法行之各地黨報或地方公報或普通報應另闢一欄免費為之
公佈

(3) 各界民衆對於公佈收支數目有時義憤問時各機關有詳細答復之義務

(4) 如收支發生舞弊嫌疑時呈請各地黨部澈查辦理

縣指委會交議案任芝英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據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稱為呈送十八年全年度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俯予
分別存轉事竊查屬處十七年會計年度係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茲屆十八年
六月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造報理合編訂十八年全年度支付預算書一併備文連同預算書三份呈請
鑒核俯予分別存轉仍候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十八年全年度支付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
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送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查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之暴風雨的前夜一書純係煽惑農工宣傳暴動之反動刊物請轉函政府通令所屬嚴切查禁并飭上海特別市政府警告該圖書局嗣後不得再行印行此類反動書籍以杜亂源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該項刊物一本准此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特別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現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一二三六號內開爲令飭審議事案據該部長會同軍政部部长馮玉祥工商部部长孔祥熙呈稱爲會擬商團組織條例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據全國商團聯合會常務委員馮少山等迭請頒布商團條例俾便組織商團購槍自衛等情分呈到部查現在各地匪患尙未肅清警察亦未普及商人組織商團原爲自衛起見自應俯順輿情准如所請茲經會同商團組織條例共十八條理合繕呈鑒核施行再呈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連

同商團組織條例一份到院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行政會議討論關於地方保衛事項內政部已擬有地方保衛團條例經本院轉呈政府核交立法院審議在案本案所請只可包含在前項地方保衛團之內不宜獨立設置決議交內政部參照保衛團條例重行審議等因合將該部會同軍政工商兩部擬呈商團組織條例令發該部仰即查照議案參照保衛團條例重行審議呈復核辦此令計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辦畢隨文繳回等因奉此查地方保衛事項不宜多立名目致涉分歧擬部前與軍政部工商部本此意旨於會議商團組織條例時訂明官廳制裁即寓限制節縮之意茲奉鈞令本案所請只可包含在地方保衛團內不宜獨立設置燭照隱微無任欽佩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地方保衛團條例正在立法院審議之中擬請鈞院將商團組織句含在地方保衛團情由轉呈核交立法院一併審議以期貫徹而免繁複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即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抄同條例具文轉呈鈞府俯賜交立法院一併審議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商團組織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覽條例均悉候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條例轉發此令仰發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兼兩廣地質調查所所長朱家驊呈稱查兩廣

地質調查所於前年七月奉廣州政治分會命令成立為調查兩廣地質礦產之學術機關因其每月經費
毫洋一萬元由兩廣財廳撥發廣東十分之七廣西十分之三故為經費上之便利計章程規定直隸於廣
州分會開辦將歷兩年調查頗具成績本年三月十五日廣州分會奉令撤銷是調查所原應改隸中央直
轄惟據廣等體察情形擬應變通辦理先歸疆校接收暫為管理以職校為兩方之國立機關亦為、總理
所手創最高之學府地質調查所改隸管理在學術上可多聯絡校中與地質礦物學系又有互相關連之
要可收協同發展之功且調查所經費由兩廣財廳撥發亦便於就近支領不致有所困難藉減中央煩瑣
之勞基此緣由為此聯銜具呈懇請察核是否有當乞示遵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八十一次會議討
論并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并轉飭教育部國立中山大學廣東廣西兩省政府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職院十八年四月份經費造具書表簿據呈請核銷事竊職院三月份經費
業經造送書表簿據呈報在案所有四月份經常臨時各費理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
分冊各三份又單據存簿一本送請鈞府鑒查准予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
別存轉外將書表分冊各一份連同單據簿發還照章審核辦理具報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書表分
冊各一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該會地址狹小不敷辦公茲已決定遷入省黨部訓練所惟修葺佈置及搬運等費約需臨時費三千元請鑒核令節照撥等情到會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三次財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令照撥一案由本府文官處轉呈核辦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照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經院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五條尙屬妥善應准施行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竊維吾國興辦警察歷數十年而成效鮮覩此固由於組織不善訓練不精然推其主要原因尤在經費之無着查各處辦理警察每多就地籌款鮮有列入豫算經費既不充裕自難免敷衍因循且爲籌款計不得不假手紳董遂又開劣紳土豪把持之端一切弊竇由此叢生故欲謀警察之整頓應自確定經費着手但經費如何始能確定從初步言之不外列入正式預算而預算有國家與地方之別何者應列入國家何者應列入地方必須預定標準迨編造時方能有所依據

環考各國先例警察經費雖多出諸地方而國庫亦有相當之補助我國區域遼廣各省財賦盈絀不同而警察要政不能使貧瘠之省任其偏枯似應參照各國成例以列入地方預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國庫酌為補助至地方預算中所列之警察經費不當以本縣收入為限亦以各縣財賦盈絀不同其在財政拮据之縣不能不酌籌衛亦不能過於因陋就簡故應由省政府統籌統支庶可酌盈劑虛藉以權衡得當本部前次核准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曾由警政司提出確定警察經費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黃振興提出劃一警察經費案顧官警薪餉案提高官警待遇以養廉潔案及劃一全國警察餉銀案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姚琮提出全國警察之經費應分別規劃案南昌市公安局長曾旭提出擬請另捐的款以作警察經費案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出擬請統一警察經費案安徽蚌埠市公安局長葛崑山提出公開警察經費案及提高警察生活案江西政廳長楊慶笙提出編定各局警察經費最低限度之預算警察經費之籌措案江蘇民政廳長繆斌提出確籌各省縣公安經費以資整頓案等因其性質相同當經大會議交合併審查結果以警察經費由地方開支為原則國庫補助為例外責成各省通籌籌劃編列預算藉謀確定綜核各案意旨酌將警政司所擬辦法略加修改復提大會通過由部擬具辦法呈請核示茲謹擬訂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附呈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一份據此當經提出職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呈政府核示施行除指令外理合繕具原修正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 一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特種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 二 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 三 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補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均等省政府當另指較為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
- 四 警官係給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現時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 五 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決算均須報由內政部審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福

呈送該處十八年全年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請將商團組織包含在地方保衛團內附呈條例請核交立法院一併審

議由

呈暨條例均悉候轉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條例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俞炳文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上尉副官陳孝起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李保衡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少尉副官白璠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旅官資嘉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軍需呂獻謙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少尉槍工錢惠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上尉軍醫沈肇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上尉軍醫陳文斌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軍醫傅延齡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軍醫張哀繼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司藥席成式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書記黃經儒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少尉書記袁廣升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副官楊企陶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中尉書記李曙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金連用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王境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殷耀光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許尙澄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金惜民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沈翹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沈萬千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任世桂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趙顯璋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眞剛智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袁士珍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李化民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

二營中尉副官譚紀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
上尉連長朱赤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馬其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
中尉排長黃城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鄧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
尉連長邵濂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楊熙宇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
少尉排長趙時清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李謙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
連中尉排長朱訪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周樹瑤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
七連少尉排長田子博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上尉連長鄺文漢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
營機關槍連中尉連附王國鈞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黃葳爲國民政府警衛團
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更 正

第一七〇號公報第二頁第四行理合備文句之「合」字誤刊「各」字特此更正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各股東具有一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個月以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前日事不能到會得於報到換取入場券同委託其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山書局
- ▲南洋書局
- 文明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央書局
- 天一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政府發給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奮鬥，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公電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對時局之通電
陳特選員劉元呈報接收膠濟完無電

更正

第一七一號公報更正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組織之代表國民政府監督及稽核本公司事務

第三條 依照本公司條例理事長處理公司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 (二) 機務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三) 路場組 掌理關於空線空港飛降場所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四) 運輸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各組設組主任副主任各一員由理事長委派承理事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事務之繁簡分爲三等由理事長委派承各該組主任之台辦理各種事務

第七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爲顧問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業務之利便得於適當地點設事務分所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令 軍政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遺區駐京辦事處處長劉樸忱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駐滬探運處員喬階電稱由滬鼎記公司訂購鋼盔二十四噸擬於日內起運回晉以備應用希轉呈發給免稅護照等因准此理合呈請鈞府發給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沿途各關免費驗放施行等請據此除填發特字第一一〇號護照一紙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沿途軍警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令 財政部
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遺區駐京辦事處處長劉樸忱呈稱准駐滬探運處員王天喬電稱由滬訂購無線電機十部擬於日內起運回晉希轉呈發給免稅護照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發給免稅護照並一

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沿途各關免稅驗放施行等情同時又據該處長劉樸忱呈稱准駐津探運處張主任
瀆電稱由津購就煤發管五十萬無線電機十部銅孟六十八箱計一百七十擔擬刻日起運回晉以應急
需希轉呈發給免稅護照並請財政部電令津海關先行免稅驗放以免誤事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
府發給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津海關先行免稅驗放施行各等情據此除分別發發護照並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軍警查驗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李應彪捐軀黨國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七號

令審計院

呈據該院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據簿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在轉並將書表分冊各一份連同單據簿發還照章審核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任命黃友鄧為該會專任祕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友鄧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西康鹽井黃鳴喇嘛呈請派兵防邊一案該喇嘛防邊有功擬由蒙藏委員會轉
諭嘉獎並請發兵援助一節擬由該會咨行川康藏新軍隊委員會酌量辦理當否請核
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薦請任命周祐為常任編審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周祐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組部主任吳總務科少校會計陳鼎鈞免職薦請任命蔣政爲少校會計會呈履歷
乞核由

呈懇陳鼎鈞蔣政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粵軍第二軍衛隊下士薛桂林陣傷成廢擬照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三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請該公司組織規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已有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祁以崙為國捐總撥照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發該部警官高等學校國防轉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節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轉報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已達限結束完竣并已繳銷該庭置一二兩分庭
濶防小查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李樹爰臨陣負傷成廢擬照少校一等傷例給恤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據陸軍署交通司請更正該司中校技師徐葆衷任狀換字繳回原狀乞換發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依據該院轉呈軍政部薦請任命周湘鳴等一百七十八員一案所實銜名清冊填發任狀前據兵工署聲請更正唐在雲等三員名字業經換發茲又據轉呈徐葆衷名字錯誤等情吊閱原冊果係誤作忠字嗣後該部關於呈請任命文件應繕寫端正詳細校對以昭慎重除准予換填任狀隨令發該院給領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原狀存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該會專任秘書程繼燾辭職擬予照准乞核示由呈悉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六月份經臨各費支出預算書品鑒核示遵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審計院呈請鐵道部請免造各路每月支付預算書一案經會同立法院查核擬
准予通辦理令行審計院知照請核示由
呈悉准暫予變通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電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對時局之通告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除銜略）竊有紀律國有紀綱得之則存失之則亡延閣等受命於黨爲救於民以整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全黨負責以整個的國民政府對全國負責黨務國務決於會議功非一人所能獨居恰非一人所應獨承主席蔣公素心謙沖事無巨細悉以咨白同人凡同人所可者決不否同人所否者決不可進而負責則居人之先退而論事則居人之後此種革命的民治精神足爲同志之模範宜爲全國所共見而叛黨亂國之徒每造流言輒及主席自鮑羅底以至於劉郁芬等中間如黎丘之鬼百變其巧而攻擊目標若有師承凡爲明白事理之人必能識其作用所在此次西北叛將之動亂託詞於山東援防天山東爲中央所轄之省區孫良誠爲中央任命之守吏不遵令接防之不足復自由離職自由離職之不足復席捲款械糧秣以西此種形同割剗之行爲出於素以紀律眩人之部曲而又欺蒙其罪謂中央有意捐棄其言行如此實可惋歎中央以息事寧人之心百端寬解而劉郁芬等又巧避叛變之名暴戾主席通電張皇等於狂噬舉刃相向夫蔣主席之去留非一人之事爲黨國存亡大計所關其行雖非微將所將而毀其權位更非叛將所得而奪延閣等值此危時益用自傷深信平昔法外之寬假實成今日一切之亂源當失忠矢身隨蔣主席之後完成總理之遺志削除黨國之奸頑力振紀綱義無反顧惟全國同胞共鑒焉副延閣副漢民王慕惠等暨陸果人叩馬

◎陳特派員調元呈報接收膠濟完畢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院長譚各院長鈞鑒（此銜略）調元奉命接收膠濟材幹任重深懼弗勝運於陽日馳抵濟南與日方軍事領袖及外交當局會晤磋商接收手續幾經商榷始告妥協濟兩日軍自開始撤退我軍先期接防至截止已將濟南青島以及膠濟沿綫各地防務一律接收完畢日軍由青島乘大登輪至本日午後四時完全撤離自我軍接防以後各地安謐萬姓歡騰此次仰賴國府德威依次接收幸無阻越知關障注謹電奉聞接收膠濟特派員陳調元叩號印

更正

第一七一號公報第五頁第八行包含之「包」字誤刊「句」字特此更正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條第十八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在六十日以前註册繳納有十元以上之股款)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於開會前五日以前將股票交與本分支行領取以便到會如屆時不能到會得於會期前委託書交由到會代理人代理進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四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目 錄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十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十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十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十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十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十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十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百號

公電

- 國民政府復書河南民衆勿再受豪貴人利用電
- 劉總指揮呈報就職電
- 國民政府嘉獎廣東各將領電
- 陳主席銘鑒告檢電

處令

-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程汝懷孔史何鏡武爲湖北省部隊總指揮派員辦事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呈爲遵令呈復上寶會丈局移轉管轄事案奉鈞府第三〇七號訓令內開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竊查上寶會丈局應歸職府接收管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經飭交該部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函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寶會丈局純因對外關係而設向隸屬於上海交涉署歷有年所民國十六年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後黃市長卽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呈請移轉管轄當以該局辦理會丈發給契紙事關交涉移轉問題極應從長計議經函復該市政府與上海交涉署妥籌辦法久無成議此節曾於上年十月間核復防止道契流弊辦法案內聲明在案至該市政府原呈內稱本年二月間運行咨催業逾兩月懸擱不復一節查本年二月內本部並未接有此項來咨本識因何致誤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轉飭辦理惟現在各省交涉員一職業經呈奉指令截至本年年底一律裁撤凡交涉員職掌之各項事務究應如何支配移管正在通盤籌劃一俟各項善後辦法擬定當再呈明辦理此次上海特別市政府請將上寶會丈局移轉管轄一節似應暫行展緩統歸成敗交涉署善後辦法案內辦理以期一致而免枝節所有以上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行政院
第一編 遺區辦事處
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等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查徐州一帶近有不少共黨乘隙肆擾各縣刀匪騷擾之機會暗地活動並計劃於總理奉安前後舉行各地大暴動其大本營設於宿遷懇轉飭嚴密防範等情到會經奉黨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並行江蘇省政府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原呈函並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珍發附件令仰該處運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勿稍疏懈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財政部呈稱查近年因財政支絀歷經將各項稅款抵押借款已達二千餘萬元勢成寅支卯糧收支難期適合茲擬發行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四千萬元以二千餘萬元整理稅款以便將抵押之稅收收回至整理稅款期間銜諸實際每月尙不敷三百萬元即以其餘一千數百萬元備抵六個月不敷之用在在此六個月期間內將稅款整理完竣如無特別事件發生即可收支適合該項庫券還本付息基金擬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利息按月七釐每月共還本息八十萬元計六十二個月

可以偵清茲擬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送請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核一俟核復明令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合將原件隨令發交該院仰即遵照勉日審核具覆此令計檢送條例六十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該會呈稱鄂西編遣專員程汝懷委員孔庚何競武等與湖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名義相類事理宜同悉於進行上轉名空礙以程汝懷為中央黨部派出孔庚為中央編遣區派出何競武為第一編遣區派出之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等情查核所擬尙屬妥叶應予照准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令軍政部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遣區辦事處處長劉模忱呈稱案准駐滬探買員張效良電稱由滬訂購德威洋行

鐵條六百九十噸鐵板二十五噸瑞昌洋行黃銅條一百五十噸皮帶七萬尺日內由滬運晉以應急需請轉呈發給進出口免稅護照並咨請財政部轉飭沿途各關免稅放行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給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沿途各關免稅放行等情同時又據該處長劉機忱呈稱案准採運處駐津張主任澍函稱訂購斌記五金行黃銅條二百五十六件計重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七斤世昌益利洋行磨盤機器六件鑽孔機器八件鐵道一百三十六件又零件三件機器四件又機器八件曾經領有軍政部護照現因奉令無效海關不能驗放希轉呈發給新照以便由津運晉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給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津海關免稅驗放施行各等情據此除分別填發護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軍警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政部呈費許宗衡烈士卹金證書二二三兩聯單除留存外檢同第三聯單轉呈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湖北省政府電請頒發該省農鐵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鑄由
呈悉仰候飭所屬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報二一八號案諸烈士公葬日明證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圖樣均悉准予備案圖樣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鄧勉勳共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鄧子獨立師排長葉庚伯勳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原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何光楚百傷成廢擬照平時上等兵因公負傷例給卹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成喬生爲國捐軀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擬將程汝懷孔庚何競武等改任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乞鑒核由

呈悉程汝懷孔庚何競武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前任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全國軍編遺委員會

呈第五編遺委員段士舉因病辭職擬予照准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特別市巡警馬文奎因公跌傷致成殘廢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

條第一款之規定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冊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電

◎國民政府報告河南民衆勿再受蒙蔽爲人利用電

國急開封河南民衆反對扣留賑糧運動大會鑒制電悉查豫省頻年戰役疊遭災荒中央憐念民生憫焉在抱早經遣派大員專辦災區賑務並令文武官吏一律捐俸助賑集款已多移粟亦夥方冀西北災黎從此可免流亡不圖中央意旨反爲地方阻隔現金則截購軍械賑米則移作軍糧鉅萬賑款用途不明老弱饑寒粒粟未分言念及此深堪痛心近日破壞交通阻撓運輸之人輒復調言嫁禍肆意詆毀該會昧於事實受人利用危詞入告殊屬不合如果覆按年來之事實則扣糧截款之舉顯係圖謀破壞中央統一者之所爲豫省人民當亦恍然中央渴望和平力求統一卽所以安定民生鞏固國本決不使西北災黎既遭天災復受人禍該會務宜查明事實曉諭地方慎勿再受蒙蔽爲人利用有厚望焉國民政府馬印

◎劉總指揮呈報就贓電

南京中央黨部各委員國民政府蔣主席各院長鈞鑒頃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巧電開茲任命劉鎮華爲討逆軍第十一路總指揮等因猥以輕荷謬膺重任爲黨爲國義不容辭謹於本月二十一日在楊村軍次遵令就職伏祈時賜指導俾有違徂無任企禱討逆軍第十一路總指揮劉鎮華叩馬印

◎國民政府嘉獎廣東各將士電

機急限即到廣州陳總指揮陳主席并分送前方海軍陳司令航空陳處長虎門陳司令蔣師長蔡師長香
旅長陳旅長李代旅長各旅團長均鑒迭得捷電我軍東西北三路皆捷馬日北路之戰尤能以少勝多殊
堪嘉尚此次桂逆頑暴犯粵嶺各將士忠勇奮發迭催強敵鞏固粵疆厥功甚偉特電嘉獎望益勵革命精
神努力前進肅清醜類奠定黨國有厚望焉國民政府發印

◎陳主席銘樞告捷電

南京蔣主席鈞鑒蔣師長馬申電我軍復於河源摧破逆軍殺械二千敵團長王道受傷李逆務滋率殘部
何忠信逃運平經電令嚴防追擊賊陳銘樞呈登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唐業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中尉副官徐繩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中尉書記沈熾昌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八連上尉連長韓直清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八連中尉排長彭澤湘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彭滌非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杜英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九連上尉連長曹超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劉淵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排長熊祝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長陳健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連長萬羽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晏彪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楊時凡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黃永淮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中尉排長蔣志剛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張君榮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姚步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隊中尉排長陳錫智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隊中尉排長李煒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隊少尉排長周移民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迫擊隊隊代理上尉隊長汪放邦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迫擊隊中尉隊附何齊政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迫擊隊中尉排長黃世英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迫擊隊少尉排長陳運誠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迫擊隊少尉排長吳天成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騎兵隊少尉隊附鄒玉崑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騎兵隊少尉隊附周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通信隊上尉隊長彭思聚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通信隊中尉隊附盧士青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機關槍連上尉連長范孝成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機關槍連上尉連附王克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機關槍連中尉排長李慶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應德慶爲國

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賈兆麟爲國民政府軍樂隊少尉排長毛鴻德爲國民政府軍樂隊准尉寫譜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吳恭禮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本部中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馮朝光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本部中尉軍醫嚴福康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本部少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陳季松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戰車隊中尉車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楊熙宇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在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各股東其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個月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以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屆時不能到會得於急取執據後速同委託其交出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以後按前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壹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一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法規

民法總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360

令

國民政府令

馮玉祥背叛黨國逆逃已齊無可再予寬容馮玉祥應即驅去本兼各職着京內外文武機關一體協緝拿辦以安黨國而彰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此次桂逆傾巢犯粵勾結少數海軍及東江徐進景唐部謀襲惠州以爲反革命之根據深賴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廣東省政府主席張銘樞練習履隊司令陳訓泳第四艦隊司令陳策航空廳長張惠長各師旅團長藍長等無雙領討伐有方並賴各士卒深明主義忠勇善戰故能屢摧強敵鞏固粵疆披覽捷報至深嘉慰所有出力人員着該總指揮分別呈報同層懸賞其戰陣傷亡諸將士爲黨國捐軀爲革命奮鬥忠烈之氣足以千秋政府殊深痛惜應着分別查明呈報從優議卹以彰勳績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法總則公布之此令

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民法總則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法總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不得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額、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觀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者、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止虐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

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第三十六條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第四十八條

- 三、董事之任免。
 -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五、社員之出資。
 -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要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次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爲之。並須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之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為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第六十八條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孳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買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係對孳息歸屬人，取行其孳物分離之孳息。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

約定、並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

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

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其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仍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權利。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受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八條 虛偽意思表示，隱匿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

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二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通知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未完)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以前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屆時不能到會者務請於會期以前委託書交與到會股東代理藉以領取執據等因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北京
- 南洋書局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國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號	八元
半	頁每號	四元
四分之	一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給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第壹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民法總則（續）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法 規

●民法總則(續)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無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

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二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

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

成就。

第二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二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

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

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二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

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

此限。

第二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

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

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二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

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二十三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二十四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法律行爲，須得第二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二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第二百一十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二百一十一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二百一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二百一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贖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百一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二百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二百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因和解而傳喚。

三、報名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零三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零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零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零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總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诉、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零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零七條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零八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零九條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一十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護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一十一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一十二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一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一十五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一十六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五條

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二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二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二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第二百五十一條

前項情形、其他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五十二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第二百五十四條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唐生智爲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兼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何應欽現在出差業經遴員代理何應欽應免兼署職務此令

特任朱培德代理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成麟宋沅張鳳梧齊佩璋徐履盛曾克恭爲工商

部秘書熊傳飛蔡湘爲工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該部科長郭楠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鍾爲工商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派劉光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參事曾集熙呈請辭職曾集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潘恩培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陳煥爲湖北陸地測量局上校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法總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施行日期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總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海軍部
外交部

爲訓令事案據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楊委員樹莊代表吳光宗提議查迎機秩序關於禮砲之規定第二條總理靈柩上軍艦時由軍艦鳴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指定一軍艦鳴禮砲云云惟是日本京有名國軍艦參加典禮擬照國際通例擬請改爲總理靈柩上軍艦開離浦口時所有駐京本國及各國軍艦一律鳴禮砲二十一響致敬以昭隆典當否請公決案經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讓照國際通例辦理並呈請國府令飭外交海軍兩部轉行遵照等因在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十七年度決算事竊查民國初元設立審計院以來法規所定專重審核計算違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審計法規雖及監督預算實施以來將及一載財政監察效率較著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尙能漸就軌範際此十七年會計年度告終之期應有編送決算之舉依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第八條「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第九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第六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第十條「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云云具見法規所定至爲詳盡矧以預算決算二者相輔而行據決算以定預算預算以核決算苟缺其一財政監察不能收其實效當此建設伊始萬端待理以言整理財政尤非編製決算不可現屆年度終了新預算行將開始編製非根據決算實無從核定擬請鈞府令飭財政部迅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劃速行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

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專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爲呈請事竊准國際法庭庭長電請即日赴歐出席電內并聲明如寵惠一人不克前往必致不足法定人數本屆恐不能開庭等語因念事關國際似未便因寵惠一人缺席之故致生窒礙但應否前往出席之處擬請鈞座核示祇遵如蒙准予出席立法院方面擬派調查法團人員一員隨同寵惠前往所有該員往返川資約二千五百元又旅費調查費雜費及其他必需費用暨酌給薪水等費約共一千五百元合共五千元擬請一併賜予核准以便遵行不勝厚幸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迅予撥發五千元逕交具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起草民法總則經會議修正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為施行日期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呈復奉到頒發郭春秧等獎章題額獎證日期並乞轉呈將所

頒發額賜用印信補領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給祇領空白印隨發此令

計印發空白印四枚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在護照新辦法未規定前各工廠商號報運智利硝磺硫酸等物品轉

令呈部核發護照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懇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修正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組織條例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及聚通常股重開會廣告

查本行經前第十五次通商股東總會決議定於本月十五日午時在滬開會將本行前次開會所定章程及各項議案交與本行公認之會計師核對在案茲定於本月十五日午時在滬開會將本行前次開會所定章程及各項議案交與本行公認之會計師核對在案茲定於本月十五日午時在滬開會將本行前次開會所定章程及各項議案交與本行公認之會計師核對在案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附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小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一價 日一價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印廣告按第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34

令

國民政府令

禁煙委員會委員馮玉祥閻錫山何應欽鍾可託李登輝張之江李烈鈞陳紹寬薛篤弼蔡元培王正廷馬寅初鈕永建朱子文王伯羣孫科劉之龍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閻錫山何應欽陳紹寬鈕永建張之江李登輝鍾可託王維藩羅運炎田雄飛爲禁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張之江爲委員長鈕永建爲副委員長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郭立志另有任用郭立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袁其祿爲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袁其祿兼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徐善祥爲工商部技監此令

任命劉蔭莚承洛爲工商部技正此令

工商部參事徐維震另有任用徐維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奎度爲工商部參事此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章愨呈請辭職章愨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德徵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派童效先彭贊璜王宣張之傑郭德修楊集賢爲察哈爾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李鍾翹璩象升潘運茹陳華豐常子鑑馮福臻師潤庠爲察哈爾省縣長考試覆校委員此令

中央編遣區經理分處處長俞飛鵬呈請辭職俞飛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滄鎔爲中央編遣區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鍾嶽峻爲中央編遣區經理分處處長彭熙同爲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上校秘書郭榮總務科上校科長曾唯另有任用郭榮曾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棟爲軍政部兵工署總務科上校科長此令

任命周尙本爲軍政部兵工署上校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茲定每年六月二日爲禁煙紀念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莊樞甫等呈稱浙江省政府擅行借徵田賦以充建設經費一案違反政綱紊亂財政諸多不可請令行制止等情查項徵錢稱爲本黨政綱所不許據呈各節自應制止執行以順輿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摺呈稱查寺廟管理條例前經本部擬訂呈經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本年一月間明令公布在案惟施行以來各省往往發生窒礙引起紛擾歷奉鈞院訓令交部核議茲爲期臻妥善起見擬請轉呈國民政府請將此項條例交由立法院詳加審核戴文自當到院列席陳述意見再此項條例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可否併請國民政府令飭本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

將前條例暫緩施行俾免糾紛是否有當乞鑒核施行等情當經職院提出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照錄前項條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交由立法院詳加審核修正公布在未修修正公布以前准予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俾免紛紜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飭知該部轉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即便查照審核具覆此令

計檢發寺廟管理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近來發現民權導報一種其社址係濟南后宰門六十三號五月三日該報第一號所載社論「不幸的五一與本報出現」一文攻擊本黨言論悖謬又要聞目錄「五月革命紀念不能自由舉行」一則及上海特約通訊「急轉直下的時局變化」一段均極盡煽動挑撥之能事而社論末段並云革命已走上新的階段「顯然共黨口吻其為共黨宣傳機關無疑應由該省政府迅予查封並查明該

報主持人嚴行究辦以混戶動而過亂兩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轉令山東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令 軍政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呈稱爲呈請發給護照事竊查職師前繆師長任內在上海定購銅古幣一萬項山礮駝鞍兩具擬由上海直接運往湖北荆沙師部分發業經呈請總司令部發給在案迄今大蒙批示現奉軍政部訓令以後護照改由鈞府發給等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府發給該上兩項護照登紙以便裝運而利遠行實爲軍便等情據此除發給護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軍警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免稅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股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奉准開會一次本屆通股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四號銀行公會為各股東具稟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以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事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每刊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壹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二號

(附發地方官紀念辦法)

400

令

國民政府令

現值

總理不安典禮至爲隆重凡屬國民致敬盡哀自應嚴守秩序共保安寧冀慰陟降之靈用昭恪恭之實惟軍國餘孽共黨分子與夫陰謀搗亂之徒無時不蠢蠢欲動伺間妄逞當此四海邊密之時難保不利用時機造謠生事希圖煽惑民衆擾亂治安各地方軍警長官職責有關對於所轄區域內務須一體嚴密防範毋有疏虞在此奉安期間如有假借名義自由開會或聚衆游行者均著切實制止倘敢違立即逮捕照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嚴行懲治至各地民衆同具愛國熱忱應知尊親遙聞靈輓奉移山陵永闡痛悼思不能無同情尙其恪遵遺教共守紀律時局嚴重幸勿有越軌行動自觸刑網慎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胡委員漢民保委員科呈爲據情提請公決事現據簡煥章同志函稱先兄讓之承父遺業在港經商自少熱心革命犧牲不惜民五討龍民九討莫之役奉命籌餉接濟義軍傾家赴援至于破產雖幸粵省光復素願稍償但因憂勞過甚旋得重病以身殉黨悲感殊深當時曾奉先大元帥給予治喪費千元并諭煥章一俟政局稍定當再設法爲先兄遺嗣撫卹等因回今前事忽七八年現計先兄遺子八人年齡漸長均已就學母老妻弱身後蕭條前時煥章供職政府尙可稍撥微薪以資補助八煥章亦賦閑經年自顧不能官屬愛莫能助夙稔先生等前與先兄雅有交誼知之最深用敢專函懇懇務祈代將下情轉陳中央對先兄遺嗣格外予以卹助俾教養有着則存歿均感等情查前商議之同志爲黨籌餉毀家殉義慷慨任使甚足爲式至於身後蕭條所遺子女教養無着情尤可憫所擬請轉陳中央予以卹助一事核與本黨迭年撫卹前案相符合據情提請公決等由當經本府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先烈簡讓之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每年撫卹金六百元其遺嗣就學者照章免費在案除飭處商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官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道事奉據行政院呈稱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院第一四六六號令謂據財政部呈復職府呈請將市區域內之各項稅捐劃歸屬市徵收一案礙難遵辦情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財政部所請將原案撤銷除呈報國府備案外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首都建設經費萬端其地位既非地方性質且亦非地方區區財力所能擔負前次呈請以屬市轄境內之國家收入移作建設首都經費正以首都爲中樞重地決不能與上海天津北平等市相提並論但本案既經鈞院決議撤銷自應恪遵祇以建設首都爲全國事業而首都之崇宏與否尤與國體有關市長職責所在自應力求進展以期上副黨國之使命下慰羣衆之屬望惟經費爲建設之母建設以首都爲先究應如何予撥國帑以充首都建設經費之處伏候鈞裁如因國家財力一時未能充裕不能立撥且款撥請轉呈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每月加撥補助首都建設費銀四萬元合前六萬元共十萬元俾資建設而宏首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請准飭由財政部照撥案經決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准飭部照撥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財政部照撥在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長趙鈞文呈出保隙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經院議決送政治治託審議請核轉等情當經據情轉達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政治會議咨復內開案經提出本會議第

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指定顧文揚培基孔祥熙蔣夢麟胡漢民五委員審查並將有關係之文卷送資參考去後茲准趙委員等覆稱：前審查改良租佃暫行辦法一案經即開會審查各省規定之租佃辦法既不一致而租額及轉佃徵佃等項亦各主張不同僉謂吾國農業狀況非獨南北懸殊即在一省亦多參差互異此案擬將全國各地農業情形租佃關係先行確實調查然後依據調查結果再行擬定辦法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報請核等語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決議限各省政府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調查呈報在案相應錄案並附原函咨復即請政府明令施行等由附抄函一件准此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切實調查依限呈報以憑辦理此令

計抄發附函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違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職會前以王公使景岐電請為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立碑暨鑄發紀念章各節均經先後呈奉核准公布在案查本年六月三日為林先生則徐焚鴉片九十週年紀念日除規定於是日頒發紀念章外並擬舉行全國大規模之禁烟運動以示宣傳茲經擬具紀念日辦法草案九項提交總統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即日呈請核轉公布施行並請明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等因理合備文呈送是項草案祈鑒核轉呈公布施行以資感感而利禁政。為公便等情到院查所擬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草案大致尚屬詳明合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似亦可行除咨令外理合據情並照錄該紀念辦

法案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指令仰該等遵照此令即提出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明令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紀念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

- 一 全國各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一律懸旗一日以誌紀念而示崇敬
- 二 首都由禁烟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三 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戰爭之經過與青年對禁烟應有之努力
- 四 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五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林先生遺像行最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總理拒毒遺訓(六)向 總理及林先生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七)主席致開會詞(八)報告林先生事略及焚烟被謫經過(九)演說(十)奏樂(十一)散會
- 六 全國各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參照中央禁烟委員會所發之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從事宣傳
- 七 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前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講備進行
- 八 是日並得舉行禁烟講演會禁烟展覽會禁烟遊藝會及公開焚燬烟土烟具以資觀感
- 九 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等另定之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

在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修訂章程以前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以前六個月以前註冊繼續有十日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或分行領取入場券以便開會前五日以前至本行或分行領取入場券以便開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者請委託代表到會開會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一價 日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按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按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按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百每號 八元

半 百每號 四元

四分之 一一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國內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壹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設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 規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四號

(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

指 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Yes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彈劾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彈劾法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廢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並附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長應即召集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天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為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前項主管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一月一日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籌備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十七日

孔子誕辰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一月十二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節事查彈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彈劾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表明令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本部文官局呈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地方官廳等呈貴處函送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及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各草案，業經本部審核去後，茲准提出報告，復經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再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相應檢同修正全文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呈請核奪。為此案，仰該院呈請將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修正公布後，再由教育部以部令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以歸齊一。等情。前來。當經本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黨部審定在案。茲據前請檢函，並將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

計抄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為二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年假三日（二月一日至三日）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醫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為夏歷八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即定為現行歷八月二十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均休假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歷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制定施行並分別逐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等以下學校校歷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濟案調查委員會中國委員魏宗晉現已免職擬改派袁家普接充呈請
鑒核由

呈悉魏宗晉業經免職即照派袁家普為濟案調查委員會中國委員可也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中英關稅條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籌辦中造幣廠應撥前廠舊欠及臨時工程經費各緣由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呈雲南教育廳以滇省因紙幣問題公務員生活不能維持可否准予捐俸助賑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部長呈請薦任該部祕書科長技正各員及科長郭楠辭職擬照准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成燾等九員及郭楠一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代主席方本仁電稱該省建設廳廳長缺於劉顯未到以前由蕭黃代理
已復電照准伏乞竊核准予備案由

呈懇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令審計院

呈為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十七年度決算由
呈懇所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令司法院院長

呈准國際法學部長官即日赴歐出席立法院方面擬派調查法制人員一員隨同前往
所有往返川資旅費及其他必需費用等約共合五千元擬請一併賜予核准以便遵行

由

呈懇准予照准已令行財政部迅予撥發逕交具領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將寺廟管理條例轉呈立法院詳加審核在未擬修正公布前並准由部
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經院決議照辦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飭知該部轉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爲建設首都經費請飭財政部每月補助共十萬元經院議決議轉請核准飭部照撥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并仰轉飭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令司法院

呈該院參事曾集熙另有任用請辭職擬予照准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曾集熙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北平公安局辦事員景松街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

例第十四條尙屬相符轉請核准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湘省原有教育經費僅鹽稅附加每包劃銀八角不敷甚鉅請再加
劃銀一元五角以完成教育經費獨立已由院核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部會呈請明令派察除兩省縣長考試典試學校各委員案乞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已有明令照派章效先彭贊璣王宣猷之侯郭德修楊集賢爲典試委員李鍾翹陳象升潘連茹
陳華豐常子鑑馮福臻師潤序爲監校委員在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令司法院

呈為司法行政部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報該省添設吉安上饒兩地方法院請頒發印章以資信守據情轉請鑒核鈐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為修正組織條例重行改組原有印章均不適用請重行頒發以資信守轉請鑒核鈐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防小章候鈐局刊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呈報股東創立會通過章程辦理選舉請鑒核備案并指
派董監一案經院議議決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應即結束由工商部財政部接收
并擬定妥善辦法呈核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壹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民國十八年附稅庫券條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更正
第一七四號公報更正

公陸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八九八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424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

十三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發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還本付息表下期續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五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案據前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據代理安徽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崇民呈稱竊查該監獄教誨師武顯雄前在江蘇浙江獄界服務歷有年所自去年充任該監獄教誨師熱心教誨成績可觀因以積勞成疾猶復勉力從公旋又奉令前往蕪湖第二監獄教誨感受風霜返省後宿疾劇發延醫診治終至無效遂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病故身後蕭條無以爲殮所遺寡妻幼女尤屬孤苦零丁慘惻情形不忍率述查該已故教誨師先後在獄已達三年以上擬請從優請卹俾得歸葬故里及歿存同深感念理合取具該故教誨師武顯雄之妻武性禎（卽武沈氏）及其女武崇功崇德所開清冊一份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故教誨師武顯雄在職病故妻女寡弱情殊可憫理合檢同清冊呈請鈞部核辦再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支俸給五十元合併陳明等情計呈清冊一份到部據此職部覆核無異擬懇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教誨師武顯雄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俸給之數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呈准再由職部製發卹全證書一面呈請鈞院轉知財政部咨由浙江省政府轉飭該省財政廳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呈並檢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俯准依例給予該故教誨師武顯雄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以示矜恤等情附清冊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撫卹馬幼伯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公安局稽查員蘇全璵積勞病故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

准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北平公安局巡警張駿晉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

九條第二款尙屬相符轉請核准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擬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草案並請明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通飭施行並有令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關於府會併撥北平金魚胡同甲一九號房屋爲方烈士聲洞夫人創設產科醫院院址一案查該項房屋均已由公撥用自應另撥適當官產一所俾作院址轉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轉飭另行撥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各編遣區辦事處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昨等請願解決韓族問題一案情形轉
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汽車進口稅稅則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案查現行海關進口稅稅則對於進口汽車係分甲乙兩項
品目分別課稅茲據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車輛進口及國內配置情形將稅則內號列七一四汽車原
定甲乙兩項所列品目重加明晰規定檢具專表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本部詳加審核該會擬將貨車
遷列入甲項課稅及其他修正各點係為發展國內實業起見於稅收亦並無影響擬即查照修改令關
遵照施行俾臻妥適理合具文並檢同修正專表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除指令照准外理合據情並
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原送修正專表一件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修正汽車進口稅稅則表

新稅則原文		新稅則修正文 Suggested Amendments		
號別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貨名 Name of Article	號別 No.	
從價 Unit	稅則 Duty	從價 Unit	稅則 Duty	
714	<p>(甲) 全部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p> <p>(b) Others (assembled or in parts) including Motor-cycles, Motor-cars, Motor chassis, and all other Motor Vehicles, n.o.c., and all parts, tires, and other accessories for any kind of Motor Vehicle.</p>	<p>(甲) 全部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貨車)及在車車蓋內)</p> <p>(b) Others (assembled or in parts) including Motor Cycles, Motor cars, Motor Vehicles, n. o. c., and all parts, tires, and other accessories for any kind of Motor Vehicle</p>	<p>從價 Value 22±%</p>	<p>從價 Value 22±%</p>
	<p>(乙) 其他(全部或拆散)之雙輪汽車, 四輪汽車, 客車, 貨車, 及其其他列名之汽車及零件等</p>	<p>(乙) 其他(全部或拆散)之雙輪汽車, 四輪汽車, 客車, 貨車, 及其其他列名之汽車及零件等</p>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令立法院

呈為審議監察院彈劾法案案經提出院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彈劾法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送到府經已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北各級法院暨各級檢察官並河北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印章請飭局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頒發陝西第一監獄印章轉請鑒核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安徽第一監獄教誨師武顯雄積勞病故擬懇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一百元轉請核准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仰并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更正

第一七四號公報民法內則第七條文內「視」字誤刊「覲」字特此更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八九八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駐平辦事處三文合璧銅質圍防一顆文日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圍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日蒙藏
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處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蒙藏委員會

計送銅質圍防一顆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三一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高季侯熊覺齋聲請登錄檢同登錄調查清單請鑒核由

呈覽清單均悉應准備案仰即將律師高季侯熊覺齋登錄年月日及號數補報備查嗣後遇有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前列二項載明單內以憑考核併仰遵照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三三號

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報律師張鼎勛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三四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胡大鎮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四一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潘健卿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四二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李繼膺聲請登錄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具登錄表請

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四三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易霖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具登錄表祈鑒

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四四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鑽

呈報律師吳煥然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將律師吳煥然登錄年月日號數暨其事務所地址補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急取執據移送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無號七折計算長則另議